

內學

第四輯

— 民國十六七年支那內學院年刊合刊 —

內學

第四輯

迴向

本院故教授

聶耦庚先生

內學第四輯目次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叙……………歐陽漸（一）

卷一 五周叙事第一

卷二 續前

卷三 續前

卷四 十義決擇第二 諸經所繫第三 諸家所明第四 緒言第五

南傳念安般經……………湯用彤譯（二〇二）

觀所緣釋論會譯

呂澂(一三三)
釋印澹

附論唐譯本之特徵

集量論釋略抄

呂澂(一六五)

附錄集量所破義

因明正理門論本證文

呂澂(一三七)
釋印澹

因輪論圖解

呂澂(二六五)

本院事紀

(一七一)

附圖 陳那菩薩畫像(集量論釋畧抄卷端)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叙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叙卷一

叙曰。應學般若學。般若者。五度之目。萬行之鵠。三世諸佛之所自出。有母然後有子。有般若然後有世間人。天。出世聖賢。般若者。智也。智也者。用也。用也者。以空爲具。非以空爲事也。是故空有二義。非義不義。無義之空。空亦應空。如義實義。涅槃義之空。空則非空。般若之相。無住涅槃。般若之行。瑜伽巧便。般若之至。無上菩提。是故應學般若學。以四門叙。一曰五周以叙事。二曰十事以抉擇。三曰諸經之所繫。四曰諸家之所明。而以緒言終焉。

五周敘事第一

一曰五周以叙事者。般若十六會。初有五會。義海全潮。有統有系。中有五會。河漢江淮。巨流時出。後有六會。六度各六。一度繫屬。全豹窺觀。應於初五。初雖五分。文異義同。詳

略文異。應爲三類。初分爲一類文四百卷。是爲極詳。四五爲一類。但有四周而缺方便。世稱小品道行四會是也。是爲極略。二三爲一類。具叙五周而缺最後方便付囑。然秦譯詳。世稱大品放光光讚二會是也。是爲酌中。最便研讀。今循二會。按文提系。談五周叙事。

此經五周說般若也。以經名智慧。舍利弗智慧第一。故初周佛詔舍利弗談菩薩智慧。談菩薩二諦。是爲最初舍利弗般若。般若多說空義。須菩提好深行空法。又慈念衆生。故次周佛詔須菩提談菩薩三解脱門。談摩訶衍摩訶薩。是爲第二須菩提般若。金剛能斷論云。欲令佛種不斷者。未成熟菩薩聞多福德於般若起信解。已成熟心入甚深義。已得不輕賤者。修多功德不復退轉。已得淨心令大乘久住。本其意義讀索此經。佛以帝釋久聞能記。許與問論。而談般若福德。令初發心咸生信解。是爲信解般若。亦爲帝釋般若。佛於中含爲彌勒授菩提記。又於此經爲彌勒說菩薩行。菩薩行佛所行得亦無得。令已成熟入深般若。是爲入甚深般若。亦爲彌勒般若。合上二事并爲一談。應

說爲第三信解般若。龍樹緣起論。此經爲說阿鞞跋致相故。爲說魔幻魔僞魔事故。爲說當來世人供養般若因緣故。佛爲顯示種種。令久修人功深不退。是爲第四不退轉地般若。亦爲實相般若。佛行即菩薩行。菩薩行者。妙於方便。境行果三。此周特勝。經之爲摩訶衍。人之爲摩訶薩。法之爲大菩提。亦於此周發闡無餘。是爲第五究竟地般若。亦爲方便般若。

舍利弗般若一

舍利弗般若者。般若。是智慧。智慧一切相應。法中最勝。此經所明。是故應叙在經始。七事叙初。放光集衆。全經之所屬。亦此周之所繫。如是說序品第一。大乘義門。三性二諦。三性爲楞伽所證。二諦則此經詳盡。三性二諦。名異義一。眞攝徧實。俗即依他。徧計簡盡。成實斯彰。曰。不曰非。曰無。顯第一義。若說功德。則攝俗證。夫能安住般若者。應以無所得方便。而學三乘無量無邊功德。非空之是歸。而菩提是趣。舟車必用。用歷山川。

是故佛爲略敘應學聲聞十種菩薩九種如來十三種功德事。若欲成就世出世無量無邊功德。當學般若波羅蜜。菩提不可至。求方便於空而可至。所謂功勳必賴經猷。作業必資作具。是故佛爲略敘世德佛德九十三種。皆須學於般若事。若能如是。諸天親供。梵行護成。全經之所屬。而此周之所繫。如是說歡喜品第二。大法旣重揭示。行果應續而談。觀照品者。般若之行果相也。行有其二。曰無著行。曰相應行。果有其一。曰授記果。且初無著行者。以二空故。不見人法境。不見修般若行。由不見故。不生執著。是爲能取空義。人自性空。法自性空。均空故。不離不異。不異則無。無一切法相。無生滅染淨相。是爲所取空義。所取空故。能取自空。能取空故。但有假名。如是而行。行故無著。是爲菩薩般若。以無著故。聲聞但空般若所不能及。以無著故。悲心入空。大作功德。聲聞不能。以無著故。行無所得。而有方便。聲聞不能。一次相應行者。一與空相應。二不見相應。三互不相應。與空相應者。蘊處界諦。支有無爲。及與七空。與空相應。法空不二。空中無法。應言與般若相應。不見相應者。不見六度三科。覺分佛道三解三際諸法相應。不見

一切智與如是諸法相應。不著有無倒解。不行諸有所爲。如是相應。應言與般若相應。如是智慧報得五利。功不思議。互不相應者。法與法。法與法界。法界與空。三科四諦。覺分佛道諸法與空。都不見其更互相應。應言與般若相應。如是相應。空應第一。授記不墮嚴土證覺。而亦不見。是爲最尊最勝。畢竟清淨。此般若相應菩薩有種種生相。三處來生佛處沒往。得妙方便。雖入靜慮。而生佛世。爲度有情。生欲界人天。梵世。觀史。遊於一切諸佛國土。此般若相應菩薩有種種行相。利根頓證。自在入定。三乘度人。速久成佛。爲化有情淨業。斷趣。一度上首。隨趣擇嚴。相好致愛。根利不慢。以其所修不墮惡趣。常作輪王。不離十善。不起罪業。或復淨穢重業。淨菩提道。不著一切真趣菩提。成勝智淨五眼。引六通。又復能以互融六度。及與四攝。嚴淨一切智。一切相智道。而成正覺。菩薩如是功德最上最妙。菩薩如是功德智慧。一切聲聞。但空智慧所不能及。授記果者。三百苾芻。發無上心。佛記星劫。作大幢相佛。六萬天子。彌勒授記。一萬有情。願生淨土。佛記成佛。號莊嚴王。若諸有情。般若相應。命終往生當生。東方不動佛國。如是說觀。

照品第三。般若行果畧說已竟。舍利弗與目健連須菩提大迦葉富樓羅等合掌同聲以三十一種名號稱揚讚歎般若波羅蜜。稱是菩薩最尊最勝具大勢力。能行無等等六度疾證菩提滿足功德。人天應禮。佛言如是。如是說無等等品第四。舍利弗般若竟。

須菩提般若二

須菩提般若者。般若以空爲用。用於功德。須菩提善空。故此有三門。初字空般若門。中字義般若門。後廣字空般若門。

未談三門。先應有叙。佛和大衆度於一切。答舍利弗問。已放光明。更爲餘人。命須菩提。說空教誡。放光集會。於時會中。那庾多衆觀相發願。已悟無生。佛記作佛號覺分華。是爲此周開始序分。未入正宗所談三門。如是說舌相品第五。

初談字空般若門。是門亦三。曰字空。曰功德。曰三解。一字空者何耶。須菩提住空三昧。

不見人法。一聞佛命教授菩薩。瞿然而驚云。何菩薩云何般若。佛爲述成。菩薩發心。乃至佛道皆畢竟空。都不可得。以如是教。卽般若教。卽所命教菩薩之教。所謂我蘊處界內身外事。三世諸佛皆不可得。譬如夢幻法。假名假方便假。不應以四倒三解寂靜遠離雜染生滅而觀諸法。善達實相。一切無著。便益六度。入菩薩位。是爲第一章。佛自教菩薩概略觀法。一如是空觀人。或猶豫。佛卽反問。須菩提。若法不空。頗有卽離諸法。是菩薩。不頗有諸法。增語四倒三解寂靜遠離雜染生滅。是菩薩。不須菩提。入深不疑。直答佛言。法性尙非有。卽離增語。更何可言。菩薩假人。又何可言。佛讚善哉。應如是學。非但菩薩見不可得。法界與法見亦不得。若入空中。外法不得。心猶可得。卽便恐怖。都不可得更何憂悔。是爲第二章。佛命須菩提。教菩薩概略觀法。如是說善現品第六。功德者何耶。須菩提。非惡取空。能作功德。而善用其空。乃白佛言。若菩薩欲圓滿六度。當學般若。欲徧知三科六大十二支。當學般若。欲永斷三毒結纏暴流。軌取十不善道。如是等等。當學般若。欲修行禪空。諸定覺分。佛道如是等等。當學般若。初品廣談當學。

此亦畧說當學。初品欲得而讚。此已聞味而讚。無般若方便法愛頂墮。有二十空觀正性離生。如實知三科六度禪空無量不應執。如實知菩提心無等等心廣大心不應執。是心非心本性清淨。於一切法無異分別。蘊至菩提應知亦爾。舍利弗言。善哉善現。離空解脫涅槃無門。三乘習空一切善巧。如是說入離生品第七。

三解者何耶。此三三昧。小以爲住。大以爲路。小以爲證。大以爲行。法一用異說空是共義。亦是根本義。初空解脫。三門詮叙。曰謙讓門。不住門。明體門。謙讓門者。上品菩薩字不見。說法云何可能。此品菩薩字增減不知不得。說法我富有悔。菩薩般若世法聖法。義無所有名則無住亦非不住。非住不住人法字空云何教授教誠菩薩。復以異門破諸名字。所謂和合因緣二名。乃至夢幻影響但誑耳目。若求一法實詮二名。徧一切中無處可說。云何教誠教授菩薩。於如是義不驚不怖。未得無生。而已證其阿鞞跋致。不住門者。法愛難遣已說重說。法即空故。不應住色乃至菩提。若無善巧執法住法。不能修滿成一切智。又復不應攝受色至菩提。本性空故。若能以空觀一切法心無所行。

是則已得無所攝受三摩地門。作用無邊聲聞不及。大乘經中種種說空。小乘經中亦種種說空。如勝軍梵志得隨信行。尙能於實相空中都無取捨。何況大乘辦一切業。不能於非相法中而無所著。明體門者。審諦觀察。何是般若。何名般若。誰之般若。般若何用於法無所有。不可得中。無可徵詰。般若乃至一切智智。都無所有。而不可得。由二十空故。若於空義不驚不怖。便於般若。若常不捨離。能如實知。法離自性。便於般若。若常不捨離。自性無性。性相互離。成一切智。無生無成。乃其所成。畢竟清淨。化生度情。如是說勝軍品第八。次無相解脫。空解脫門。名無所攝受三摩地。無相解脫門。名無所取著三摩地。行無巧便是行其相。住想勝解於法加行。不能解脫。生老病死憂悲苦惱。諸有所作。皆不得成。行有巧便。不行於相。倒與不倒。定及非定。寂靜佛道。及其非相。一切不行。法即是空。能成正覺。不取四句。不取不取。作用無邊。聲聞不共。云何不證。無上菩提。健行寶印百十五種。及餘無量。諸三摩地。深入其中。皆能證覺。不可執說。般若。是空。三昧分別。兩不相涉。定慧與人。三無差別。菩薩入定時。不念證入。不作想解。皆無所有一

切不起。般若氣分乃在其中。如是無得是爲正學。我及諸法是其無得。無得無爲名畢竟淨。如無所有如是。而有名爲學法。愚不能了名爲無明。執著二邊。不離三界。不辦三乘。不信法空。不住六度。於一切法執著有性。是爲不學般若。云何能成正覺。必二十空無得方便。然後乃名正學般若。必學般若。然後乃成一切智智。如是說行相品第九次無願解脫。一切種智心定相求般若。是爲有願有縛。如幻三摩地。無願解脫門。法卽是幻。幻無染淨生滅。云何能學般若能成正覺。於蘊中想立假人法。亦無染淨生滅。亦不學不成。菩薩若能如是修學。乃爲能學般若能成正覺。幻士五蘊無性爲性。二十空門不可得故。此如幻三昧。新趣菩薩。若有方便。善友攝持。不驚不怖。若無方便。惡魔侵害。有怖有驚。以應智智心。觀無常無我。苦空寂靜。相不可得。於諸聖道一切無著。名有方便。以無得方便。勸人趣菩提。名爲善友。離智修法有得有恃。名無方便。爲說六度文頌者。造不爲說。知魔幻佛形種種撓擾。令離六度。宣聲聞藏。汝無覺心不退證覺。一切不能。無我我所何用菩提。世無三乘。但樂聲聞。三解速證。涅槃樂易捨身苦難。一切諸

法實有可得。說如是事名爲惡魔。如是說幻喻品第十。

中談字義般若門。字空般若破假名字。字義般若不壞假名。非空即了。應續談義。作佛以菩薩始。菩薩以上首極。上首以大乘至。大乘以般若契。佛說法主。始說句義。鶻子善現智空第一。此經相應。次說句義。富樓羅者轉輪第一。轉大乘輪於此特最。後說句義。是故此門有四。曰佛說兩句義。曰舍利弗須菩提說摩訶薩句義。曰滿慈因摩訶薩轉摩訶衍義。曰摩訶衍即般若義。

佛說兩句義何耶。菩提薩埵。二既不生。句於其中理亦無有。故無句義是菩薩句義。法說難會喻說易明。十八種喻喻句義無。非應不應一相無相。當勤修學應正覺知。於一切法皆非實有。所謂世善不善。有記無記。出世間法。有漏無漏。有爲無爲。共與不共。如是諸法無二無動。是菩薩句義。如是諸法無分別執著。是菩薩句義。當勤修學應正覺知。摩訶薩者。三乘聖道大有情衆當爲上首。由彼已發金剛喻心。勝心大心。不傾動心。眞樂利心。常於此法愛樂欣喜。方便住空修諸聖道。住金剛喻勝三摩地。乃至虛空勝

三摩地。決定決定於大有情能爲上首。如是說譬喻品第十一。舍利弗。須菩提。說摩訶薩句義何耶。舍利弗。以巧便說法。令諸有情斷我斷常。蘊處界諦。乃至涅槃。轉法輪見。名摩訶薩。須菩提。則以欲證菩提。發無上心。無等等心。不共聲聞心。而不取著。異生聖佛。蘊處界諦。乃至不共。一切不生無漏平等。而有差別者。但隨俗施非第一義。以斯義故。名摩訶薩。如是說斷諸見品第十二。

滿慈因摩訶薩轉摩訶衍義何耶。是亦三段。

第一滿慈以三事詮摩訶衍。曰被功德鎧。曰發趣大乘。曰乘大乘。一被功德鎧云何。爲一切有情修行六度。拔一切有情於菩提涅槃。令一切有情滿無邊聖德。都無選擇亦無齊限。度各各別力小魔留。度被六大軍海傾。又復與諸有情回向菩提。不取不得。不著禪定。摩訶薩名徧十方界。一發趣大乘云何。般舟爲父。般若爲母。一切聖法般若所攝。般若產生結胎禪定。此談發趣應禪定始。菩薩修入禪空。起四無量。以無得方便。與諸有情回向菩提。復以一切智智相應作意大悲爲首。依禪空無量修行六度。及修

念住一切聖法。普爲有情發趣大乘。摩訶薩名徧十方界。如是說六到彼岸品第十三。乘大乘云何。以一切智智相應作意大悲爲首。無得爲方便。雖乘六度而不得度輪。爲遣修故修一切法。菩薩及法。但有假名。施設言說不可得故。雖他方聞法。而無佛土想。雖應身隨順。而不離大乘。摩訶衍名徧十方界。如是說乘大乘品第十四。

第二佛與善現廣演三事。廣初一事而有四義。一者爲有其能義。能六度覺分。二十空門。十力三智。化度放光。如是等等。二者爲能如幻義。幻法無實。以是作大輪王六度教。衆於邪惡處示現同事。以是菩提作意大悲爲首。空爲方便。普立有情於諸聖法。而無所擇。三者不被爲被義。法相空故功德相空。爲空而被鎧。人法造作不可得。故功德不可得。爲不可得而被鎧。四者無縛無解爲被義。諸法本來無有遠離寂靜。無生滅染淨。是故十喻三時。善世有漏。諸五蘊等無縛無解。是故一切六度。二十空門。覺分十力。菩薩行。一切智。真如菩薩。有爲無爲無縛無解。如是微妙。以無所得而爲方便。應如實知。應勤修學。應熟其情。應嚴其土。常不遠離。如是聖德。常作如是法事。是爲被無縛無解。

大乘功德鏡。如是說無縛解品第十五。

廣次二事而有五義。一者大乘相。謂以一切智智相應作意大悲爲首。無得爲方便。自行他行六波羅蜜。回向菩提。謂本性自爾。非常非壞。二十空門。謂希有微妙一百三十三勝三摩地。如是說三摩地品第十六。又大乘相者。無得爲方便。修四念住。至八聖道三解十一智。三根三尋伺。十念九次定。十力四無畏。無礙不共。陀羅尼門。如是說念住品第十七。二者大乘發趣。修行六度。從一地趣一地。無所從來亦無所趣。不恃不思維。而不見彼地。是爲大乘發趣。初地十業。二地八業。三地五業。四地五地皆爲十業。六地六業。而有二種。七地爲業。而有二十八地。九地皆爲四業。十地後業與佛無別。如是說修治地品第十八。三者大乘出至。大乘從三界中出。至一切智智中住。然乘與智二非應不應一相無相。過未今時何出何住。若令無相而有出住。是則法界空。乃至一切法空亦應出住。然自性空而無出住。是故以世諦故而說出住。以無二方便故實無出住。四者大乘所住。諸法住處不可得故。大乘以無得爲方便。都無所住。法界乃至

無爲自性空故。破有非住。世諦非不住。大乘以無二爲方便住無所住。五者誰乘是。我乃至見者不可得。法界乃至無爲不可得。非已得今得當得。畢竟淨故。大乘亦爾。無乘大乘而出住者。然無所得而爲方便。乘於大乘。從三界生死中出。至一切智智中住。窮未來際利樂有情。如是說出住品第十九。

第三佛成善現五讚。一者超勝於一切。若三界乃至十八界。是真非妄。無異不倒。是實是諦。如所有性常恆無變。有實性者。若法界乃至轉法輪。是爲實有。非非有者。則此大乘非尊勝上妙。不能超勝世間天人阿素洛等。以不然故。超勝於一切。如是說超勝品第二十。二者乘等於虛空。譬如虛空。東西南北四維上下皆不可得。又如虛空。長短高下方圓邪正皆不可得。有如是喻二十五事。三者空普容有情。有情虛空大乘。三事遍無所有。三事遍無量無數無邊。有情虛空大乘。無量無數無邊。六事遍無所有。以無所有容無所有故。如是我乃至見者。六事遍無所有。如是我乃至見者。遍至一切相智。又六事遍無所有。以是一切皆無所有不可得。故說大乘普能容受無量無數無邊有。

情。四者空無去來住。一切法無來去住。一切法本姓眞如。自性自相無來去住。若動若住不可得故。由此因緣大乘無來去住可見。猶如虛空。五者空無前中後。三世三世平等超出菩薩。大乘諸如是等一切皆空。空無差別之相。是故大乘於一切相俱不可得。三世一切法空。空中空尙不可得。何況空中有三世一切法可得。三際法平等。平等中平等性尙不可得。何況平等中有三際法可得。三世諸佛乘是大乘得一切智。如是說無所有品第二十一。

摩訶衍卽般若義何耶。一切善法菩提分法聲聞獨覺菩薩如來諸出世法。無不攝入甚深般若。非應不應一相無相。故說大乘於說般若了無違越。乘於般若及於一切都無有異性。無二故。名異義一故。如是說隨順品第二十二。

後廣字空般若門。須菩提常樂說空。常以空門利益衆生。是故贊字義已復廣字空。是門有二。曰無邊際。曰遠離。無邊際何耶。初以十二事廣入空。次以觀法不生不二廣法空。初十二事者。一者有情及法。無所有空。遠離無自性。無二無二處。是故三際菩薩無

所有不可得。二者一切法性空。三際不可得。說如虛空。是故法無邊際。菩薩無邊際。三者法非法。法非法性空。空中法非法無所有不可得。是故卽法離法無所有不可得。菩薩無所有不可得。四者法法性空。法於法無所有不可得。是故於一切法。以種處時。求諸菩薩。不見無得。云何令以般若教誡菩薩。五者法非名名非法。非合非散性空假設。一切法名唯客所攝。是故說諸菩薩。但有假名都無自性。六者我至見者色及三乘。畢竟無所有不可得。云何有生。是故我至見者畢竟不生。但有假名都無自性。七者和合性空法無合性。法自性盡非常無去。法本性爾非常不滅。是故亦說諸法畢竟不生。但有假名都無自性。八者一切諸法本性不生。非所作所起故。作者起者不可得故。是故蘊乃至乘一切諸法畢竟不生。九者法本性空。不可施設生滅住異。是故說畢竟不生。則不名蘊乃至名乘。十者畢竟不生卽般若菩薩。菩薩般若卽畢竟不生。無二無二處。是故說我豈能以畢竟不生般若。教誡畢竟不生菩薩。十一者不見離畢竟不生。有般若菩薩及一切法。般若菩薩一切法。與畢竟不生無二無二處。是故說離畢竟不生亦

無菩薩能行菩提。十二者見法如幻現有無實。聞空生喜。是故說菩薩說不驚不怖。能行般若。次觀法不生不二者。菩薩觀察諸法。於法無受。取住著。亦不施設爲我者不見法故。不見法者何法。性空無生滅故。法不生不滅。卽非法。以法與不生無二無二處。非一二多別故。法不二卽非法。法入無二法數。如是說無邊際品第二十三。遠離何耶。初以異門廣不生不二。次明淨菩提道。異門廣不生不二者。上破一異等生名無生。今破眼色有無等二名不二。上無生自相空。今不二。是散空。以是異門故。云何菩薩。勤求菩提。利樂有情。具如實見。徧知法相。而無所執。是名菩薩。云何般若。有勝妙慧。遠有所離。遠有所到。是名般若。云何觀察諸法。法非四倒三解。寂靜遠離。非不四倒三解。寂靜遠離。是名觀察。云何法不生不滅。卽非法。法性空。性空中無生無滅。無一切法故。云何法不二卽非法。若法不二。非應不應一相無相故。云何法入無二法數。法不異無生。無生不異法故。復次菩薩觀察諸法。見法無生。畢竟淨故。此法不生而能勤修。得果證。覺轉輪者。非我於彼無生法中。見有六趣三乘。亦非菩薩見苦起苦想而行苦。一切人

法皆不可得故。我不欲以生無生法有所證得。但隨俗設有得有現觀有三乘聖果有業果熟染淨故。我不欲令未生已生。自性空故。我不欲令生與不生。生與不生非應不應一相無相故。如是於不生法有樂辨說。亦非應不應一相無相故。如是於不生法起不生言。此法及言亦無生義。能說所說及聽說者亦無生義。本性空故。是故不著一切法。於法得自在。善能酬答。諸法性空內外中間本無依故。淨菩提道者。菩薩修度應淨諸法菩提道。若以世間有得修。是實不淨。能以出世空輪修。乃名清淨。淨道以無量功德聚成。無量功德聚以般若勢力成。所謂般若善法母。三乘從彼生。三乘人所住三世佛所行。然菩薩則般若。心不疑悶。於無所得住大悲作意。與諸異生。於如是住及此作意等無差別。何以故。住及作意與諸有情及一切法。皆非有無實。無自性空。遠離寂靜。無覺知故。善現說法已。佛讚善哉。若欲說法應如汝說。若學般若應如汝學。隨汝說學速證菩提轉輪度眾。於時三千大動。十方世界同說般若。無數天人阿素洛等得無生忍。無邊有情發正覺心。如是說遠離品第二十四。須菩提般若竟。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叙卷二

信解般若二

信解般若者。阿含帝釋是須陀洹。龍樹則謂是大菩薩。是爲法位之始。阿含彌勒授記補處。是爲法位之終。位既始終。說亦始終。始修般若未成熟者。必使信解。既已成熟。求畢竟者。使入甚深。信解以歆福而起。入深以隨喜回向而大。以無相隨回而住。然龍樹有言。說功德故以白衣證。白衣帝釋大。說般若故以出家證。出家舍利弗須菩提大。是故此周將談功德。鷲子善現以三解脫先談其體。帝釋諸天校量勝利。正談其用。然龍樹又言。佛命善現。教誡教授。中間帝釋多說功德。彌勒順意。還欲返本深談般若。是故此周雖談功德。彌勒現時法會演無相隨回。將來下生說無縛無解。皆以甚深法義爲已成熟者。繼功德而談。故應析此周爲四大門。曰三解脫門。曰校量功德門。曰甚深義門。曰大讚歎門。

曰三解脫門者。諸天集會。蔽於常光。暨乎會終。多門讚歎。非正宗攝。終始宛然。今談正宗。此周正宗功德校量。誰之功德。三解之功德。誰與誰校量。三解與諸行校量。故應先談三解後談功德校量。

如幻義是無願義。然帝釋三問。何謂者問般若體。體是空解。應住者問深入究竟住。究竟住是無相解。應學者問初入方便行。方便行是無願解。則又而空而無相然後乃能及於無願。一體是空解者。唯利根人直聞頓悟。若欲普度鈍根。則致發一切智心。以無得方便先於諸法思維四事八事十四事。方於諸法思惟寂靜遠離無生滅染淨作爲。作如是觀。唯有諸法互潤增圓計我我所。菩提回向互不合得如實都無。菩提回向心皆非心。心與非心。四句回向都所不應。非心即是不可思議。不可思議即是非心。二俱無有。無所有中無回向義。心無自性。無回向心義。若作是觀。是謂菩薩般若波羅蜜。究竟住是無相解者。法法空。人人空。無二無一處。應如是住。不應住法。不應住此是法。不應住法於常樂我淨寂靜遠離及彼皆非。不應住果於有爲所顯無爲所顯。不應住

沙門是福田菩薩遞十地。不應住初發心已念我當修當圓當證。已得修已念我當遞證修滿。不應念我速成正覺作諸功德。以如是住。有所得故。如來之心於一切法都無所住。亦非不住。此應住不應住法。如幻如夢。汝等天子當何所解。此法法性亦非深妙。施設不及文字皆離。如是說帝釋品第二十五。「方便行是無願解者。畢竟深法無解非妙。說聽亦無。初入方便茫乎無涯。諸天於是益疑。爲何等有情說何等法。善現乃言。爲幻有情說如幻法。設更有法勝涅槃者。我亦說爲如幻如化。必四種人乃堪信受。一不退菩薩。二願滿羅漢。三植衆德本。四善友所攝。若有善友。凡初亦能。以如是人法空不別。能信所信。都無顯示。是故能入。然復廣說三乘神通妙辯者。仍於一切法中以無所得而爲方便。由二十空故。如是說信受品第二十六。無生義是空義。天喜般若化華設供。善現心念華非樹生。帝釋旋難。華旣無生。不應計樹。善現反詰。旣了無生。何華不華。帝遂折伏。問但華無。諸法亦無。善現卽言。一切不生。不生非法。善現不壞假名而說實相。法與所說俱無違順。是爲善說無生義者。菩薩若知法但假名。不於法學。不見

諸法可於中學。法法空故不見不見故不學。不可法空見於法空故。不可法空於法空。不於空學方爲空學。不於法空學方爲法空學。以無二爲方便於一切法學。無量不思議佛法一切能學。不爲法增減故學。不爲攝受壞滅法故學。能所內外空故。不見有法可攝受壞滅。有人能攝受壞滅。故以不攝受壞滅方便。成一切智智。不見法生滅取捨染淨增減故。法性無有不可得故。不卽不離義。是無相義。舍利子依持佛力。答帝求般若當於善現說中求者。佛無依持。隨俗說有。是中非卽非離此三。謂一無依持。二無依持真如。三無依持法性。而可得此三。謂一如來。二如來眞如。三如來法性。又是中非卽非離此三。謂一色等。二色等眞如。三色法性。而可得此三。謂一如來。二如來眞如。三如來法性。又三於卽離色等非應不應。謂一如來。二如來眞如。三如來法性。非卽與離非應不應。無依爲依卽其所依。復次舍利子答帝求般若。不應卽法離法求者。般若於法於求。非應不應一相無相。般若於法於法眞如於法法性。固非所卽亦非所離。一善現說三解脫已。帝釋三讚之。般若波羅蜜。是大波羅蜜。是無量波羅蜜。是無邊波羅

蜜。法已必讚此經通義。如是三讚。後品甚詳。如是說散華品二十七。

曰功德校量門者。此門是此周正談。曰功德之談。曰校量之談。

功德之談有三。曰授記。曰現法勝利。曰現未勝利。云何授記。天讚善現。般若無得。而有三乘施設。佛因詳談。乘與聖行非卽非離。有能無得而行聖行者。應禮如佛。我昔淹泥蓮供。聞妙然燈。方便爲無。不離聖行。菩提授記。號釋迦牟尼。業已現前。佛宜般若度無量衆。云何現法勝利。佛觀四衆而命天帝。若諸天於此般若。智心方便行十法行。有四勝利爾等應禮。以能三解。故魔不燒害。以能慈故人非人等不能燒害。以能施故。惡緣橫死一切都無。以能空故。曠野險難不驚毛豎。諸天阿佛。由是菩薩。令世永離災兵惡趣。令世便有。三乘聖法。三界尊貴。三寶福田。故應禮護。不令災侵。佛校福。供一初發心勝無量聲聞。以佛不出聲聞故。如是說授記品第二十八。云何現未勝利。上說現法勝利已。帝讚希有。是能承事諸佛。十二圓滿。至無佛上三乘度牛。佛乃爲帝說現未勝利。於此般若行十法行。魔欲破法。適受其殃。拔衆淪迷。令修六度。當來不久證。

覺轉論。是爲現未勝利。又魔但起心。反爲所轉。莫耆威勢驅去飢蛇。能滅諸見及諸法著。天護息災。佛被增善。自能離修。亦教他能。計念當來不行六度。不免卑劣。何況修圓。是爲現未勝利。如是勝利。若無方便。行世六度。便起高心。不回種智。若復三輪體空。出世行度。高心乃伏種智斯回。如是說攝受品第二十九。

校量之談有三。曰窣堵坡校。曰設利羅校。曰異門校。曰窣堵坡校者。初說勝利而校。中因實證旁及其餘。後復續說勝利。初說勝利而校者。一校。三讚。六勸。一行十法行安樂無惱。戰陣不傷。毒害不及。隨所居處。人及非人。災橫疾疫。一切都無。八部天龍敬恭阿護。或書供養。或載身囊。吉祥安穩。尊重遺經。有如是勝利。夫悲深福衆。舍利斯留。作佛因緣。基於念處。三寶繫世福田。何獨揖推深典。誠以種智相好。根本乃在遺經。般若菩提。根本非於遺體。是故莊嚴經典。起窣堵坡。二福校量。前多於後。是爲一校。然此三千不能修道。少分住地。多退聲聞。般若不能遑談餘德。以無敬信。福易而難。是故佛與帝天。爲諸世間。歎動因緣。殷勤三讚。第一佛讚。第二帝讚。第三天讚。從一七寶。至三千

大千不及供經無量無邊。是爲第一佛讚。恒沙有情滿界經劫起窣堵坡。不及行十法行供養寫經無邊無量。諸法總藏三乘法印。除此般若誰則能然。是爲第二帝讚。如是說窣堵坡品第三十。帝非智人或疑其說。佛亟印成。更爲推演。如是說福生品第三十一。第三天讚者。三千大千所有諸天同聲白帝。是般若法益天損魔。不斷寶種。獲聖果行。應於是經受持讀誦精勤修學。如理思維尊重讚歎。是爲三讚。一旣因三讚。又復六勸。佛告帝釋。應十法行無邊勝利。一惡魔息爭。二衰時心泰。三經耳證覺咒王攝。徧如月資星。四毒病不傷。除先定業。五官事不譴。王臣問訊。六隨所生處。見佛聞法。故應行十法行恭敬供養。是爲六勸。如是說功德品第三十二。一因實證旁及其餘者。一談實證。於時會上梵來求短魔軍奮威。帝誦深經一時沒隱。般若威力除暗發光。若有人行應禮如佛。種智於般若求。般若亦於種智求。種智般若無二無三處。如是說外道品第三十三。二旁及其餘。說此般若與餘五度乃至不共爲尊爲導。必回種智而修施等乃名眞學。必能方便無二無得乃許能回。由般若能回種智。由種智令法究竟。

般若與法爲所依止。爲能建立故。後復續說勝利者。功德未已。應知卽佛。殊勝五蘊。非聲聞能。以故種種勝利不可窮詰。以智智心無得方便行十法行。天來受教。助力宣揚。爲驅遮障。魔不成軍。難不勝立。常無驚怖。聖凡愛護。廣成衆德。降伏異寇。夫敬經護經。皆爲有情。是以經處時有天來。宿業現輕除。茲無惱。香樂光明。足驗聖臨。故應經在七寶莊嚴。若復繫想不移。寢應好夢。或見光明。或聞奧妙。此方他國。佛事紛綸。又復爲佛悲護。身便心微。卽但書嚴。亦勝嚴塔。是爲說天來品三十四。

設利羅校者。佛設利羅。以般若熏乃能受供。帝答佛徵。於此二分。寧供深法。如實般若。不與種智。不捨雜染。不隨二行。一相無相。精勤修學。必證菩提。應禮深經。如凜帝座。誦憶契心。無諸怖異。相狀言說。一切都無。決不墮趣。及退聲聞。故設利羅較此寫經。寧供經卷。從一佛宣十二分教。乃至十方。恒沙佛化。所有功德。與十法行平等無異。佛設利羅。依於般若。如負債依王。逕直依王。寧依負債。又如神珠。却無量苦。是故足重。佛設利羅。般若重故。聖法依故。是故亦重。供養般若。已見法身。亦爲已供舍利色身。爲見二身。

應以有爲無爲二種法性修觀佛隨念。般若秘藏皆由世俗廣說三乘。是故應以般若爲尊爲導修一切法圓滿。然施他較自福爲多。已成佛來還依而住。是等深義如應須知。如是說設利羅品第三十五。

異門校者。先以行校。十善八定及與五通。由瞻部洲至一切界。盡化有情。福校般若遠非所及。般若秘藏廣說無漏。如理思惟。攝一切法故。又復教他解義勝自思惟。巧文開演勝於實說。無得宣示勝有所得。有得不圓無得能滿。有得相似無得方眞。一後以果校。四沙門果發心不退。直趣菩提得不退轉。由瞻部洲至一切界。盡化有情。福校般若遠非所及。又復教一人不退。勝瞻州趣覺。成一人拔衆。勝瞻州不退。藉所說法故。求速證覺故。大悲深切故。帝釋佛聖弟子。利樂有情應作事已。善現讚之。如是說經文品第三十六。

曰甚深義門者。一彌勒表甚深。有無相隨回義。二舍利弗須菩提表甚深。有住義。引發義。信解義。清淨義。彌勒表甚深者。必入甚深信解乃固。菩薩心緣。勝諸聲聞無邊勤勇。

隨喜以勞力。回向以登極。巧便不可階。更復無相。無相者。觀行之究竟也。是爲彌勒所表甚深義。二乘爲自。調伏涅槃。菩薩爲他。隨喜回向。但是所取心。無是所緣事。既無其事。而非想倒心。倒見倒者。久修菩薩。非二不二。自相皆空。如實知心。與所緣事。盡滅離變。以無二心。俱時而起。能隨所隨。能向所向。皆不可得。而復有能回向菩提。故無三倒。新學菩薩。若得善友。令人離生。或復未入。令不離法。令不怖魔。令不離佛。聞如是教。而不驚疑。隨其所修習。與其所普隨。皆共有情。回向正覺。而不起想。則亦不墮三倒。普隨者。全佛功德。全弟子德。全世界德。集合於一。而皆隨喜也。應如實知。福離諸法。法離自性。一切無得。隨向菩提。若作是解。雖不取相。而所作成。欲成所作。應學般若。如是而回。則爲取相。如雜毒食。如諸如來。通達善根。有是性相。而可隨喜。我亦隨喜。如諸如來。通達福業。應以如是回向。菩提。我亦回向。不墮三界。不攝三際。自性皆空。乃不雜毒。三千大千。十善四果。趣無上覺。福遜無著。隨喜回向。不可稱計。天讚佛讚。有得無得。長言校量。如是說。隨喜回向品第三十七。

舍利弗表甚深者。彌勒隨回甚深無量大利羣生。鷲子雖復漏盡寂離。而亦歡欣多方讚歎。讚已發問。爲果而致修應問所住。何因而得入應問引發。得聞法已應生信解。信解已生畢竟清淨。是爲舍利弗表甚深義。住義者。一切聖法般若所生。般若即佛。應住般若如住大師。應禮般若如禮大師。引發義者。五度生盲般若前導。雖復互攝能到智城。然其大力巧便速圓。應尊般若。不爲引發一切諸法。是即名爲引發般若。法無自性。故不與一切諸法相合。是即名爲引發般若。法不可得故。遠離般若。有是二種。一執與法合與不合。二起是想無所有者。非實無堅亦不自在。是故應信般若不應信法。如是般若是大波羅蜜。於一切法。不作種種。大小集散。量與非量。廣狹強弱。新學菩薩於此。不作不隨四句。便真是行。人法無生般若無生。無性無有。空不可得。不可思議。無壞無知。力不成就。故說般若。是大波羅蜜。如是說大佛品第三十八。一信解義者。菩薩從於十方法會來生此間。多劫勤修。了知法純。無二無得無見無聞。以是信解生於久學。有初發心能甚深法。亦能其餘。常不離法。常不離佛。有多見佛而修有相。由宿習力聞說。

甚深棄捨而去。以是信解非於久修。棄法不聞。便生毀謗。墮入三塗。多劫多方不能窮盡。其罪之重。重五無間。若悉形量。噴血命終。是等謗法。由有四緣。一邪魔所扇。二不解深理。三受惡友攝。四自高窺彼。惡友斷慧。信解尤難。諸法甚深。無縛無解。無所有性。以爲自性。諸法清淨。與果清淨。般若清淨。互攝清淨。無二無別。無壞無斷。惡友不淨淨。不相應。是故信解尤難。如是說地獄品第三十九。『清淨義者。是義四法明。曰畢竟淨。曰無執著。曰如虛空。曰徧十方三世佛說。畢竟淨者。自性清淨入法初門。畢竟清淨無餘證得。舍利弗發希有心說淨甚深。如是所說有十二事。須菩提說我淨法淨如是所說。有其五事。佛過彼見淨無所著淨體亦不著。曰畢竟淨。菩薩了畢竟淨。成道相智。法不知法住正定聚。無執著者。若有巧便。不轉三想我能行證如是行證。達十八空。故無所執著。若無巧便。起種種想。便知執著。應勤有情忘其所能。自他無損。乃離執著。更有微細。念取佛相隨喜。無漏共向菩提。皆虛妄故。亦名執著。知法無證無性無作。遠離執著。無著般若。不可思議。離相不生亦無造作。是故難了。如是說清淨品第四十。』如虛空。

者虛空無著。若不行法。不行法倒。法滿法執及與非倒非滿非執。是行般若。尙不見法。況倒滿執非倒滿執。是爲無著。菩薩於此說與不說。修與不修。俱無增減。如空般若。而勤學不退。是爲難事。又復爲此如空有情。修一切法。甚爲希有。爾等諸天。應深敬禮。然此般若。雖非其有。而非無。應如虛空如是而學。應如虛空如是而護。知法如幻。而不執法。是幻由幻。屬幻依幻。徧十方三世佛說者。諸天神力。遙見東方南西北方四維上下。皆說般若。善現上首帝釋問難。佛智見後。慈氏下生亦如是說。非倒不倒。非縛非脫。非過現未。證畢竟淨。說畢竟淨。故無生。故法淨。法淨。故般若淨。無生。故虛空淨。虛空淨。故般若淨。法與虛空不可取。故無染。無染。故般若淨。一切法無生滅染淨。畢竟淨。故般若清淨。

曰大讚歎門者。善現讚歎。行十法。行身。奉天護。六齋。日宣。諸天集聽。獲無量德。如是般若。解苦施樂。是大珍寶。如是般若。開示聖法。入位證眞。名大寶藏。此大寶藏。不說少法。生滅染淨。及與取捨。不說此法。即是此法。名無所得。大法寶藏。此大寶藏。不說妙法。是

能染污。亦無少法能染般若。名無染汙大法寶藏。如是般若。有能善修。無相無慢。疾證菩提。般若於法不與不捨。有佛無佛法性常住。而非有作。彼天唱言轉第二輪者。而非轉輪。人法般若皆自性空。不爲轉還出現斯世。然諸菩薩通達法空。而依般若證覺轉輪度無量衆。雖證菩提而無所證。雖轉法輪而無所轉。雖度有情而無所度。一切都無。標幟名言皆不可得。是故般若名大波羅蜜。如是說無標幟品第四十一。善現讚大波羅蜜已。遂以智慧入種種法門。如海無邊縱言大讚。如是般若。是無邊波羅蜜。如是般若是平等波羅蜜。以如是等波羅蜜多。徧讚般若。如是說不可得品第四十二。三十一讚舍利弗般若竟。九十一讚信解般若竟。

實相般若四

實相般若者。瑜伽菩薩地菩提分持以三門叙。曰所學處。曰能學人。曰如是學。相應如理曲盡其致。般若瑜伽等一以視。彼菩提分此實相義。固應等一。是故此周三門讀文。

曰所學處。曰能學人。曰如是學。一初說所學處。體是所處。般若以用爲體。生之謂用。子以母生。般若者諸佛之母也。學處正談。應談母生。然欲暢生。應祛留難。留難不來。應根信解。是故此門。雖爲實相。以談母生。而事以序從。應如是讀。初信解。次留難。後母生。且初信解者。一周開始。或集衆放光。或讚德勸學。此談信解。帝釋鷲子俱讚久修。禮十法行。佛可其說。一切出生。唯若般能。若欲成就十種果行。當學般若。若波羅蜜多。是爲序分勸學。一般若於法不住。不習。可住。可習。不可得故。般若於法非住。習非不住。習。三際不可得故。甚深難測。無量。法真如如是。般若如是。不行法如是。是行般若。法如是。非法故。是故信解極難。非於新學。乃在授記。牧野近都。無山近海。春華近果。孕重近擊。信解之人。受記近覺。未記近受。如來甚奇。攝受付囑。是諸菩薩。四攝攝生。自修諸法。亦教他修。教沙門果。而不自證。菩薩甚奇。成就圓滿大功德聚。法無性相。不作不轉。虛妄不實。無覺離我。修般若時。不見諸法。增減是非。三際三界。法不思議。如來所說。不可思議。修般若時。於法不起。若可思議。不思議。想。是故信解極難。必久植善根。多事善友。法與相。

性不起分別無異分別。以是諸法不思議故。乃稱久修。乃能信解。諸法甚深。如是般若極爲甚深。能與有情一切法寶。如是般若是大寶聚。一切諸法各各清淨。如是般若是清淨聚。

次留難者。一現世不留難。二當來不留難。三廣叙留難事。現世不留難者。此會廣說留難不生。現事現前佛神力故。無價珍寶留難必多。書寫修習。思惟宣說。疾馳盡力。竟於一年。十法行人佛神力故。法爾令魔失留難力。護念是人。識知是人。令作皆成。十法行人已近正覺。深解般若。獲大財利。大果異熟。至不退地。不離聖法。當來不留難者。佛出東方。雙樹滅後。般若至南。日月五星。從東而南。而西而北。般若流行。亦復如是。雪山冷故。藥能殺毒。由是北人信等。五根柔輒得勢。多行般若。利根憶念。鈍根書寫。後五百歲。甚深經典於東北方。大作佛事。諸佛讚歎。諸魔不壞。是大乘人發宏誓願。現在過去。佛皆隨喜。信大施大根大報大。回生佛土。時間深法。度彼土衆。恆修六度。相應經典。一切時得。無不得時。如是說東北方品第四十三。廣叙留難事者。辯不應其說。度不圓

其修。行事而解生。書誦殊無味。聽經作是念。我不得授記。經不說我名。及生處聚落。應棄捨而去。何用聽彼爲。是等迷惑人。滅德獲罪障。修難行苦行。久乃復本德。當知是爲魔事。復次捨般若求餘經。此有七喻。餓狗捨大家食。從僕隸覓。捨香象求其蹄。捨大海觀牛跡。捨帝釋宮求日月居。捨輪王相求小主威。捨百味食求噉稗梯。捨無價寶取迦遮末尼。當知是爲魔事。復次書寫經卷時。起劣尋伺而不書。非無性法能書無性。起無性想而不書。依經執文。依法非文。又執無文。國土親朋種種作意。當知是爲魔事。復次行十法行時。爲大名聞供養恭敬。俗典小經相應受學。當知是爲魔事。如是說魔事品第四十四。復次有爲諸法緣合則生。行十法行師弟同心。乃得成辦。叙四十四種兩不和合。當知是爲魔事。復次魔作苾芻像。說有相法。勸沙門果。十法行時。有相似度。相似空。相似如。二乘典。當知是爲魔事。復次魔作苾芻像。說內外空。二十七品。三解脱門。令離正覺。威儀庠序。令深愛著。當知是爲魔事。復次魔現佛身。相好光明。現佛說法。苾芻圍繞善薩莊嚴。歆彼願學。夫般若法中。法本無有而不可得。若法不得。衆亦不得。一

切性空。亦何欣羨。當知是爲魔事。瞻洲七寶。福薄難求。破十法行亦云福薄。癡人魔使爲惡友攝。自障障他。獲無量罪。法行既破。一切不圓。必得佛力及不退菩薩力。加護是人行十法行。乃無留難。成一切智。如是說兩不和合品第四十五。

後母生者。一處不容二事。已生不復更生。故欲其生。必契於空。而契於空。必爲其生。但空。焦冥。生空靈妙。實相是空。而寧說生。此母生門。兩周以示實相。兩容以明成辦。一初周示實相者。初明子報母恩。佛法佛智。世間實相。般若母生。恩真罔極。十法行人。母命斯存。康樂長齡。除災卻病。擁護之摯。豈足言宣。以故留難不生。菩提速證。次明母與子德。一示人法實相。二示種種心行實相。三示法法一相無相。皆明無所有。不可得義。夫無所有。不可得義者。產生之紀極。而萬行之所以成。萬行。世界之所以成。世界也。一人法實相者。五蘊本空。成壞生滅。斷續染淨。增減入出。際性界繫。一切區分。俱非空法。甚深義中人法。無有施設。亦無都不示現。一切一切。般若尙空。況有示現。如是示世間人法實相。二心行實相者。佛如實知世界有情。略心散心。善惡無記。心有。三毒。心離。三毒。

心廣心大。心無量。心無見。無對心。無色。無見心。法性不可得。盡滅遠離。貪與非貪俱不可得。廣狹大小量與無量亦不可得。皆無心。相心不可得。以不可得知一切相。又復如實知出沒屈伸皆依蘊現。依蘊執我常與無常邊及無邊命。卽離身有與非有。死後四句。如是示世間心行實相。三法法一相者。如實知蘊戲論都無。蘊如卽有情。如有情如卽出沒屈伸如。出沒屈伸如又卽蘊如。如是蘊如卽處如。乃至卽一切佛如。佛如情如法如。無二無二處。唯一真如無容分別。如是示世間法實相。是爲般若佛母初周實相。如是說佛母品第四十六。次周示實相者。佛談般若或空或有。果報罪福都無一定。不定幻相微妙難知。諸天集會散華頂禮而問定相。以是因緣佛與善現復明般若示世實相。初則總談無相。後復別明實相。總談無相者。般若以三解爲相。以無造作生滅染淨性相爲相。以無依住斷常一異去來爲相。勝義則無依俗設有。相與無相互破互了。而皆不能。非法所作不可言宣。無礙智轉住如是相爲諸有情分別開示各各法相。而如實覺此各各法相都爲無相。如是示總相無相。別明實相有其四類。一以知恩

報恩明。如來依法而住。讚歎護持知恩報恩。於一切時乘如是乘行如是道。無作無成。無生智轉。復能知此無轉因緣。是爲示世實相名。如來母能生如來。二以不生爲生明。一切諸法。空不自在。不堅無依。無生起知見。雖生佛示相而無生無示。以不見法名示法相。由不緣法而生於識。名不見法。是爲示世實相名。如來母能生如來。三以種種顯相明。顯一切法世間空相。佛以所顯令諸有情受想思了一切皆空。又復使佛見不思議。遠離寂靜。諸空無我。種種各相。是爲示世實相名。如來母能生如來。四以五事出現明。一救拔有情大事。二如來四性不思議事。三非情界趣生所量不可稱量事。四非情界趣生所知無數量事。五非世間人法所等無等等事。非獨四性。餘法亦然。眞法性中心不可得。法性不可思議故。法不可施設思議。不思議性。法相不可思議故。無限量。無限量故不可得。不可得故法不可思議。以一切法不思議故。如來四法亦不思議。思議滅故不可思議。亦唯增語。有如虛空悉廢窮詰。是爲示世實相名。如來母能生如來。說是法時。千百四衆心解眼淨。二千菩薩得無生忍。賢劫受記。如是說示相品第四十七。

法處明成辦者。般若何以五事出現。爲能成辦一切一切故。事囑大臣國王端拱。佛以三乘付諸般若。般若於法無執無取。成辦有餘。不見諸法可執可取。由不見故不取。由不取故不執。佛亦不見如來覺法可執可取。般若亦不見如來覺法可執可取。是故修行般若。若能相應執取應無。如是說法處成辦。一行處明成辦者。是有四明。一以三乘所依明。深法難知。解必證覺。聲聞但少分忍。一日思惟勝其長劫。然所差是福而所業皆成。三乘都依各成其事。而於妙法無減無增。二以生此聞法明。人中他方覩史天來。行十法行。成殊勝德。先世聞法不問義趣。生此復聞難可開悟。雖問義趣不事精勤。生此開悟而易退墮。是故甚知新趣大乘不十法行。不攝有情不隨種切六度諸法。便不爲護。大事不成退聲聞地。如是說成辦品第四十八。三以五喻明。泛海有屍囊必登彼岸。度曠有資糧必至樂園。沒井有熟瓶必食寒冽。載物而裝治不喪資財。毫疾而扶持必達所趣。攝受有般若必證菩提。四以我執明。修一切法而無巧便。著於三輪。我所執恆相隨逐。長夜沉淪。法無如是能所分別。此彼岸岐。而故相違必墮聲聞難成。

正覺。若有善巧一切反是速證菩提。如是說船等喻品第四十九。

次說能學人。小乾慧地。大乘發心未得順忍。是爲初業學人。小乘性地。大得順忍。是爲信解學人。小乘見地。大無生忍。阿鞞跋致。是爲不退學人。

初業學人。先應近友。善友所教。教以無得方便。回向菩提。弗應取相。教以弗生貪愛。法性原空。後應發願。幻夢像響。光燄化城。雖達性空。而爲世間得義利故。發趣無上正等菩提。爲與世間饒益安樂。濟拔歸依。爲作世間舍宅。洲渚日月燈明。爲作世間導師。將帥一切所趣。哀愍世間生死淪胥。受無量苦。發趣正覺。隨其所應。精進熾然。如是說初業品第五十。

信解學人。先叙相貌。貪瞋癡毒。調伏遠離。乃至毒無。能生淨信。及於勝解。一次敘其行。一者趣向一切智智。若能向智。則與有情爲所歸趣。二者擯度有情甲冑。若能人法不見畢竟空。無求智度。情非於少分。則能不墮聲聞劣地。三者修除遣法。無能所處。由修虛空一切。不實無所有。無攝受除遣。除遣於一切。是名修般若。四者觀察不退菩薩行。

法不執。非但恃他而能自淨。不離六度。不捨菩提。五者相續隨順趣向。臨入一切智智而行般若。虛空如幻。不行法而行。隨順向入。無能作所住。不可以一切法證。皆一真如無二無別。如是說調伏貪等品第五十一。後廣深義。一者真如義。以三事明。一法說甚深。般若即菩提。菩提於證無能所處時。虛空法界甚深。無生滅染淨甚深。有情命者。蘊乃至智甚深。是故此法甚深。此甚深法於一切法而不取捨。惟世有情行於取捨。若爲取捨所修不成。此甚深法於一切法而皆隨順。無礙無生亦無處所。空性平等法無所得。二是法皆如。善現隨如來生。善現與佛及與諸法同一真如。如無來去無礙無作一切一切不二不別。三法不即離。善現不由法如。不離法如。隨如來生。法與隨生俱不可得。法尙不得。况如可得。二者法同趣異義。三解脫門修觀共相。離一切智而無巧便。便證實際墮於聲聞。不離智智巧便大悲。雖是觀空而能入位。大鳥無翅必死。瞻洲。不取相修菩提決定。三者信證難易義。應證諸法自相共相。乃獲菩提。而法則究竟淨空。證亦無能所處時由。難信難證。但能信證無能所處時由。即是信證無上正覺。法性修

觀本不可得。則又易信易證。趣覺而中道退屈。難信難證。然即離法如。於無上菩提而無退屈。法如法界離法如法界於無上菩提而無退屈。則又易信易證。都無退屈。乘應說一不必說三。然法如既其都無。三一寧能定有。若信都無。便離退屈。四者應住不應住。欲速證覺應審所住。於諸有情平等四梵心。謙直調柔心。利樂無礙心。親友師弟心。聖尊慈護心。無得三解心。以如是心與如是語。是所應住。翻對諸心及違所語。不應住。一切聖法自他修圓應如是住。於法無礙不可攝受應如是住。說是住時二千菩薩得無生忍。如是說真如品第五十二。

不退轉學人。先敍相貌。成就如是二十行狀相。知是不退轉菩薩。於人法行而皆不著。於一切法轉而不住。不殉外道俗尚。不墮惡劣趣生。行十善六度。通十二部經。不疑深法。除蓋靜儀。內外身潔。三業亦淨。行杜多行。攝法歸性。惡魔化種種像來至其前。或以獄苦呵退。或以文頌勸遠。或以相似法迷而皆不動。常不離教學。不隨魔事。惡友境界。而轉堅勇如金剛。如是說不退轉品第五十三。復次成就十二行狀相。知是不退轉

菩薩不見少法而入無生忍。魔事種種不壞菩提心。能入諸定而不受定果。不矜諸法。居家不染。金剛密護。不作下士邪命。不愛文藝外俗。復有二十細行。不樂衆事。王事等。更有十一大行。不動魔言。大乘非佛說等。護法不護財。得陀羅尼門。如是說轉不轉品第五十四。

次叙深義。一顯涅槃義。二解無生涅槃真如法界法性名甚深義。然深義增語皆顯涅槃。涅槃與法皆名甚深。法如深故。法名甚深。法如於法非卽非離故。法如名甚深。然佛甚奇微妙方便。爲不退菩薩遮遣諸法。顯示涅槃。若如教住依般若學。善根無量。超劫無量。如多欲人念端嚴女。經一晝夜熾注無邊。如是功德。爲餘供養寶乘。修度施衆。離深法修一切一切。布施回向普緣回向。所有功德。卽波殺量不及其一。菩薩乘此道疾。至無上菩提故。三顯空義。不可數在有無爲中名無數。三際不可量名無量。邊際不可測名無邊。一切法自性空亦說無數無量無邊。如來方便種種立名皆共顯空義。無差別。三明集證義。安住般若修行法時。不念增減。但唯名想。持此作意回向菩提。由此回

向。遂。乃。證。覺。法。如。卽。覺。法。無。增。減。如。無。增。減。不。離。般。若。而。住。法。如。不。見。增。減。以。此。集。德。而。證。菩。提。此。集。證。義。有。若。然。燈。非。卽。離。初。後。燄。能。使。炷。燼。而。現。見。然。燈。實。燼。其。炷。非。卽。離。初。後。心。能。證。菩。提。而。修。般。若。漸。集。善。根。菩。提。遂。證。四。明。心。生。滅。眞。如。義。心。已。滅。不。更。生。已。生。定。有。滅。有。滅。定。當。滅。心。住。等。如。住。住。不。等。如。常。法。如。爲。甚。深。如。卽。離。非。心。心。卽。離。非。如。如。乃。不。見。如。能。如。是。行。爲。行。般。若。而。都。無。行。處。都。無。現。行。都。無。行。者。是。勝。義。諦。不。取。不。遺。菩。薩。住。法。相。空。中。爲。度。羣。生。入。三。解。脫。悲。願。引。逼。依。以。熟。情。如。是。說。甚。深。義。品。第。五。十。五。

後。叙。其。行。一。夢。行。三。解。不。可。定。言。非。益。若。夢。若。覺。要。有。所。緣。方。起。思。業。要。於。見。聞。覺。知。諸。法。相。中。有。覺。慧。轉。方。起。染。淨。雖。業。緣。事。空。而。由。自。心。取。相。分。別。世。俗。施。設。得。有。所。緣。故。說。思。業。由。所。緣。起。夢。修。六。度。共。向。菩。提。不。可。定。言。是。實。彌。勒。言。能。所。處。時。由。不。見。有。法。可。答。可。記。可。證。一。切。皆。空。推。徵。無。得。然。菩。薩。善。巧。行。深。般。若。不。生。猶。豫。我。於。菩。提。爲。得。不。得。但。念。我。於。菩。提。定。當。證。得。如。是。說。夢。行。品。第。五。十。六。一。二。願。行。菩。薩。行。深。

六度。見諸有情種種少福種種疾苦。思維拔濟。作三十願。我當勤修熟情。嚴土疾。證菩提。我佛土中得無如是種種少福種種疾苦。菩薩由此疾能證得一切智智。如是說願品第五十七。現見菟伽天女佛前發願而得授記。未來星劫作金華佛。歿生東方不動佛國。菟伽天女久植德本。佛授記時已發覺心。今不退轉。如是說菟伽天品第五十八。一三不證行。習近三解覺分十力不共。應觀法空令心不亂。如實知法而不作證。未入定時繫心於所緣。爲學諸法藉觀於空。非但爲空而作其證。已入定時則不繫境。不證諸法。不證漏盡。成就如是微妙大智。住空覺分。乃至諸法乃至小果。今時應學不應作證。壯士護險途。堅翅騰虛空。後箭射前枯。必至菩提中道不墜。不捨未脫有情而不證空。常樂觀察深法而不證空。應趣正覺爲諸有情斷種種想執而不證空。雖未作證亦不失法。應趣正覺爲諸有情斷三四倒而不證空。諸德未滿而無願定圓。應趣正覺爲諸有情斷我法行而不證空。諸法未滿而空定圓。應趣正覺爲諸有情斷諸相行而不證空。諸法未滿而無相定圓。若諸德圓而墮三界無有是處。已善覺分而必及餘是

不退相。如是說習近品第五十九。一四無慢行。菩薩乃至夢中不樂凡小。見佛說法顯通。夢見可怖思三界安。夢見三塗願國無有。夢見火燒願滅卽滅。誠誓拔苦非人驅去。爲無慢行。是不退相。若未學法。但發誠誓。魔驅非人受欺而慢。或復受欺。尊號虛名而慢。或復受欺。相似遠離。但論境地。不論業行。而慢。如是慢人。外似菩薩。內多煩惱。應離此患。求證菩提。求證菩提。應供知識。供知識者。三乘聖人。能說六度善士。是善知識。一切聖法。亦善知識。爲師導明炬燈燭。爲解覺智慧救護。爲舍宅洲渚歸趣父母。一切諸佛。由法生故。欲證菩提。熟情嚴士。當學三乘。四攝度生。一五空離行。般若空離諸法。亦空離。而以有情執我。生死馳流。施設諸法。爲染爲淨。然行空離。不行諸法。能所處時。由不可得行故。能如是行。不爲他伏疾證菩提。能示有情。伴亦作意。所獲功德。供佛供乘。所不能及。不著四無量。六度大光明。雖未證覺。已到彼岸福田。云何不堪受供。如覓失珠。恆時作意。不雜他念。云何虛受信施。作意及法。雖性空離。而如實知。如是空離。非誰所作。法爾常住。卽爲作意般若。及一切智。如是空離。無增無減。能正通達。卽爲不離般若。

若及一切智。般若卽菩提。原非多一。此修彼證。曾無增減。不礙空離。一六不行。菩薩行般若。非卽離般若空行。非卽離般若行。非卽離空行。非卽離法行。非卽離法空行。而能行般若者。不行爲行。故不見有法行。般若不見般若。是菩薩行。此不見法。亦不可得。不可得法。無生無滅。卽是菩薩無生法。忍不退授記。直證菩提。生與無生。如是四句。不得授記。法於能所處時。由皆不得。故如是分別。非般若行。故如是說。增上慢品第六十。後說如是學。應十解義。讀此長文。便得所學。不入歧途。一不與聲聞同學。二與住空爲同學。三非盡滅離斷學。四性淨修淨學。五願樂隨喜學。六幻心證幻法學。七無所得行學。八無分別學。九行非堅實法學。十修爲佛所讚學。一不與聲聞同學者。帝讚十法。行乃至菩提。不雜他念。廣大善根。乃能成辦。初發一念相應智心。卽勝三千十善四禪。況十法行。非但福勝。當作如來。非但勝小。亦勝無巧。便修大乘功德。與其般若。如是菩薩不學聲聞。不爲所伏。四王妙時。藥化大梵光淨諸天。亦讚學大。莫作聲聞。如是學大病。不能侵魔。不能擾。魔所擾者。先世疑謗。不聞解行。亦復毀他。多起諍鬥。若謗授記經。

劫補過乃復本來。苟克度生不必經劫。以是因緣菩薩於聲聞不應交涉。設與交涉不應共住。設與共住不應與彼論議決擇。忿恚一起所作俱崩。當與菩薩同乘一船。視如大師真善知識。如彼所學我亦應學。彼雖雜染不離種智。當其於中每同其事。如是說同學品第六十一。一與住空爲同學者。諸法法空。菩薩同性。住此中學名爲同學。由此同學速證菩提。二非盡滅離斷學者。諸法真如。無盡無離無滅無斷。不可作證。若於真如如是而學。是學一切智智。如是學時。是學諸法。學諸法時。是學一切智智。如是學時。至不退地嚴土熟情。三轉十二輪。不墮於下劣。緣善而邪摧。巧定不長壽。十力四無畏。十八不共法。皆得於清淨。四性淨修淨學者。雖一切法本性清淨。而愚夫不知。爲令其知修一切法。如是學時無邊佛法皆得清淨。令諸有情涅槃證得。如是巧便。終不發起煩惱法執俱行之心。如是巧便含藏一切。以其威力遂能攝持增長引導。一切聖法無不隨從。能如是學。於諸有情最尊勝上。供三千界佛。不若十法行。故欲護衆放光。應學如是深法。雖攝聲聞功德。觀已超入離生。爲世真實福田。疾證一切智智。然如

是學時。不應作念。此能所處時。由棄捨應捨。定證種智。如是說同性品第六十二。」五願樂隨喜學者。帶作是念。但修聖法。尙超有情況證大覺。但能信解智智名字。尙獲勝利。況發心問經。卽於佛前散華發願。願彼所求三乘圓滿。願彼哀衆度生死輪。於初發心至一生。繫起隨喜心。大海知滴。其福難量。然不隨喜禍亦不測。隨喜回向。護有天人。不隨不回。魔軍誰破。故應隨向無定卽離。」六幻心證幻法學者。菩提般若。一切智智。畢竟遠離。雖非遠離。能證遠離。而證無上菩提。非不依止甚深般若。是故菩薩以如幻心證如幻菩提。幻法不離於幻心故。」七無所得行學者。菩薩難事。雖行深義。而於二乘能不作證。然所證法義。能所處時。由都不可得。無上菩提。尙不可得。況所不證。但是聲聞。是名菩薩無所得行。如是行時。不見諸相。不見我行。不見不行。不見般若。是我所行。不見菩提。是我所證。亦復不見證處時等。」八無分別學者。行般若時。不作是念。我遠聲聞。而近菩提。般若於法。無愛無憎。一切分別種種分別。周徧分別。皆無有故。欲有所爲。而勤修習。旣修習已。所業成辦。所作無別。甚深般若法。爾於法。無分別故。非但般若。

若一切諸法皆無分別。五趣聖者無分別中依俗設施。非勝義有。十方三佛一切諸佛分別斷故。爲度羣生可施設有種種差別。如是說無分別品第六十三。九行非堅實法學者。修行般若乃至一切行非堅法不行堅法。尙不見有非堅可得。況堅可得。不證實際不墮聲聞亦未爲難。披甲度衆令入涅槃乃爲希有。調伏有情如調虛空。離故空故非堅實故無所有。故被大悲甲與虛空戰。有情空離悲甲亦空離。有情非堅無有悲甲亦非堅無有。調伏快樂諸有情事亦復空離非堅無有。當知菩薩亦復空離非堅無有。蘊至菩提一切法離卽有情離卽所修離一切法皆非有故遠離寂靜無生滅故。聞說般若不沈不沒。能如是行諸天敬禮諸佛護念一切聖修速得圓滿。惡魔神力不能障礙。有二法魔不能障。一觀諸法空。二不捨有情。一如說而行。二諸佛所護。十修爲佛所讚學者。修三解脫爲住般若爲疾證覺爲衆所依。十方如來於彼菩薩名字功德自然歡讚。如現佛讚寶幢頂髻及不動佛所淨修菩薩。現十方佛亦讚其土淨修菩薩。當知菩薩從初發心漸圓覺道亦爲十方諸佛之所共讚。隨不動佛寶幢頂髻所學。

而行雖未授記亦爲佛讚。於諸法於般若於法畢竟空寂靜遠離虛妄空無所有不自在堅實能深信解未得無生亦爲佛讚。於法空中成佛度生依俗設施畢竟無有無可驚疑。法性本空中無有誰何驚悶如是說堅非堅品第六十四。

三門叙已。應談流通。一授記。二付囑。三起信。一授記者。帝非智人。儼與佛聖長言論議。一周已終。自籌恐誤徵佛決疑。不退菩薩漏盡聲聞離欲人天會中叢集。而獨問難屬帝有學。豈盡法邊。佛故可之。隨流疾於行陸。阿難常與佛談。帝記強聞多。明了聞思。能與修慧問難決疑。每蒙佛可。亦復何怪。最後顯義。般若妙法原非但空。諸有所說皆依三解亦依聖法。然住法空觀諸聖法皆不可得。法尙不得何況修人。住遠離寂靜住。住無所有無所得住。住三解脫住。住般若住。住亦何能及。惟除如來最勝妙上。天及比丘散華發願。佛記星劫作散華佛。二付囑者。實相般若大法根本。一周已終燈應傳續。遂詔阿難。十法行人過去根深今能辦事。欲證菩提應學般若。我以般若付囑於汝。受持無失。他典忘失其罪尙輕。般若忘失下至一句。獲罪無量。亦以六度同時付囑。三世

諸佛六度出生。有能聞修獲福無量。退墮聲聞不證菩提無有是處。三起信者。佛現通力。令衆皆見不動。如來清淨法衆。旋復收通妙境不見。莊嚴淨土對非眼根。不藉佛通見緣無有。然亦當知諸法皆爾。法不行法。法不見法。法不知法。法不證法。性本遠離。皆如幻等。衆緣和合相似有故。諸有欲取般若邊際。如愚取空。是故文句有量。義則無邊。當知般若乃至種智非三世盡。佛示舌相徧覆面輪。徵言無妄。復詔阿難。般若經中廣說一切菩提分法及諸法相。三乘依學甚深般若。能入一切法相。能入一切文字。能入一切陀羅尼門。如是說實語品第六十五。實相般若竟。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叙卷三

方便般若五

方便般若者。如實是真諦。方便是俗諦。如實是慧波羅蜜。方便是智波羅蜜。如實是根本智。方便是後得智。以體質言。如實爲究竟。以圓滿之體質言。則方便爲究竟。方便然後他利。他利然後法界充徧。法界充徧然後佛事圓滿。佛事圓滿然後謂爲究竟。一極唱高如來本分。三乘施設妙用勝殊。所被機邊抑揚半滿。能化導事妙善唯權。聲聞不能施設。菩薩施設而多欠缺。層出不窮。唯如來事。是故方便爲究竟也。摩訶衍義博大無邊。般若波羅蜜博大無邊。方便妙用博大無邊。盡攝此周大法觀止。應以八門讀深廣義。一諸法無盡門。二相攝無礙門。三彼入因果門。四彼修差別門。五一相衆相門。六妙善二空門。七具足功德門。八方便究竟門。

一諸法無盡門者。菩薩藏經。瑜伽顯揚。或十善巧。或六善巧。或七善巧。賅攝法門。詮表

法界爲般若境爲瑜伽境。此則一切善巧。引發般若。而於不共特明緣起。自性緣起。由種子出。受用緣起。依現行明。皆本有支曲盡其致。外凡隨順不足談觀。小乘主觀厭離過患。大乘超觀相似相續。相續離斷相似離常。離斷離常法爾無盡。法爾無盡而已。爲客方便之境得。般若菩提虛空無盡。引發般若應觀諸法一切無盡。應觀諸法如空無盡。應觀十二緣起如空無盡。緣起無盡遠離二邊。是諸菩薩不共妙觀。菩提樹下坐金剛座。如實觀察便證菩提。此觀緣起不可盡時。不見諸法無因生滅及不生滅。有我有情。四到無倒。不見所行。不見能行。如是不見亦復不見。以無所得而爲方便修行般若。魔大冤毒一切修圓。云何修圓。以智應心與諸有情共向菩提。六度修滿一切度圓。如是說無盡品第六十六。

二相攝無礙門者。一修一行有礙。一修多行猶有礙。多修多行無法不通無通不滿。隨舉一法法界宛然自在縱橫乃稱無礙。五度攝萬度各攝五。以多修多。而所修處皆共有情向一切智。於回向時無二心轉。謂誰回向何所回向。人法胥通。胥通胥滿。是謂方

便之境。如是說相攝品第六十七。

三彼人因果門者。叙以五義。曰開導一切義。曰廣略教相義。曰三慧義。曰三智義。曰到彼岸義。初開導一切義。又應以十義叙。一者十喻喻爲衆依。久時多友。度所引根。三事所成巧便天力。能爲餘度作所依主。譬如四洲而得日輪。譬如輪王要有七寶。譬如嚴女護有強夫。譬如將軍妙閑兵法。譬如洲主朝侍轉輪。譬如東流皆趣碇側。譬如作事便有右手。譬如入海同得鹹名。譬如輪寶隨緣前導能導。自性皆空。一二者性空而爲度生行度。菩薩常念有情沉溺顛倒。我當修度拔彼苦輪。觀法觀修皆無自性。行勝巧便疾證菩提。一三者無差而五非一不成。六性無別皆攝般若。若無般若五波羅蜜乃不得成。近妙高山咸同一色。趣入種智彼岸斯名。一四者本無分別而依俗說微妙最上。若隨實義都無勝劣。而依世俗差別宛然。輪王女寶於人中勝。無得方便能攝羣修趣入種智。一五者於法無取無捨。不思維法。不思維法一切法相。不思維法一切所緣。是謂於法無取無捨。惟無取捨。所種善根乃能增長。直至菩提。若復取捨思維。

則有所得。有所得故。便著三界。六者於法不著不住。若執我能無著無住。執此乃是徧行實相。執此爲能攝受餘度及一切智。執此定得授記。執此爲能引發五度四梵。執於如來知法說法。便非般若。積重愆尤。若念諸法無所有不可取。無能證覺。無說法者。便離過失。直至菩提。七者於法非離非卽。般若於般若及一切法非卽非離。故能無著。引發般若及一切法。非卽自性非離自性。而能安住引發自性。不執此是何法。此法何屬。若倒不倒。便能隨意引發六度及一切智。若有所觀不能隨意。八者能使諸法皆悉隨行。修行般若卽爲修行餘度。乃至一切智。智隨所至處。諸法隨從。如四軍旅隨轉輪王。又如四黃馴服善御。九者出辦大事。示道度生。能往一切智。智示大乘是道。能作殊勝利樂。令有情離苦。如是能作及能示現。無量無邊都無所取。雖導有情趣無上地。而法住定量無滅無生。雖無滅無生。而爲有情緣智行度。持此善根共向善提。修度及餘速能圓滿。是故菩薩應與六度相應不離。能如實觀法非相應非不相應。恆作是念。不應住法不住非法。非能所住。便與六度相應不離。更修四攝攝他亦然。若欲

證眞轉輪度衆。應如是學。一十者勸學。學是般若。於一切法得大自在。爲諸善法所趣向門。三乘有情皆應勤學。學般若時。於一切法亦常修學。甲箭堅強。魔軍失勢。無邊諸佛。護念不忘。以修無得。佛護不忘。不以修法。是故菩薩修學而無所學。二廣略教相義。佛爲菩薩。或略或廣。宣說六度相應教相。欲疾證覺。應正了知。四相略攝諸波羅蜜。若於中學。多能有作。一法眞如相。無生滅住異。而可施設。二法實際相。法無其際。是名實際。三法法界相。法如虛空。無障礙生滅斷續。而可施設。四法不合散。法無自性。卽無所有。云何合散。此略攝門。根利而勤。正念妙慧。然後能入。如是而學。則能隨學餘度。及一切法。轉近所求。一切智智。魔滅佛念。福聚無邊。如是菩薩。當知己多供友。已久修習。當知住童眞地。見佛聞法。當知己得辨才。授記自在。當知善入種種相。善入種種相作意。善入種種相空。善入種種作業。菩薩行引修般若。得如是勝利。三三慧義。行引修三。是稱三慧。以位判三。行在乾慧。引得無生。修竟極地。若以相明。觀蘊虛僞爲行。如引虛空爲引。破壞諸法爲修。地前亦通修慧。入地不廢聞思。則又從初發心。至坐道場。三

事無分頃刻不離。唯除種智作意。無容橫起諸餘。乃至心心所法亦令於境不轉。若欲三慧得一切智。應學諸法不可施設。應學諸法不增不減。應學諸法皆無所得。應學諸法無作無爲。應學諸法變化。應學諸法假名。云何不可施設而得智耶。三慧於智非四句得。如真如得。如如實際。實如法界。法界乃如我有情命。我有情命都不可得。故不可施設。般若種智有爲無爲亦不施設。現見人法種種施設實不可得。不可施設。是故應學不可施設。不可施設而於法學何耶。是應於法學不增減。不增不減以不生滅故學。不生不滅以不起作若修若遣故學。若修若遣以觀諸自相皆空故學。如是而學不增不減。空云何觀耶。是應於法學無所得。法由法空都無所行。人法及行皆不可得。從初發心學無所得。用爲方便應修一切。既無所得。又從一地至於一地。何耶。地亦無所得。行亦無所得。都無所得。於法決擇何耶。應學諸法無作無爲。雖抉擇法而不得法。不爲得智而行般若。無作無爲而行般若。既無作無爲。設三乘學立三定聚何耶。是應於法而學變化。爲遣世執。依俗安立三乘三聚。佛不住二諦。不住有無爲。證一切智智。如變

化者有去有來行住坐臥。是變化者轉化有情。於中安立三乘三聚而非是實。眞佛化佛皆由法性作淨福田。與法法性而爲定量。一稱名號福等無邊。故學般若法性爲量。巧便人已不於諸法而壞其性。謂此是此法。不壞法性而說此是此法。何耶。佛隨世俗假立名相。方便爲生而無執著。故雖有說而無所壞。是故應學諸法假名。四三智義。三乘三智。菩薩徧修。於如來道修滿。作證都無所住。聲聞斷惑而證無爲。然未斷習。無爲所顯。而有四果。皆依俗立。方便假說。前際後際。法自相空。應觀空義。五到彼岸義。般若波羅蜜。名有其七。一到諸法究竟彼岸。二三乘能到。三析法無得。四含眞如等。五一相無相。六生微妙善法。引世出世樂。發智慧辨才。達甚深法義。七理堅魔屈。應行法空。盡所有智。如所有智。不應行法義。與非義。法不與法爲義。非義。佛不得法義。與非義。法性常住。證入無爲。無爲勝義。無損無益。然證智以不二而得。不二以無得而得。如是說巧便品第六十八。

四彼修差別門者。一初發心。二入離生。三取菩提。四次第修證。」

一初發心者。初嘆勸。次五事行。云何嘆勸耶。爲拔沉淪。人法空中求證。菩提方便化度。如種樹於空。現雖不見。枝葉華果而隨時澆灌。現雖不見。有情離趣。人天三乘而漸次修行。後不唐捐。必大饒益。大饒益時。而亦但見衆苦寂滅。不見有情實入涅槃。依此菩薩苦斷果生。當知菩薩卽是如來。施設如來聖衆人法。皆由真如而無別異。菩薩學般若故。能學一切諸法。真如學法如故。便知有情根解業報。知根業故。便能圓智正行。諸覺轉輪度衆涅槃。故應敬禮如是初發心人。初發心人爲衆發心。福應無量。一云何五事行耶。一者自初發心。至證大覺。無不思維一切智智。一切智智以無性爲性。亦以爲所緣。以正念爲增上。以寂靜爲行相。以法界爲相。一切智智。一切法相。一切行相。皆無和合自性。則以無性爲性。又以三解三實爲性。則以無性爲性。初發心人成勝巧便。雖知諸法無性。而常精勤熟情嚴土。雖熟情嚴土。而知情土皆無自性。行一切行學菩提道無不如是。學菩提道圓滿成佛。佛眼觀法。尙不得無況當見有如是無性皆無作者。能所性離。然復離法而知離法。又復無知而知有無。但隨俗顯非於勝義。有情三科起。

有無想。科非有無。爲益有情顯示有無。令達爲非非令執實。如是說喻品第六十九。一
二者行菩薩行。爲無上菩提行於生死名菩薩行。於一切法空處行。依一切聖法行。如
佛菩提於諸法中不作二相。如是名爲無上菩提修菩薩行。覺義實義。薄伽梵義。名佛
空如實際。法性法界。名爲菩提。三者以不二義攝受增長。修一切智都無增減生滅
染淨。云何攝受種種法門。然以不二而得攝受。既不以二云何增長。然以二故善法不
增。若初發乃至後心一意殷若而無分別念念增長堅固絕倫。四者親友速證。十二
分教多聞熏習思維通達得陀羅尼。以是善根常不離友。多所攝受速證菩提。故應於
友親近承事不生厭倦。如是說菩薩行品第七十。五者雖近善友不離巧便。不從佛
聞殊勝巧便。雖復承事不得智智。云何巧便。智相應心行度及餘。觀法性空入諸行相。
恒長善根熱情嚴土。是謂善巧速證智智。如是說親近品第七十一。
二入離生者。一以無戲論入。二以道相智入。一以無戲論入者。菩薩慧行淨法而不攝
果。法性無性於彼不動。雖有得有現觀。然離一切四句戲論。恆觀諸法實倒不倒是爲

戲論恆作是念應修彼彼是爲戲論。應觀諸法倒與不倒不可戲論。不應戲論。應觀諸法皆無自性不可戲論。不應戲論。若離戲論便入離生速證一切。二以道相智入者。學徧三乘。入由自道。非入彼道復入自道。然聲聞斷智亦菩薩忍。徧學彼已。以勝智見超過八地。由道相智而入離生。行相能顯道相智者。於彼行相應現等覺如實示他令解無執。故道相智應勤修學。應知五趣有情意樂。隨眠及彼因果種種差別。如應利樂。又復應知三乘諸法及彼因果。隨應安立。令各究竟。學道相智一切皆能。達根說法。功不唐勞。

三取菩提者。應以菩提分法而取菩提。法非合散亦無取捨。云何分法云何能取。然有情不知諸法皆空。方便爲說菩提分法。能取菩提。法毘奈耶中無相無合散而說法。以俗非於勝義。

四次第修證者。一相無相。無性爲性。是修證法門。一相無相修者。法相行相。既不應學。云何超小入大證覺度情。然法界常住諸法。一相非有非無。故不可學一定實相。法

非有無又云何修證覺度情。然知諸法一相無相。但修無相。是修般若。但修除遣一切諸法。是修般若。不念有法亦復不念除遣。是修般若。若住有想。便著二邊。非修般若。二乃是有。不二非有。此彼法想是乃爲二。法想皆空乃爲不二。如是說菩薩行品第七十二。二。二無性爲性修者。一於無性順忍修證利情。有想無想於法都無無性爲性。菩薩以是順忍修道得果現觀。修定得通都無所執。剎那相應證大菩提。如實而知四諦無相妙德圓成。以佛智慧安立三聚令衆勝殊。二於無性漸次業學行。初業。中學。後行。正語業命名業。正進念定名學。正見思維名行。道雖八事分別說三。菩薩從發心聞一切法。一切賢聖皆以無性爲性。而念諸法有情。無性常住。應趣正覺度衆涅槃。作漸次業。修漸次學。行漸次行。如是應學六度六隨念。乃至一切相智。雖如是學而無性無得。依如是行而與衆利樂。然無性法中非有非無。不可說言法皆是無。善現乃爲末世比丘。惡取空見常墮三途。故作問難。而實了知。如是說漸次品第七十三。

五一相衆相門者。無相無雜是稱一相。行此一相能得能圓。云何能得。無所得故卽是

其得。欲得現觀。欲得菩提。是壞法界。非其能得。以法無得而得。十地乃至佛德。云何能圓。般若攝一切。一切般若攝。諸有所作。亦般若攝。故行般若。若一心現起。能攝一切。隨修一法。但住無漏。遠離二想。無作無相。卽能圓滿一切。如是說無相品第七十四。

能圓六度。前品略陳。此應廣說。說攝受一切。前品說離相無漏心修。此說安住夢響像影。陽燄幻化。五取蘊中修。施則三輪體空。隨法攝情。戒則九戒報空。流轉無失。忍則不忿。無生能所害忘。進則乘通聞法。具善放光。定則一切定具證入。離生。慧則不見不著。無差無二。此於畧廣。無或有殊。如是說無雜品第七十五。

一相一切不立。如幻如化。衆相種種安立。善及非善。有漏無漏。世間出世。有爲無爲。如是乃至三乘法。無量無邊。菩薩於此衆相安立。有二法門。一。二空說法。二。甚希奇法。二空說法者。異生倒執造業。業迴。菩薩二空爲衆說法。一無際空。二畢竟空。汝等應知一切法空。離我所。一切法性如幻。都無虛妄。分別於無蘊中起蘊等想。應以六度自拔沈淪。菩薩觀空知法本無。而能安立種種衆相。無雜說法。甚希奇法者。菩薩行般若時。安住異熟一切法中。應

以何法攝受。卽以其法攝受。平等普施。捨身不恨。入獄三示道。隨聞爲宣說。割肉飼旁生。乘願度餓鬼。燒殿警天衆。正法教諸梵。四攝攝有情。令學字說法。一說無字法。二說無語法。三說依俗差別法。如是說衆德相品第七十六。

六妙善二空門者。須菩提。先難法空而爲衆生。後難衆生而爲諸法。妙善二空於斯觀察。一先難法空而爲衆生者。於法無行。所變化者無實事。可依無染淨輪轉。蘊處界空。無不如化。化法無實。云何衆生有勝士用。然事亦非實。不見有情可脫三界。事旣非有。云何修度。然有情不達如化。菩薩三劫苦行。法旣如化。有情何住。然所化有情住名相分別。菩薩救拔教離二相。一切善法三解增長。更無其餘。三解於法如實。知相復知生滅。又知真如。故學無邊。當於三解脫門學。不亂諸法差別。云何不壞無二法界。然離法界。無法可得。故學法界。當於一切法學。法入無二。云何學應一切。然法界非法亦不離法。知一切法卽眞法界。無名相法方便善巧。寄名相說。此卽是此。幻師無實智者不執。若有差別非眞法界。故學一切爲學法界。如是說善達品第七十七。後難衆生而爲

諸法者。有情不可得。爲誰行般若。然有情際不異實際。但爲實際而行般若。非爲度生而行般若。若令有情而住實際。豈不實際。而住實際。然不可實際住於實際。而有方便修度以空住情實際。人法俱空。爲何有情說。何利益。然法非空不說空法。以法性空。應說空法。饒益有情。如實知已住本性空。說一切法。化佛所化都無實事。度彼衆生。而衆生不得。倒卽無倒。方便令解。而人法實無。不爲無上菩提。求趣正覺。但爲法本性空。求證菩提。不執諸法。異於性空。而壞其空。不行三相。而非取非捨。所有菩提。雖無行處。而爲益情。要修一切。欲得菩提。雖應住空。而依世俗說。修說證。如是說實際品第七十八。七具足功德門者。約四而叙。初菩提道。二菩薩道。三嚴土。四現通。一初菩提道者。是有二義。一善巧。二徧滿。一善巧者。菩提道未圓。行一切行不能證覺。雖空三輪。不離三輪。菩提道滿。不合諸法不離諸法。菩提道修。如實了知法不可取。得無障波羅蜜。卽般若波羅蜜。無若愚夫所執之法。而依俗巧說。令有情倒離。不見少法可於中住。而立如幻。師說法門對治。二諦中人法不得說恐墮有。而巧令衆聞現法無我。何況當得。此菩薩

雖一異總別不得而被功德鎧。雖化衆出三界而無情無施設。云何而說有我有人界趣流轉。然依世俗假說爲有。菩薩不念我於此法已得當得。不念有情已度當度。唯持正念求覺益情。但依世俗說有是事。一、二徧滿者。云何菩提道耶。從發心所行。及無邊佛法。皆菩提道。云何修度熟情耶。自修勸他修。誠勿著修。修施而著。身受受苦。輪空不取。住三乘地。菩薩生大善處。四攝攝生。教發大願。趣覺益情。菩薩作轉輪王。念爲益情。流轉生死。何況物施。云何資具攝情令解耶。六度萬行。乃其資具。施戒施忍。施勤定慧。乃其資具。先以種種物事益饒。後以出世無漏攝受。旣得資具。自能涅槃。憐而慰之。令彼取物。修戒及餘。亦復如是。如是說無闕品第七十九。二菩薩道者。是有五義。一、徧學。二、不執。三、不住。四、必起。五、已圓。一、徧學者。六度種智無量無邊。總一切法是菩薩道。定無一法所不應學。法若非空。不應證覺。以法性空故。衆若知空。不應徧學證智益情。以衆不知故。二、不執者。執著和合。乃有法生。法性皆空。空尙不得。況有空性能執於空。菩薩觀法無執。於法不厭。知有情心。但虛妄執。於化無難。三、不住者。雖行聖行。

於中無住。性相行者一切皆空故。雖得二乘不欲證住。彼果無性於彼不喜故。自初發心以迄證覺。於其中間都無餘住。一四必起者。既法不生云何能起。然無作無趣卽是能起。豈不法性法爾常住云何必起。然有情不解流轉生死爲益彼故起菩提道令衆涅槃。一五已圓者。非不生四句得菩提道。得菩提道不由道與非道。菩提卽道道卽菩提。豈不已得菩提道應已得菩提。何緣復修十力四無畏無邊佛法。然佛亦不得菩提。佛卽菩提菩提卽佛。必云已得。則須菩薩圓諸聖行。從此無間。金剛喻定一剎那間斷障證眞。乃名已得。三嚴土者。一淨業。二宏誓。三相狀。一淨業者。三業麤重自他俱淨乃能淨土。十善七蘊乃至聖果不淨遠離皆名麤重。起一切法想亦名麤重。如是麤重皆應遠離。修度離麤自他俱行持此善根共同淨土。令速圓滿。利樂有情。二宏誓者。以通願力七寶施友施已誓願。持此善根共同淨土當令足用而無貪著。如是伎樂香華衣食妙欲等皆誓願。又發誓願。自十八空亦教他住。願證覺時我土有情不離是空。如是眞如四諦乃至菩提等皆誓願。由是願行。便能嚴土。三相狀者。行願勤學。

自他俱成善法相好。於證覺時所化同生共大乘樂。三塗三毒諸見二乘。不如意事攝受資具。我執隨眠果位差別。彼土清淨一切俱無。但聞三解無性寂靜常住。微風林樹皆演法音。諸佛稱讚。聞名不退。聞法不疑。邪見墮趣。令捨往生。疑惑分別畢竟都無。如是說道土品第八十。四現通者。自初發心至最後有住菩薩正定。不墮惡趣。不生長壽邊地及邪見家。不受十不善。然說本生多趣惡道。由故思願非由穢報。受白象身慈忍賊怨。獨覺聲聞無如是事。菩薩熱情。多受旁生而不染過。爲求菩提一切應滿。行深般若一切是攝。一切法空空攝一切。一切不空空應一分。如是空行引發神通。安住神通。眼耳神心宿住漏盡。作一切佛事。具一切善法菩提資糧。如是說正定品第八十一。八方便究竟門者。以四義叙。一般若義。二解脫義。三法身義。四合三德顯涅槃義。一般若義者。初果。次緣。後相。初般若果者。卽菩薩法亦是佛法。菩薩當得一切相智斷一切習。如來剎那相應妙慧證得菩提。成法無異。向果有別。無間道中未離闇障名爲菩薩。解脫道中已得自在。是名如來。次般若緣者。法相空中諸有情無業果亦無。然衆不

知墮入卑趣。因是悲拔修度及餘菩提分法。無開漸圓。便引菩提金剛證覺。如來不得黑白差業。不應施設五趣十地。然衆不知。無我想。無法法想。造業沈淪。應深悲拔。便行般若滿菩提資。證得覺已。立四諦義攝諸覺分。依分立寶爲衆所歸。後般若相者。非由諦智而得涅槃。然由般若諦智平等名得涅槃。無諦無智名爲平等。平等諦性法界常住。諦性隨覺疾證菩提。了諦皆空。便入離生不從頂墮。知斷證修而智不執。但念隨順趣向。臨入無上菩提而觀實相。實相是空。觀法皆空。無性爲性。但爲昧空巧便立教。如是說佛法品第八十二。二解脫義者。無性義是解脫義。無性非作。云何可言由業五趣由法十地。然愚不知無性爲性。隨業受身。施設五趣。拔彼倒苦。施設十地。非爲實有。無性法中一切皆無。諸所修行乃至種智亦皆無性。不可無性而得無性。如夢如像。如響如影。如影如幻。如化如城。都無實事。云何可依造業受苦修道得證。能所施設尙不可得。況有染淨。如是說無事品第八十三。三法身義者。平等義是法身義。法無淨染不應說淨。然法平等我說爲淨。法性常住名法平等。勝義無言淨依俗說。又一切法

幻。尙不能修。況能滿證。然法雖幻。若不圓滿。不能證覺。如實知幻。不取有無。便能滿證。證亦不取。不可取法。不能證得。不可取法。愚夫不知。爲彼趣覺。非爲已事。又諸愚夫。非我。我想。依彼俗義。安置無執。所證佛法。無不依俗。有得無得。皆是執二。戲論都離。名平等性。無性爲性。亦無無性。無平等性。名平等性。此平等性。言思路斷。離平等性。無法可得。離一切法。無平等性。非凡行境。非佛行境。凡佛之法。平等之性。一相無相。無二無別。於無相中。巧便建立。相名差別者。佛不建立。有情不知。雖復建立。平等不動。雖作大恩。而不取相。法平等性。非卽凡聖。非離凡聖。亦非卽離。有爲無爲。有爲無爲。爲依世俗說。有無平等。得勝義名。非離有無。別有勝義。不動勝義。行菩薩行。證覺度衆。俾大涅槃。如是說實說品第八十四。四合三德。顯涅槃義者。有情知空。佛不現通。作希有事。法雖不動。應令衆生。離倒遠想。住無爲界。無爲是空法。依俗說無爲。由想空而空。有爲是化法。與生滅合說。化有五趣十地。化身化事。本空。此化法空法。以空空故而空。說此畢竟空名。爲涅槃。無有少法。非自性空。空常住。非作。名爲涅槃。非實有法。無生非化。名爲涅

槃。爲新學說。涅槃非化。非別實有不空涅槃。名爲涅槃。自性常空。應如是巧便教誡有情。佛說經已。皆大歡喜。如是說空性品第八十五。方便般若竟。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叙卷四

十義抉擇第二

十義抉擇者。一龍樹無著學。二唯智。三悲。四定。五三解脫。六福。七十法行。八觀行。九文字。十經卷。

龍樹無著學者。應以十事叙。一非空非不空宗。二二諦。三識。四涅槃。五十喻。九喻。六摩訶衍。七毗曇。八般若即瑜伽。九法性即法相。十其餘。一非空非不空宗者。龍樹中論。無著辨中邊論。若初得聞入道有門。應以中邊最初一頌。詮釋中論中道義頌。而後非空非不空義兩聖一宗。非各別輪曰龍樹空曰無著有。虛妄分別有者。釋衆因緣生法句也。於此二都無此中唯有空者。釋我說即是空句也。於彼亦有此者。釋亦爲是假名句也。故說一切法非空非不空有無及有故是則契中道者。釋亦爲中道義句也。空爲一邊假爲一邊。合空及假中道圓成。但空非空空空乃空。假以濟空乃爲空空。空空之空。

乃爲中道。是故卽空卽假卽中。其義則是其文不明。爲是但空爲是空空不能索解。但爲詮義非是釋文。龍樹空空非初句空。乃末句中。釋以無著。文始不淆。文字般若聞思所入。不可疏略。自誤誤人。復次亦爲中道義句。徵考梵文及西藏文應作是爲中道義。卽空亦假是稱中道。中道爲宗意始明顯。秦譯此頌因緣卽空亦假亦中。文似標空非是尊中。實亦未善。旣稱中論崇乃在中。十八空論分析諸空崇始在空。十二門論錄中論空示入道門。名標爲門。中論所詮道賅全體義破執邊。法爾標中。法爾標中不應趣空。龍樹學宗非唯一空。智論中論取證甚繁。此姑不述。一、二諦者。世人常言龍樹一、二諦俗有真無。無著二諦俗無真有。此應分別各指所之。不應字異判義非同。本無其事愚執橫生。在俗亦無何况真諦。龍樹真無著亦無。唯識所謂真如亦是假施設名。理非倒妄故名。如豈離色心有實常法。不墮斷滅妙有超然。無著真有亦龍樹有。智論所謂因緣人等。第一義無世界故有。如如法性。世界故無第一義有。龍樹俗有依他起有。若徧計俗龍樹亦無。智論所謂譬如有乳。色香味觸因緣故有。若乳實無因緣亦

無因緣實有乳亦應有。非如一人二頭。三手。但有假名。故知龍樹唯有因緣俗。徧計俗亦無。兩聖三性初無少異。假名不壞。執相則無。緣生是有自性。則無。空顯是有別實。則無。一三識者。諸法所緣。唯識所現。無著本此立。唯有識。六識而外。以有根。故別立末那。以有依。故別立賴耶。然龍樹以來。已漸發明。創非無著。智論三六。意有二種。一者念念滅。二者心相續。諸心名爲一意。是故依意而生識。九十六外道。不說依意生識。但以依神爲本。旣說諸心名爲一意。應是所依。不循故六。而別立七。攝論亦說。意有二種。一無間滅。二染汙。亦非執六。皆別精研而有所立。若夫賴耶。義見中論。雖空亦不斷。雖有亦不常。業果報不失。是名佛所說。不斷相續。不常相似。相似相續。持而不失。非阿賴耶。誰有此義。智論三八。諸法畢。竟空而亦不斷滅。生死雖相續。而亦不是常。無量大劫作業因緣。雖已過去。能生果報。而不斷滅。是爲佛法微妙難知。但破倒邪。不破後世。賴耶與義更覺昭明。誰謂龍樹不闡唯識。一四涅槃者。無餘涅槃。賢聖所歸。而智論往生。不破後世。引中論頌。一切諸法實。一切法虛妄。諸法實亦虛。非實亦非虛。涅槃際爲眞。世

問際亦同。涅槃世無別。小異不可得。是則龍樹涅槃不墮空無。瓊伽本地。無餘涅槃三
相四寂施。設安立。並非法外。實有法名曰涅槃。是則無著涅槃不墮空有。一五十喻
九喻者。智論十喻。解一切法空。龍樹自談。以易解空。喻難解空。以心不著解心著處。若
復著空。著此十喻。應更爲說其餘法門。不著空者。但破衆有。非詮衆無。金剛九喻。喻九
種正智。無著自談。由九智觀境。於有爲事中。獲無垢自在。空卽無垢。不著卽自在。龍樹
無著無二無別。初叙十喻。次敘九喻。云何。龍樹十喻耶。如幻。無明法爾。雖無根本。而可
見聞。如燄。邪憶念風。生男女相。如水中月。靜水無明。吾我慢現。如虛空。遠視疑色。法我
本空如響。機關木人。語言觸齧。如乾闥婆城。非獨身無衆緣。亦無如夢。眠中給使。覺笑
癡愚。如影。可見難捉。業相無實。如鏡中像。因緣生相。非自他共作。如化。生住滅無能令
衆惑。云何無著九喻耶。見如夜星。沒於慧日。所緣如翳。髮團妄現。識界如燈。隣隣不竭。
居處如幻。器世假形。身如朝露。須臾不停。受用如泡。水滴風成。過事如夢。因憶生境。現
事如電。剎那已滅。未事如雲。識種潛伏。一六摩訶衍者。大乘深經。非佛所說。非弟子說。

此句出大般若經四百四十九。謂是魔言。不足置辨。然闡揚光大。應賴後人。大乘之興。始於龍樹。昌於無著。龍樹大作。摩訶衍論。有十萬偈。備譯其文。千有餘卷。簡略隨情。爲今智論。大乘卽般若。經言無二見隨順品。智論而外無別有論。名釋摩訶衍。對小宏大。一一法門。條分縷別。應細披尋。無著大乘瑜伽而外。攝論談唯識。集論談法相。顯揚宏大教。而莊嚴大乘。又特製論。名爲莊嚴。初成宗品。成立大乘。真是佛說。有其八因。與入大乘出過之詳。堪稱能立。至其義蘊。亦應對小一一法門。抉尋論議。一七毗曇者。龍樹有言。諸佛二種說法。先分別諸法。後說畢竟空。龍樹又言。智者入三種法門。說有說無。知皆是實。一毘勒門。二毗曇門。三空門。毘勒三十八萬言。初門隨相。次門對治。今已不見。毗曇有三。一卽毘勒。二爲身義。卽發智乾度。三六分卽六身足。舍利弗毗曇。犢子所宗。與迦旃延。毘勒南天所行。皆佛在時作。皆龍樹所從。唯獨發智。是其所破。智論明文不一而足。若夫無著。對於有部。無不破關。顯揚第四。佛說事攝。由三種經。一增上經。舍利弗說。二廣羣經。卽品類足。三集異門經。卽集異門足。大與小義。遞進關係。分別法相。

初應明小。明小有門。證於龍樹無著。應先熟品類足法蘊足舍利弗毗曇。一八般若即
瑜伽者。顯揚十七。依止三摩鉢底發起般若波羅蜜。瑜伽勝行。即此正慧能到彼岸。是
大菩提最勝方便。故名瑜伽。而般若若方便相應無礙。此義智論屢屢發明。不煩細述。
一九法性即法相者。一標智論三三。法相即是法性。無生際即是實際。智論十六。性名
實相。法名般若。二文字。大品第一欲得知法如法相。大般若四百一則云。如如法性。攝
論三性。嘗稱三相。三義。法有實相。亦名法相。實相法相。義即法性。無性爲性是爲法性。
一相無相亦爲法相。固不可說無相之法。非是法性。即不可說無性之法。非是法相。證
諸智論。此義實繁。此姑不述。一十其餘者。法相家言法相不可亂。目挾耳種而聽。非目
能聽。耳挾目種而視。非耳能視。而智論十二。比丘入禪。能令大木作地。木中有地。分故。
甑中有十八空相。觀之便空。唯識家言死此生彼。中必有依。故有中陰。而智論十二。說
有中陰。識緣名色。此識是中陰識。唯識對小有不共無明。在相應外。而智論十五。無明
徧在一切諸使中。而別有不共無明。唯識緣起精論四緣。中論雖破四緣。而智論三二。

佛說四緣。以少智人著於四緣而生邪論。爲破彼著。非破四緣。更有多義。以類而推。不
違細述。

唯智者。法相常住。法界如化。了了分明。而無所著。是爲般若。無能逃於法相。無不在此
法界。故曰唯智。處非處善巧。是爲般若。無有是處。斯有是處。攝一切盡。故曰唯智。無般
若。乃無修無佛無施設。則無世間人天出世聖賢。諸有所作。一切不成。故曰唯智。般若
爲大事。不可思議事。不可稱量事。無數量事。無等等事。出現世間。是故欲學般若。應學
聲聞十種。菩薩九種。如來十三種功德事。而欲學世德佛德九十三種事。則又必須學
於般若。學般若。若知空。知空乃有方便。必有方便。然後乃能學於一切。是故不學一切。無
所用其般若。而不學般若。則又無能馭於一切。故曰唯智。龍樹有言。菩薩從初發心。求
一切種智。於其中間。知諸法實相。慧是般若。波羅密。諸法實相者。境也。求智修知者。行
也。得智證知者。果也。而瑜伽師地三科界繫。判列於境。三慧三乘。判列於行。二種涅槃
判列於果。唯識家言攝歸一識。此智彼識。兩唯寧合。然非違背。唯識唯智。各詳所之。初

無或異。識乃詳於辨境。智乃詳於談行。識爲心王。智卽心所。識以一蘊攝法五蘊。智則一度攝行六度。識必分別各法。智則咸趣總相。識是平闡染淨。智則無漏趣歸。識唯專攝大器。智亦普被三乘。初不背於唯識。故曰唯智。無行而行無成而成。唯智爲能。所謂第一義不可說而能以俗說。不可以般若離證菩提離。而以幻證幻得無上菩提。非不依止般若。如燈燄燄。非卽離初後心能證菩提。而修般若漸集善根菩提遂證。凡諸所談無智不能。故曰唯智。

悲者。龍樹有言。大悲是一切功德之本。般若之母。諸佛之祖母。若無大悲必無般若。欲崇般若須先重悲。悲之體相悲之差量悲之威力悲之功德起悲勸悲。見於他處。此姑不談而談必須。悲然後有衆生。悲然後有俗諦。悲然後有方便。悲然後求一切智智。悲然後能爲無知衆生說法。令知。悲然後有摩訶衍。悲然後能成大功德。發趣大乘。乘是大乘。悲然後能入於三塗無善不具。爲大白象爲十二由旬大魚。悲然後能往生事佛不住長壽不墮味禪。悲然後能觀空不證箭箭拄楛。悲然後能施設三乘容攝聲聞。

是故述大乘相無不皆言以一切智智相應作意大悲爲上首無所得爲方便。

定者。龍樹有言。佛以般若爲母。般舟三昧爲父。般舟三昧能攝亂心。令智慧成。故以爲父。般舟三昧有斯二義。一攝亂心。二見諸佛。勿念一切憎愛得失寒熱飢渴。但一等念十方諸佛。悉現在前。得是三昧。佛悉前立。是則名爲般舟三昧。希有微妙勝三摩地百一十三。若能一心。皆與般若相應無失。唯獨般舟定力而外。益以佛力。成智去礙。勝利兼賅。故獨趨重。般若本宗。念佛往生。以視通途。法門蓋異。蓋略談之一者。爲成般若而設方便。非如淨宗以淨爲主。二者。悲爲上首。爲護不失。非如淨宗厭此欣彼。三者。正度衆生。懼或間斷。非如淨宗聞法以後。方始廣濟。四者。懼墮空禪。防生長壽。非如淨宗容有既生長住。邊地。五者。方在於東。不在於西。六者。國住不動。非住極樂。七者。主事阿闍非事彌陀。八者。自他業淨。乃能土淨。六度離羣。自他俱淨。自他同向。非如淨宗重於治。自略於爲他。九者。發宏誓願。國土大衆行十八空。如是眞如四諦。乃至菩提。一切法門。等皆誓願。非如淨宗但願往生。十者。行不動行。學寶幢學。得能一念般若相應。即可往。

生。非如淨宗。但專念佛。不在般若。

三解脫者。龍樹有言。行四念處等道。到涅槃城。城有三門。曰空。無相。無作。空門。二行。無相。四行。無作。十行。毗曇緣諦於蘊。或一。或三。摩訶衍中。唯一法緣諸法實相。法雖是一義別說三。若入空門。不取空相。不須餘二。取則除相。入無相門。又著空。相生諸戲論。除此戲論。入無作門。或復見多人。空。愛多。無作。愛見相等。入無相門。又復空門。是般若體。初方便行。應無作門。入究竟住。應無相門。無所有。不可得。不見不行。無性爲性。如是等類。屬空門攝。非卽非離。不著不執。非住非不住。不取不捨。不遺不壞。無二無二處。如是等類。無相門收。如幻如化。無知無想。無修無證。如是等類。攝屬無作。一切佛法。皆由三解而得增長。除是三解。更無其餘。依彼能學無量法門。此雖小法。而用無滲。非與小同一無方便。此空法門。詳其功德。窮劫不盡。姑以十談。一者能容。譬如虛空。量不可測。二者攝受。譬如虛空。不拒諸相。三者圓滿。譬如虛空。衆德普徧。四者能生。譬如虛空。緣起幻化。五者無盡。譬如虛空。無三際三界。六者無障。譬如虛空。各各互入。七者無礙。譬如

如虛空自在流行。八者清淨。譬如虛空畢竟無染。九者甚深。譬如虛空非一異即離而能成事。十者廣大。譬如虛空法如平等。空能有此無量無邊一切功德。是故一切智智相應作意。大悲爲上首。而用無所得爲方便。無不可爲。無不得成。小唯趣寂。大惡取空。塊然不靈蕩然多過。止感空之爲害。豈知空之爲用。般若大智智於巧便。善用其空而已矣。

福者。解深密經。當知初三增上戒攝。靜慮心攝。般若慧攝。慧爲智慧資糧。戒則福德資糧。精進靜慮。徧於一切。定能攝亂。令智慧成。勤能發生。令智浸盛。故皆稱福。福於智慧。佑順資益。雖非因緣。而是增上。無五波羅密。唯是般若。力卽綿微。不能廣大。便墮聲聞。非摩訶衍。常釋諸天。瞻洲福大。許與彌勒。鷲子善現。咸同論議。般若全經。每一論竟。較量福德。供養三寶。財施法施。萬行普施。數由一起。乃至一洲。三千大千十方世界。較行般若。自修他修。千分萬分。優波尼殺。疊分而不及一。其福無量。研究其極。極於作佛。佛無上福。無等等福。略談修福。有十勝利。一却魔。二佛護。三資具如意。四多緣。轉合所作。

皆成。五多緣增益所作圓滿。六其心柔軟豫悅自足。七易遠過失。八易引生慧。九易得涅槃。十速證無止菩提。無翊我慧而鄙彼福。若無福人。智必不成。舉念千歧。崩壞麤筭。今古悠哉。寃慟何及。

十法行者。書寫供養。施他諦聽。披讀受持。演說諷誦。如是八行。屬三慧聞。思維屬思。修習屬修。修由於思。思由於聞。聞由得供。大善知識。甚深般若。經典名字。得經於耳。已曾供養萬億諸佛。爲其攝受。況十法行。況能信解不驚不怖。諸信解人。必久修行。若能供友得友。攝受未久亦信。出世淨種。從何所生。應正答言。從淨界等流聞熏習生。法性常住。異生昧然。佛巧施設。而有妙用。爲般若波羅蜜。是故非聞。烏乎能成。佛僧是友。法亦是友。香華供養般若深經。亦爲供友。循而讀之。故克有聞。聞而發心。信解順忍。遂得無生阿鞞跋致。因果差別直證菩提。

觀行者。一者破壞觀。經言應觀色。乃至識彫落故。破壞離散故。不自在故。不堅實故。性屬虛僞故。而行般若。應觀如虛空。而引般若。應破壞諸法。而修般若。是爲破壞觀。二

者不壞觀。一切諸法畢竟清淨。湛然無動。無染淨顛倒。無得無現觀。不受增減。不可破壞。又復應觀若佛出世若不出世。諸法法爾皆入法界無差別相。善非善法。記無記法。世出世法。漏無漏法。爲無爲法。無不皆入無相無爲性空法界。以是觀行。學一切法差別而不壞法界。是爲不壞觀。

文字者。修文字般若。龍樹有言。先分別諸法。後入畢竟空。然又有言。若無般若。入毗曇門。則墮有中。入此空門。則墮無中。般若智慧方便究竟。了了言空。方便亦言無我。是故毗曇門邊。讀六足舍利弗。空無我邊。讀龍樹無著廣深諸論。以是二邊。糅合於一。一一各各法都善巧。而後總觀貫通豁然。智論品初各法善巧多詳行法。雜集諸論各法善巧多詳境事。更復結集充類盡義。廣挹經論文字功成。向者有志。集大乘大法義。蹉跎蹉跎。乃到於今。是書若竟。自謂雅頌得所。禮樂燦然矣。

經卷者。般若前五會。多至四百餘卷。少唯十卷。爲是事異。爲是文異。應正答言。固是文異。非是義異。都集一會。都聽圓音。都各有記。都記有別。或復遞傳。視根鈍利。授略與詳。

結集羅存。遂有五分。或復傳譯。所據傳本文。又有異。故雖一會詳略。又判於何徵之。智論五四。此中都說十二。入乃至六種。亦應如是。訶十八界。亦應具說。而缺如者。誦者妄失。乃校唐譯。蘊處界等。却都無略。更尋初會。反復周詳。又智論六七。部黨經卷。有多有少。有上中下。光讚放光道行。此言部黨。明明說爲一事。此言多少。明明說爲異文。復次於一會中。賅攝事廣。此事彼事。都在一會。又一事中。賅攝時久。前坐後坐。並談一事。智論四十。是事非一日一坐說。又論五十。是摩訶般若波羅蜜。有十萬偈。三百二十萬言。與四阿含等。非一坐說盡。此蓋獨指初會四百詳文。而言非一坐說。又論七九。言說章句。卷數有量。如小品放光光讚。般若經卷有量。般若義無量。是則明明經卷爲一。又明明義復爲一。五會義同。但文字異。旣確證解。然其詳略。皆以法相或陳或概。更非其餘。凡言一義。統貫一切。舉一反三。都如是會。是諸名相。以境行果。攝屬三聚。應得而談。五蘊六處十八界。地水火風空識。四緣十二支。攝屬於境。六度十八空。眞如七勝義。三十七覺分。四諦八解九次第。八勝十徧處。陀羅尼門。三摩地門。十地五眼六通。十力四無

畏。四梵四無礙。十八不共法。三十二相八十隨好。無忘恆捨。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攝屬於行。預流一來不還羅漢。獨覺菩薩行。無上正等菩提。攝屬於東。境通染淨。行通三乘。果亦三乘。或境言法相。行言行相。以是而談不覺文繁。

諸經所繫第三

般若空通小乘。智圓佛果。無有一法非般若成。即無一義非般若立。但是經論卽是般若。姑畧談經以十而叙。一華嚴。二法華。三涅槃。四深密。五楞伽。六阿毗達磨。七菩薩藏。八大日。九彌陀。十阿含。

般若華嚴。摩訶衍中堪稱兩大。龍樹是基。汪洋恣肆。般若接小。華嚴充大。唯此略異。餘無不同。華嚴轉展回向。轉展善根。入地周圓。遂不可測。般若隨喜回向。妙於無相。無相無量。遂亦不窮。華嚴一切攝入一切。般若萬行攝入六度。一度一行亦復攝萬。華嚴三世三界融通無礙。般若時方悉空。初無少滯。華嚴因果十波羅蜜。般若雖復以六攝十。

而詳談方便亦叙十度。華嚴差別住行向地。般若約三。發心信解阿鞞跋致圓滿菩提。華嚴入住百四十一。當願衆生是稱淨行。般若自初發心至正等覺爲衆生故事心繫念一切智智更無其餘。華嚴梵行不捨衆生了知如化。觀法不二一切現前。初發心時即等正覺。明諸十法得無盡藏。隨其所應而能說法。般若雖必久修而後信解。然得友教卽悟無生。闡滿一切直證菩提。轉大法輪。華嚴入地十種功德不可思議。般若三昧百有十三。微妙圓通深不可測。華嚴十忍宛然般若。二諦不礙方便用空。請一敘述。聲忍順忍說十法行。無生法忍說三三昧。雖度羣生法界平等。雖不取著大悲轉輪。說如幻忍。無有實事。但隨世說說如饑忍。非生非滅而有示現說如夢忍。名句演法。法性不違說如響忍。無二法中分別二相說如影忍。了世出世不離不住說如化忍。無礙無邊能持能顯說如空忍。宛然般若宛然華嚴。若昧產生而談般若。若昧無得而講華嚴。故自分河遂成敵對龍樹宏大最初一人。如十八部但諍到今。烏在其能含弘光大也哉。法華方便以一乘道分別說三。開權顯實。無二無三。乘唯一。般若真諦尙無一乘。何

况二三。方便談俗。妙善設施。初非離一。法華佛爲大事。因緣出現於世。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佛之知見。唯般若能。能與般若一念相應。二色一香。無非中道。無不皆頓。無不皆圓。不可強判。因其用空。謂三乘通。因其六度。謂大乘別。

涅槃顯實。破斥非常而談其常。是絕對常。般若謂法與生滅合無。不如化。不合非化。是即涅槃。涅槃佛性通一闡提。般若敵魔亦能歸化。本來寂靜。自性涅槃。煩惱菩提平等無二。如是妙義。兩經胥明。性必須見三學得寂。修一切德圓一切智。如是實行兩經不廢。

深密全經列瑜伽抉擇。因類推義。可表瑜伽。深密勝義無自性。卽般若真如。深密依他因緣性。卽般若俗有。瑜伽大論。正爲菩薩令於諸乘境界。行果三皆得善巧。勤修大行證大菩提。廣爲有情常無倒說。兼爲餘乘。令依自法。修自行得自證果。般若妙法。亦顯大乘亦被小凡。攝一切智及道相智。一切種智。以廣其行。海若汪洋。都憑巧便。初非瑜伽。唯因緣有。亦非般若。唯實相空。

一切唯有識。詳分緣起。一切自心所現。總觀現相。楞伽宗義。略異唯識。而合般若。般若亦以一如實相。觀一切現相。色即是空。非心外境。楞伽離四句。絕百非。超一切量。宛然般若。無所得中。無二無別。誰能差別。

阿毘達磨經。此方未至。然無著集論。謂集彼經以爲宗要。則知彼經必分別法相相應善巧。龍樹般若。先分別法後畢竟空。依是法行。資鏡彼經。必能如理。契般若旨。

菩薩藏經。菩薩信解十不思議。佛爲開示菩薩大道。所謂四無量心。六波羅蜜。四種攝法。發願久行。卽得受記。此與般若次第盡同。菩薩藏經。詮叙般若純方便義。無盡慧相。六十六句。趣入多聞四十一種。以十法行起於正行。一相無相如理作意。然後乃能修行般若。得十善巧。蘊界處諦。四無礙解。四依福智。覺分緣起。爲無爲法。此十善巧一言一字皆無邊慧。應與五周方便八門及餘隨應。參觀讀誦。然後乃能恍然了然。廣大波羅蜜。甚深波羅蜜。無量無邊波羅蜜。般若波羅蜜。

大日住心。菩提心爲因。大悲爲根本。方便爲究竟。何謂菩提心。心空菩提。三無差別。如

實知自心。自心尋求一切智智。越世妄執百六十心。出世心生。爲初發心。觀蘊能所皆離法性。超一劫行。觀蘊賴耶法性不生。超二劫行。不思議十心無邊智生。超三劫行。即身是佛。此等悲爲根本。方便波羅蜜滿足。方便善妙。在能施設建立。一切顯聖行。依染差別施設建立。一切曼荼羅。依淨差別施設建立。唯空無礙。乃能施設建立。是則名爲方便般若。修五無畏。由善身無我。至一切法空。修十緣生。句幻焰夢月。城響泡影。空華火輪。本無所得。趣無所得。云何而非實相般若。大般若經第十會般若理趣說十四法門。眞言要義。息災增益。降伏愛敬。眩攝罄盡。所謂一般若理趣法門。是菩薩句義。經十。六菩薩生。得執金剛性。二依偏照如來相。說四種現等覺法門。雖造重業。超越惡趣。三依調伏惡法。釋迦相。說平等普勝法門。常生善趣。受勝妙樂。四依性淨如來相。說觀自在智印清淨法門。蓮花不染。習菩薩行。五依三界勝主如來相。說灌頂智藏法門。信解受持。滿無邊行。六依佛印秘密如來相。說智印金剛法門。一切成辦。福智圓滿。七依無戲論如來相。說轉字法門。於一切法。得無礙智。八依諸佛輪攝如來相。說入平等性法。

門。善能悟入諸平等性。九依供養器田如來相。說供養無上法門。速得圓滿諸菩薩行。十依善調伏如來相。說智蜜調伏有情法門。現世怨敵皆起慈心。十一依善建立如來相。說一切法最勝法門。通達平等於諸有情心無罣礙。十二依住持藏法如來相。說有情住持徧滿勝藏法門。則能通達勝藏法性。十三依究竟無邊如來相。說住持法義法義平等金剛法門。障悉消除得執金剛性。十四復依徧照如來相。說大樂金剛不空神咒金剛法門。消除業障總持不忘。兩界頓漸兩界性修。無不根據般若。相應瑜伽。無二無別。畧叙胎藏。其金剛界。以此類談。此姑從畧。

一心不亂。十六觀行。四十八願。彌陀妙典與般若合。其或稍異。見上般舟。此姑不述。大小溝通使世易入。唯有般若。接洽阿含。慈略舉例。如大空經。但內外空。更極推廣。大乘十八。增一阿含慈五功德。大乘轉增三十二悲。諸如是推不遑細述。

諸家所明第四

吾今而後。恍然豁然。般若波羅蜜。卽摩訶衍。廣大無邊用。如是空故。摩訶衍卽般若。波羅蜜。施設建立。非空不能故。不可但空而談般若。一相無相故。不可離空而談大乘。畢竟清淨故。五竺聖言。有文有徵。福德匪淺。讀之無忽。一彌勒現觀莊嚴論。二龍樹智論緣起論。三無著金剛般若論。四羅睺羅讚般若偈。五陳那圓集要義論。

彌勒現觀莊嚴論。品分爲八。頌則二百七十有二。梵文番文。都可按索。彌勒五論。一談般若。應卽此論。弁大品首。應是懸談。經義汪洋。如頓裘領。讀瑜伽抉擇。應推而知。先佛之經。後佛之論。不啻一人。旣示弘文人。又復作釋。譯學綦切。以是怛怛。

摩訶衍論。是爲智論。譬如卜居。中論瞻宇智論邊舍。譬如行路。中論載途智論邁遠。南針老馬。中論中邊。極深研幾。瑜伽智論。賴有智論。汪洋般若。乃得津涯。賴有智論。淵深般若。乃能汲綆。智論開卷。有緣起論。引中之引。應抉而談。論揚經事。有二十二。一爲彌勒說菩薩行。二爲菩薩增念佛三昧。三初受天請。轉本願深輪。四爲斷衆疑。說摩訶經。五爲拔沒邪。放光說。六爲斷嫉謗。說深罪福。七爲令信受言。我是大師。八爲令歡喜。

開藏悉取。九爲久結使。作大醫王。十爲斷常見。言身不思議。十一拔苦樂邊。令人中道。十二生身法身。供同報別。十三說阿鞞跋致相。十四說魔事。十五授三乘人記。十六說第一義悉檀。十七爲梵志生信。十八說法實相。十九說無諍處。二十說非三法門。二十一異門說四念處等。二十二異門說五蘊等。

無著金剛能斷論。七種句義。般若若成立。一善攝受付囑菩薩。是種性不斷句。二應如是住。應如是降伏。其心是發起行相句。三行所住處句。共十八種。次詮全文。信解行地有其十六。一發心。滅度無邊而無四相。二波羅蜜行。於法無住。福不思量。三欲得色身。相皆虛妄。見相非相。四欲得法身。言說如筏。證得無定。福德無邊。五離障礙。開爲十二。一得勝無慢。二不離佛出時。三願淨佛土。四成熟衆生。五離外散亂。六破色身行。七供給如來。八遠權味解。九苦忍。十離寂靜味。十一遠離喜動。十二離無教授。自樂阿蘭那行。至然燈授記中間配文。始不贅述。淨心地有其一種。人身長大說證道義。如來地有其一種。自莊嚴佛土。至經末說偈。六種具足。國土智淨。福自在。身語心。應如次配。四對治。

句。五不失句。六地句。七立名句。抉擇文義。非詮文次。

羅睺羅讚般若偈。智論十八引二十頌。雖非全文。而得略義。二十攝四不嫌贅累。實法言思斷。淨心無戲染。般若涅槃佛。是三相爲一。佛母衆祖母。隨衆種種名。日出朝露晞。愚怖智歡喜。不著無去來。無得亦不見。般若若見不見。皆縛皆解脫。如幻三乘得。世俗假名說。不取亦無壞。誰能讚其德。

陳那圓集要義論五十六頌。三寶尊菩薩。長行詳釋。撮攝小品義。固無違。樂讀簡文。初熟此論。卽讀四分。亦飲甘露。亦蠶重洋。論爲六義。一依止。憑佛神力。善現教誡。二作用。佛智增上。發起說法。三事業。除遣十種分別散亂法。次第分別十六種空。四相。書寫起疑。卽爲魔相。不退轉相。是菩薩相。立罪。作障。謗法。毒想。三皆墮獄。六稱讚。施滿三千七寶。若持般若。若其福勝。彼事業一義。正宗要義。應詳述叙。一說世俗五蘊。遣無相分別散亂。二人法不見得。遣有相分別散亂。三色與性無取。遣俱相分別散亂。四空性離。故所作如幻。故果棄如夢。故遣毀謗分別散亂。五色空卽非色。遣一性分別散亂。六空不異。

彼色。遣種種性分別散亂。七唯名無自性。遣自性分別散亂。八自共色性空。不生亦不滅。遣差別分別散亂。九聲與義非合。遣如名於義分別散亂。十名亦無所有。遣如義於名分別散亂。無著集論亦有詳文。陳那淵源學者多據。般若啓筭。在斯論賦。

緒言第五

契師譯大般若經六百卷成。嘆言。此經東土有緣。傳譯乃能成事。文不悼闕。解行淺滋。乃藕益葛鵬。辛苦唐勞。餘無聞焉爾。何哉。龍樹無著學不興。文汪洋而阻。義幽玄而益阻。斯安足怪。經言善男子。於深般若。苦欲書持讀誦演說。乃至一歲必令總了。所以者何。甚深般若波羅蜜大寶神珠。多諸障礙。文阻也。讀誦厭繁。品品皆空。不得滋味。當知是爲魔事。義阻也。積劫孤露。有筏思航。民國紀元前。曾誓於佛。誦般若日一卷。六百日結願。不數卷而廢然。十二年秋。兒東溷吳淞。大發願。蘭兒死。弘瑜伽。東兒死。宏般若。讀大品於其柩旁一過。如禁而止。日月逾邁。剎那至十六年。姊淑凶問。又至矣。骨肉五人

歸然子存。念朝露之溘至也。汲汲治殷若。熟之復之於智論一年。春正月既望。耦庚死於滬。大恐。閉關作序。迄於今四月七日成。明日佛誕。有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致者歟。予治此經。三弛三振。親愛之兒之從者。不啻死喪之威以刺之。夫然後僅乃有成。難哉。志欲讀者無難。全牛一目。提綱析節。循經約文。一倣龍樹釋經之意。遂不覺其詞之長。三萬數千餘言也。耦庚。聶氏。滇人。年三十三。從予遊垂八年。能唯識法相學。作維舍蘊誦略釋。有奇疾。不永年。吾獨何能無慟。慟之不如其益之。乃有斯作也。悲夫。

民國十七年佛誕前一日歐陽漸叙於支那內學院

100

100

南傳念肉般經

南傳念安般經

湯用彤譯

譯者謹按中譯安般守意經者。後漢安世高所出。東晉釋道安綜理衆經目錄述有二種。一小安般經。一大安般經。各一卷。現存藏中有佛說大安般守意經。上下二卷。標爲安譯。則似係大安般經。本文與陳會注錯參成書。文注不分。非復安譯之舊。(註一)

安般 (anāpāna) 者。通譯爲息。十念之一也。入佛法有二甘露門。一不淨觀。二持息念。(註二)而於我國六朝禪法則息念爲最要。安侯譯十二門經在乎解色解形。(註三)譯安般則重發禪數之秘奧。而後者尤要。從之學者塵集。南陽韓林。潁川皮業。會稽陳慧。尤執持不倦。至三國康僧會助陳慧作注。約同時沙門嚴佛調撰沙門十慧經。則亦繹安般之餘緒。(註四)六朝定學稱爲禪數。數者安般守意六事之

一也。蕭梁慧皎序習禪自世高以至於玄高日出入盡於數隨往反窺乎還淨則彼時念安般之重要概可知矣。

本篇譯文出巴利文中阿含次在第一百十八題曰念安般經。(Anāpānasī-

Ṭīṭhā) 尋其文義可分三大部。初緣起。二佛說。後總結。佛說又分爲三。一獎挹僧

伽。二安般主文。三廣釋主文。此又有四。一修念安般。二修四念處。三修七覺支。四

修智慧解脫。此中修安般一段爲全篇關鍵。真可謂其文雖約義關衆經。(註五)南

傳錫蘭諸籍談念安般者均依此文。北傳我國亦多由此推衍。如雜阿含經二十

九大毗婆沙二十六均引此文。此即修行道地經之十六特勝。亦即達磨多羅禪

經之十六行。即就安世高所譯之經亦有所謂十六勝。然文則與此大異小同。此

或上座禪法根本要諦原承佛說。故爲各家之所同乎。此本文之可研讀者一也。

復次。大安般守意經說四種及六妙門。舊譯解脫道論念安般一段爲本經十六

特勝段之廣釋亦說四事。而巴利文之清淨道論釋本段時有八事之說。(詳初次談)

八事	四事	六妙門	四種
數	算	數息	數
相隨	隨逐	相隨	相隨
觸			
安置	安置 <small>止</small>	止	止
隨觀	隨觀 <small>觀</small>	觀	觀
還		還	
淨		淨	
遍慮			

則南傳北傳固大體相通。此演進之迹大可詳究者二也。

本經既若是重要。故其廣釋亦須研尋。茲於茲譯經文之外。取解脫道論所言贅為釋文。一因解脫道論解此已詳。二因彼論南傳違之以見南方上座之面目。三因解脫道論之中譯所據原文既有不同。而譯者復劣。常有訛舛。今比列之以見整理校勘舊籍甚為今日切要之圖。此支那內學院編印藏要。研究典籍。所以為精識宏願也。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城住鹿母故園大閣。與多數有名上座及弟子俱。如尊者舍

利弗。尊者目健連那。尊者迦葉波。尊者迦旃延。尊者柯底他。尊者迦毗那。尊者純陀。尊者阿耨達。尊者阿難。並與其他有名上座及弟子俱。

爾時諸上座比丘教誨新進。有上座比丘教誨十人者。有教誨二十人者。有教誨三十人者。以至有教誨四十人者。彼諸新進比丘經上座教誨。日漸進得特長。

卽於爾時當望日布薩之候。夏坐終訖之節。月圓之夜。世尊於比丘僧衆圍繞中露天而坐。

世尊曠曠靜寂僧衆而告之曰。『諸比丘。余堅執此道。諸比丘。余心堅執此道。諸比丘。汝其堅執無上精進信所未信者。得所未得者。實言其虛誑者。余將於四月之望。再至舍衛城。』

鄉村諸比丘聞此。遂屆時咸集舍衛城。見世尊。於是諸上座對諸新進加以更上教誨。有教誨十人者。有教誨二十人者。有教誨三十人者。乃至有教誨四十人者。諸新進比丘經上座之教誨。日漸進得特長。

卽於爾時當望日布薩之候。卽四月望月圓之夜。世尊於比丘僧衆圍繞中露天而坐。世尊曠曠靜寂。比丘僧衆而告之曰。『諸比丘。此羣衆不談瑣屑。諸比丘。此羣衆不作綺語。力爭上流。諸比丘。若斯僧伽若斯羣衆。應受敬禮。應受施與。並應受問訊。誠舉世無上之福田也。諸比丘。若斯僧伽若斯羣衆。對之薄施卽厚施。對之厚施卽甚厚施。諸比丘。若斯僧伽若斯羣衆。世之所難得而欲面晤者。諸比丘。若斯僧伽斯羣衆。遠人聞風亦均負笈而至。諸比丘。此僧伽此羣衆如是如是。』

『諸比丘。此僧伽比丘爲阿羅漢漏盡圓成。行其所當行。離却負擔。止於善果。有結滅盡。正遍智慧。最終解脫。若是者乃此僧伽之比丘。諸比丘。此僧伽比丘滅盡欲界五結。超人間世。於彼圓寂。永不轉退。至此世間。若是者乃此僧伽之比丘。諸比丘。此僧伽比丘滅盡三結。剷除貪嗔癡。再來此世僅止一次。若是乃此僧伽之比丘。諸比丘。此僧伽比丘滅盡三結。得不來果。永不轉退。必趣正覺。若是乃此僧伽之比丘。諸比丘。此僧伽比丘常修四念處。常修四正斷。常修四神足。常修五根。常修五力。常修七覺支。常修八

聖道常修慈悲喜捨。常修不淨觀。乃至常修無常想定。若如是住。乃爲此僧伽之比丘。諸比丘。此僧伽比丘常修念安般。若如是住。乃爲此僧伽之比丘。

按以上叙廣演念安般之緣起。據大毗婆沙卷二十六所引十六特勝。係出契經。恐爲本經之北傳本。惟其叙緣起事實大殊。此極簡陋。彼則繁富。此中有無演進關係。不可知也。

原文語句重複極多。佛經文體固然。譯時多仍其舊。昔釋道安譯經有五失本之說。主張裁除煩重。但今多仍原體俾存其真。

「諸比丘。念安般數數修習有大果。有大譽。念安般數數修習可令四念處完成。四念處數數修習可令七覺支完成。七覺支數數修習可令智慧解脫完成。」

按此段主文。此下廣釋。

又按解脫道論引此文略異。其文曰。若人修行念安般成寂寂。成勝妙。成莊嚴。可愛。

自娛樂。若數數起。惡不善法令除滅。身成不懈怠。眼亦不懈怠。身成不動。不搖。心成不動。不搖。令滿四念處。令滿七覺意。令滿解脫。世尊所歎。聖所住止。梵所住止。如來所住止。

「諸比丘。如何修念安般。如何數習。如何有大果有大譽耶。」

「諸比丘。於此比丘。或往林中。或往樹下。或往空寂地。結跏趺坐。持身正直。繫念在前。按解脫道論釋末句曰。謂繫念住於鼻端。或於口唇。是出入息所緣處。彼坐禪人以安念此處。入息出息於鼻端口唇以念觀觸。或現念令息入。現念令息出。現於息入時。不作意。於出時。亦不作意。是出入息所觸鼻端口唇以念觀知所觸。現念令入息。現念令出息。如人解材以緣鋸力。亦不作意鋸來去想。如是坐禪人於入出息亦不作意入出息想。所觸鼻端口唇以念觀知。」

「彼念出息。彼念入息。」

按據清淨道論 *Assasati* 釋爲出息。 *Pasasati* 釋爲入息。故出先入後。然據解脫道論則入先出後。今姑依巴利文之清淨道論爲正。(註六)

按解脫道論曰。現念令人息。現念令出息。若坐禪人於出入息作意外其心成亂。若心起亂其身及心成懈怠動搖。此是過患。若最長息。若最短息。不應作意。若作處最長最短息其身及心皆成懈怠動搖。此是過患。由出入息種種相故不應作著。若如是作心餘緣成亂。若心亂其身及心皆成懈怠動搖。如是過患無邊。起出入息以無邊觸。故應作想如是心不亂。若心遲緩。若心利疾。不當精進。若作遲緩精進成懈怠睡眠。若作利疾精進成起調。若坐禪人若與懈怠睡眠共起。若與調共起。其身及心成懈怠成動搖。此是過患。彼坐禪人以九小煩惱清淨心現念入息。彼相得起。名相者。如抽綿。抽古貝。觸身成樂觸。如涼風觸身成樂觸。如是入出息風觸鼻口唇念作風想。不由形色。此謂相。若坐禪人以修多修相成增長。若鼻端增長於眉間於額。成多處住。成滿頭風。從此增長滿身猗樂。此謂具足。復有坐禪人從初見異相。如煙。

如霧如塵如碎金猶如針刺如蟻所嚙見種種色若坐禪人心不明了於彼異相心作異想成顛倒不成出入息想若明了坐禪人不作異想念現入息念現出息雖作餘想若如是作意異相卽滅是坐禪人得微妙相心不放棄念現入息念現出息彼相自在以相自在欲起修行由欲自在念現入息念現出息起喜已喜自在已欲自在念現入息念現出息起捨於彼已捨自在已欲自在已喜自在念現入息念現出息其心不亂若心不亂諸善滅禪分起此坐禪人已得寂滅勝四禪定如初廣說復次先師說四種修念安般所謂算隨逐安置隨觀問曰云何名算答曰初坐禪人從初出息及至入息從一至十過十不算復說從一至五過五不算不令意識是時當算乃至離算從人出息事念住此謂名算名隨逐者攝算以念無間逐出入息此謂隨逐名安置者或鼻端或於唇是入出息所觸處於彼作風想令念住此謂安置名隨觀者由觸自在當隨觀相於此所起喜樂等法應當隨觀此謂隨觀彼算爲覺滅令得出離覺隨逐者爲滅盡覺於出入息作念無間安置者爲斷於亂作不動想

隨觀者爲受持想爲知勝法。

「彼長出息並知「我長出息。」彼長入息並知「我長入息。」彼短出息並知「我短出息。」彼短入息並知「我短入息。」

按解脫道論釋長短息頗難探索。或文有錯漏。清淨道論釋此有曰。若象若蛇。因其本性於長程中完成和緩。息均如此出。是曰長。若狗若兔。因其本性於短程中完成疾速。息均如此出。是曰短。

「方其出息了知一切身彼力學。方其入息了知一切身彼力學。」(註七)

按解脫道論曰。知一切身我入息如是學者。以二禪行知一切身。以不愚癡知故。以事故。問曰。云何不愚癡知一切身。答曰。若坐禪人念安般定。身心喜樂觸成滿。由喜樂觸滿一切身。成不愚癡。問曰。云何以事知一切身。答曰。出入息者所謂一處住色。

身出入息事。心數法名身。此色身名身。此謂一切身。彼坐禪人。如是以見知一切身。雖有身無衆生無命。

彼論又曰。如是學者。謂三學。一增上戒學。二增上心學。三增上慧學。如實戒。此謂增上戒學。如實定。此謂增上心學。如實慧。此謂增上慧學。彼坐禪人。此三學於彼事。以念作意學之。修已多修。此謂學之。

「方其出息靜止身行。彼力學。方其入息靜止身行。彼力學。」

按論曰。令滅身行。我入息如是學。云何名身行者。此謂出入息。以如是身行。曲伸。形隨神動。踊振搖。如是於身行。現今寂滅。復次。於麤身行。現今寂滅。以細身行。修行初禪。從彼以最細修第二禪。從彼最細修行學第三禪。令滅無餘修第四禪。問曰。若無餘滅出入息。云何修行念安般。答曰。善取初相故。以滅出入息。其相得起。成修行相。何以故。諸禪相知喜爲事。

「方其出息了知喜彼力學。方其入息了知喜彼力學。」

按論曰。彼念現入息念現出息。於二禪處起喜。彼喜以二行成知。以不愚癡故。以事故。於是坐禪人入定成知喜。以不愚癡以觀故。以對治故。以事故成。

「方其出息了知樂彼力學。方其入息了知樂彼力學。」

按論曰。知樂我入息如是學者。彼現念入息現念出息。於三禪處起樂。彼樂以二行成知。以不愚癡故。以事故。如初所說。

「方其出息了知心行彼力學。方其入息了知心行彼力學。」

按論曰。知心行我息入如是學者。說心行是謂想受二蘊。於四禪處起彼彼心行。以二行成知。以不愚癡故。以事故。已如初說。

「方其出息靜止心行彼力學。方其入息靜止心行彼力學。」

按論曰。令寂滅心行我息入如是學者。說心行是謂想受。於麤心行令寂滅學之。如初所說。

「方其出息了知心彼力學。方其入息了知心彼力學。」

按論曰。知心我入息如是學者。彼現念入息現念出息。其心入出事。以二行成所知。以不愚癡。以事故。如初所說。

「方其出息使心歡喜彼力學。方其入息使心歡喜彼力學。」

按論曰。令歡喜心我入息如是學者。說令歡喜。說喜於二禪處。以喜令心踊躍學之。如初所說。

「方其出息使心攝持彼力學。方其入息使心攝持彼力學。」

按論曰。令教化心我入息如是學者。彼坐禪人現念入息現念出息。以念以作意。彼心於事令住令專一心教化。以彼心住學之。

「方其出息使心解脫彼力學。方其入息使心解脫彼力學。」

按論曰。令解脫心我入息如是學者。彼坐禪人現念入息現念出息。若心遲緩從懈怠令解脫。若心利疾從調令解脫學之。若心高從染令解脫學之。若心下從瞋恚令解脫學之。若心穢汚從小煩惱令解脫學之。復次若心不著樂令著學之。

「方其出息見無常彼力學。方其入息見無常彼力學。」

按論曰。見無常我入息如是學者。彼現念入息現念出息。其入出息及入出息事心

心數法見其滅生。生滅學之。

【方其出息見無欲彼力學。方其入息見無欲彼力學。

按論曰。見無欲我入息如是學者。現念入息現念出息。彼無常法。彼法無欲是泥洹。入息學之。

【方其出息見滅彼力學。方其入息見滅彼力學。

按論曰。見滅我入息如是學者。彼無常法如實見其過患。彼我滅是泥洹。以寂寂見學之。

【方其出息見出離彼力學。方其入息見出離彼力學。

按論曰。見出離我入息如是學者。彼無常法如實見其過患。於彼過患現捨居止寂

滅泥洹。使心安樂學之。如是寂寂如是妙。所謂一切行寂寂。一切煩惱出離。愛滅無欲。寂寂泥洹。

「諸比丘。如是修念安般。如是數習。可有大果有大譽。

「諸比丘。如何修念安般。如何數習。可令四念處完成耶。

「諸比丘。若彼念出息。彼念入息。彼長出息並知「我長出息。」彼長入息並知「我長入息。」彼短出息並知「我短出息。」彼短入息並知「我短入息。」方其出息了知一切身彼力學。方其入息了知一切身彼力學。方其出息靜止心行彼力學。方其入息靜止心行彼力學。諸比丘。若如是時比丘恆於身觀身熱誠精思常念戒世間之憂患。則於身知身。余卽分別出入息。因此則如是時比丘恆於身觀身熱誠精思常念戒世間之憂患。

「諸比丘。若方其出息了知喜彼力學。方其入息了知喜彼力學。方其出息了知樂彼

力學。方其入息了知樂彼力學。方其出息了知心行彼力學。方其入息了知心行彼力學。方其出息靜止心行彼力學。方其入息靜止心行彼力學。諸比丘。若如是時於受觀受熱誠精思常念戒世間之憂患。則於受觀受余卽分別至善作意於出入息。因此則如是時比丘恆於受觀受熱誠精思常念戒世間之憂患。

「諸比丘。若方其出息了知心彼力學。方其入息了知心彼力學。方其出息使心歡喜彼力學。方其入息使心歡喜彼力學。方其出息使心攝持彼力學。方其入息使心攝持彼力學。方其出息使心解脫彼力學。方其入息使心解脫彼力學。諸比丘。若如是時於心觀心熱誠精思常念戒世間之憂患。凡有結者卽余謂其不能修念安般。因此則如是時比丘恆於心觀心熱誠精思常念戒世間之憂患。

「諸比丘。若方其出息見無常彼力學。方其入息見無常彼力學。方其出息見無欲彼力學。方其入息見無欲彼力學。方其出息見滅彼力學。方其入息見滅彼力學。方其出息見出離彼力學。方其入息見出離彼力學。諸比丘。若如是時恆於法觀法熱誠精思

常念戒世間之憂患。如以智慧見知憂患之除去。則是能捨者矣。因此則如是時比丘恆於法觀法熱誠精進常念戒世間之憂患。

「諸比丘。如是修念安般如是數習令四念處完成。」

按論曰。問曰。云何得如此。答曰。長出入息所初四處成身念處。知起所初成受念處。知心所初成心念處。見無常所初成法念處。如是修念安般成滿四念處。

「諸比丘。如何修四念處如何修習可令七覺支完成耶。」

「諸比丘。若比丘恆於身觀身熱誠精思常念戒世間之憂患。若持此時念可以不亂。若持念不亂時則念覺支堅固。念覺支得以修而修。念覺支亦可趣於完成矣。若彼恆如是念。真知此法。決擇。審視。得生圓智。」

「諸比丘。若比丘恆如是念。真知此法。決擇。審視。圓智得生時。擇法覺支堅固。並得以修而修亦趣於完成矣。若真知此法。決擇。審視。圓智得成。則精進堅固而不搖矣。」

「諸比丘。若比丘真知此法。決擇審視。圓智得成。精進堅固不搖時。則精進覺支堅固。並得以修而修。亦趣於完成矣。若精進堅固。則離欲喜起矣。」

「諸比丘。若因精進堅固。離欲喜起。則喜覺支堅固。並得以修而修。亦趣於完成矣。若有喜意。身心均輕安矣。」

「諸比丘。若有喜意。身心均輕安時。則輕安覺支堅固。並得以修而修。亦可趣於完成矣。若身安。則心易定矣。」

「諸比丘。若身安心易定時。則定覺支堅固。並得以修而修。亦趣於完成矣。若比丘如是定。則心善捨矣。」

「諸比丘。若如是定。心善捨。則捨覺支堅固。並得以修而修。亦趣於完成矣。」

「諸比丘。若比丘（不論）於受觀受。或於心觀心。或於法觀法。熱誠精思常念。（則均如上七段所說。七覺支得次第完成矣。）此中則重出一大段未釋

「諸比丘。如是修四念處。如是數習。可令七覺支完成。」

按論曰。云何以修四念處成滿七菩提分。修念處時於念成住不愚癡。此謂念覺分。彼坐禪人如是念住知擇苦無常行。此謂擇法菩提分。如是現擇法行精進不遲緩。此謂精進覺分。由行精進起喜無煩惱。此謂喜覺分。由歡喜心其身及心成猗。是謂猗覺分。由身猗有樂其心成定。此謂定覺分。如是定心成捨。此謂捨覺分。以修四念處成滿七菩提覺分。

「諸比丘。如何修七覺支如何數習可令智慧解脫完成耶。」

「諸比丘。若比丘令念覺支修習則依離依無欲依滅盡並棄滅成熟。則可令念覺支修習矣。諸比丘。令擇法精進喜輕安定捨修習〔亦復如是〕。」

「諸比丘。如是修七覺支如是數習可令智慧解脫完成。」

按論曰。云何以修七菩提覺分成滿明解脫。如是多修行七覺分於剎那道成明滿。於剎那果成解脫滿。如是修七菩提分成明解脫滿。

佛說如是。諸衆比丘皆大歡喜。

按此爲總結。

(注一) 參看大安般守意經康僧會序。按巴利文安誦 *āṇāpāna* 意字於漢末三國時或即念字之別譯。或爲末那之譯。又如安世高八正道經第七諦意。當後譯之正念。該經並謂「第七諦意者曰增三十七品不離意。」則所言亦見於大安般守意經。據此則守意者爲 *śānti-pādaṇḍa*。安世高所譯之七品三願經中有守身守口守意之語。則守意者爲 *Manokamman paccaṇḍaṭṭhamā*。安般守意經本文。則意似指末那。或當後譯之心字。

(注二) 五事毗婆沙論卷上。雜阿毗曇心論卷一。俱舍論卷二十二。

(注三) 見出三藏記集。道安大十二門經序。

(注四) 沙門十慧經爲我國自撰佛書之最早者。今佚出三藏記集僅存其序文。十慧者即安般守意經之十慧。

(注五) 引安般守意經因數序文中語。

(注六) *ānāpāna* 前接字之 *ā* 字有入義。 *paṇḍita* 前接字之 *ā* 字有出義。解脫道讀想據此以釋。情淨道論釋此。不知何以恰相反對。今以發論爲南傳。從之以見南方便教之真相。參看忽滑谷棹天「禪學思想史」卷上二二六至二二七頁。

南傳念安般經

隋傳念安般經

二二

〔法〕按解脫道論原文「知一切身我入息如是學」〔下同〕係照原文直譯。然予知一切身等爲十六特勝。即念安般時力學所得之殊。故今改之。俾稍明晰。

內學第四輯第三種

莊子所緣釋論會譯

觀所緣釋論會譯

呂澂
釋印澹編

凡例

- 一、本篇以藏譯論文爲主，馮段對錄陳英二譯，并附淨譯護法注疏以明意旨。
- 二、藏譯另有頌文論本，此作解頌，故名釋頌，與護法注疏立名有別。
- 三、藏譯文句與淨譯最近，今即多用成文以便對照。
- 四、陳譯論前有論本十一頌，今隨文會入篇內，括弧別之。
- 五、淨譯前附疑解，今循文增字以暢之，疑論之文則用引號劃出。
- 六、陳英淨三譯字句皆對校宋遼元明諸本，取理長者訂正。

【藏】觀所緣釋論（註二） 規範師域龍造 西藏傳本失譯

【陳】無相思塵論 陳那菩薩造 陳世三藏真諦譯

【奘】觀所緣緣論 陳那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玄奘譯

【釋】觀所緣論釋 護法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義淨譯

【藏】諸有意許眼等識所緣爲外境者。

【陳】若有人執眼等六識緣外境起。

【奘】諸有欲令眼等五識以外色作所緣緣者。

【釋】若言能令毒智人 爲令其慧極明了 及爲消除於罪惡 稽首敬已觀其教。

【諸許眼等識】者。此論所持所緣真義。於所應棄舉及所應收事或捨或取。是皆觀察果故。論名觀所緣也。今文先舉所捨事體及後顛倒因是所顯示。

【此中】等言。謂攝他宗共許依其色根五種之識。由他宗於彼五識一向執爲緣外實事故。於意識則不然。非一

向執故。亦許彼境世俗有緣事等故。縱許意識緣實事境有其片分。亦能將諸識相似之相類例以離無其境。此則於眼等識境不相離之義得成就已方爲成立。是故下文於此意識不致殷勤。又復於修行者慣修果智意識所了之色。誠非唯迦即尋思（註二）所行境故。及如所見而安立故。今此但觀聞思所成生得智之境也。如斯智中意識所緣之境全成非有。此於自聚諸法不能親緣故。復緣過未非實事故。猶若變相而緣無爲。爲此等言但攝五識身。不攝意識。若爾。前五根識引生所有意識斯乃如何。此非共其五根識同時。或復無間而有。皆以滅色等爲所緣故。或許意識緣現在境。此非根識曾所領故者。斯乃意識自能親緣外境體性。此則無根亦緣遂成無雙盲等。如意依五根。復遠比量知別有根。今此但遮他宗於前五識增發色境是所欲故。然於意識不復存憶。又眼等諸識必須色爲依緣而方有故。無表色。但是不作性故。自許是無。非此所論。云依綠色者。本意如此。此中他宗於所緣色將爲現量。是眼等所取性故。於此執着深層邪途故。爲此正意但遮彼所緣性。其因便方遮之。斯所依性。即識同時之根功能之色者。今將先設許之。不正遮也。

言「外境」者。彼宗執離斯識而有別境。故名爲外。此顯其倒。又顯彼執實有異事可取。故言境也。釋云。若爾如何。下文當說或緣總聚耶。由非總聚爲實事可應理故。答云。誠如來難。彼宗自前後道理相違。余復何失。緣其極微實事及緣總聚。是彼宗自所許故。今者將欲破其別過。爲此且放斯徑。

【藏】是或計爲極微。以是彼因故。

【陳】是人或分別隣虛爲境。是識因故。

【英】或執極微許有實體。能生識故。

【釋】「或許極微」者。彼執雖復極微皆唯共聚已。而見生滅。然而極微實體等一一皆緣。不緣彼總聚。猶如綠色等和合境。設自諸根悉皆現前。而各別緣境不雜亂。彼根功能各決定故。今此亦然。卽於緣時而於極微實事斷割有能。是故一一極微皆成所緣境。

「彼因性故」者。卽彼眼等識之因性故。是彼等生起親支分義。然而如有說云。其所緣境是識生因。在諸緣內故。

【藏】或復計爲彼聚。以有現彼之識生故。

【陳】或分別隣虛聚爲境。似聚識起故。

【英】或執和合以識生時帶彼相（註三）故。

【釋】「或復於彼爲總聚」者。彼諸論者。或復執衆極微所有合聚爲此眼等所緣。

「相識生故」者。眼等識由於總聚而生其分別之智。是故定知彼總聚爲所緣。如有說云。若識有彼相。彼是此之

境。

此二論者咸言彼所緣相相應斯理故以為正因。但若不言別因。此因無喻。猶如以因等運成因等性。如何能立。又即此相應因以極微或總相是所緣性而成立之為宗。又若分別因義。自許所緣不於顯外緣其實事。此因違彼宗中有法。應有有法自相相違過。然今法云所緣稱不共許。斯乃於他亦皆共許之所緣法。即以爲喻。若但如所說二因。應於所立義而屬當之。以為前量。意云論本二因。但可是明因。所以不即是因。以無共成之喻。故爲此須先出彼相應因何以如此。乃有二因也。

【藏】此中且說。

設即許彼諸極微。能爲諸根識之因。由非現彼故。彼境。非是極微。猶如根。須一

【陳】若說隣處。是根等因。不似起故。非境如根。須一

【癸】二俱非理。所以者何。

極微於五識。設緣非所緣。彼相識無故。猶如眼根等。須一

【釋】次復顯已所論之理。是無謬妄。設破量因。明他共許。應置第五聲云。故。今云「說許爲因」猶如共許。諸非

有事非有性故之非因極微而今且縱許此諸極微體是其因性但說不合是所緣性。

「由非彼相」者非極微相故。

此云「根識於彼極塵非境如根」者言猶如於根縱實是識親依之因然而識上無根相故非彼之境極微亦爾。

【藏】其名境者謂識決了自性（註四）生彼相故。

【陳】塵者何相若識能了別其體相如其體相識起是故說此名塵。

【笑】所緣緣者謂能緣識帶彼相起及有實體令能緣識託彼而生。

【釋】上釋諸無其相彼非斯境者何謂也爲答此說「其名境者」等。

言「自性」者謂諸法自相共相了者定也。

如何此復得名爲了耶識上「如彼相生故」此言意者謂同彼相貌而識生起由識相隨彼體故此則說名了彼境也而實離識無別所了可與其識爲因性耶（也）然而但有前境相狀於其識自己猶如鏡現像而安布之共許名斯爲了其境。

【藏】極微縱是彼因性而非彼相（註五）其猶如根。

【陳】隣虛無此事。若隣虛實是識因。譬如五根。

【英】色等極微設有實體。能生五識。容有緣義。然非所緣。如眼根等於眼等識。無彼相故。

【釋】然非極微一一自體能令識隨彼狀而起。由此極微而許爲境體。〔縱有因性〕者。由非因義即是所緣。〔如根〕雖是識因性而不爲所緣。極微亦如是。若但由因性便許作所緣者。根亦同斯。應成彼也。斯言則顯前說。彼相應理故。因有法上無有不成過。然而此文意顯非唯有因性。即是其根所緣之相。若如前所說。因將爲能立者。則彼唯有因性。故爲所緣性耶。於根亦有成不定過。

疑云。若如是者。但因性非所緣。即已破。〔由非彼相〕其義何也。答云。爲明成立自己之宗。由非但述他宗過。故已議便成故。此言卽爲彰其非卽能生自識相。故境非極微。猶如眼根等。若其是彼因性之言。將爲論主前立他宗。明他共許。此時意在遮他顯己。能破義成。置斯非彼相言矣。宗共許者。爲定彼故。不定他宗。恐其不許。又疑向者。與他宗出。不定已成。卽是能破。何假自宗更申比量。答。凡言因有不定。未必決定不成。恐致疑惑。是故更須立量。

復次。或可「由斯非彼相」者。於諸極微非識所定了性。如相識生是謂決了。既彼極微非生識極。故明知決了此亦無由。應可說極微非識決了性故。唯出此因亦不是所緣。如根「極微」有餘復作諸識差別立量。顯其成立眼識不能了極微色。無彼相故。如餘根識。如是餘識翻此應言。是則如根之言誠爲乘（剎）也。其喻別須義准而出故。又復上文。縱是因性之言爲無用矣。原意彼雖因用非所緣性。此亦如是。此言實爲有用。謂然非聲等所有極微。可是餘根之識生因也。

有說「非彼相」者。謂於識自體一微無聚相。現故非是所緣。如根衆微。由境相狀安布於識。此方是彼所緣相性。此相極微非有故。理即說其無有聚現。

【藏】如是極微且非所緣。

【陳】是故隣虛非塵。

【英】如是極微於眼等識無所緣義。

【釋】「如是且述鉢囉摩怒即極微不是所緣」者。彼之能立因言不相應故。及今極微非境性之量善成故。

若爾。總聚是境耶。然由所說諸有能立道理。若望謨訶（大）宗旨有不成性。理實如此。

【藏】總聚縱是現似彼性。

【陳】「識似聚起。不從彼生。聚無有體。譬如二月。」頌二

若爾。鄰虛聚。應是境。如聚識起故。雖復如此。

【奘】和合於五識。設所緣非緣。彼體實無故。猶如第二月。頌二
色等和合於眼識等。有彼相故。設作所緣。

【釋】然而總聚實有彼相應。可是所緣。但又無因性故。

【藏】如所現者不從彼。

【陳】如其相起識不從此生。

【奘】(前出)

【釋】此由彼相識不能生。即其總聚相識。總聚不能生。彼既不生此識。如何令此緣彼。此與所緣之相不相應。故非所緣義。由此前云彼相應理。故因斯乃不成。

若爾。何謂所緣之相。

【藏】凡是義者。理須生其現已之識。乃是所緣。此即所說彼生緣性。

【陳】是故聚亦非塵。何以故。若塵能生識。似其體相。可信爲塵。何以故。可說此塵爲識生緣故。

【英】（前出 但缺末句）

【釋】「凡是境者。理須生其似自相識」者。隨彼境相之識。彼境是能生。即彼境是所緣。有說。凡爲境者。理必須是心及心生起。即心所之因也。此心心所。既生已。隨境領受。而與言論。於時名此爲所緣境。若義具斯二種相者。此乃方合名爲所緣。謂是能生性。又是所緣之境。

次引阿笈摩云。「此即便是說生緣性。」意謂由是生因爲彼識生緣。而後共許是其所緣之境。前文自體相現一義。此中無益。故不言之。

【藏】然非總聚可爾。

【陳】聚者。則不如此。

【英】然無緣義。

【釋】然（註六）非總聚是能生者。

【藏】非實事故如二月。

【陳】非實有故。譬如二月。

【獎】（前出）

【釋】「非實事故」者，由於總聚不是實事，此於有聚之法一異二性俱不可說故。

又復無有不實之事能有生起果用功能。「猶如二月」如第二月不能生識上第二月相。若爾何因有斯相現。

【藏】根缺損故見第二月縱現彼性。然非斯境。

【陳】由眼根亂識似二月起。二月非識境界。實無有故。

【獎】如眼錯亂見第二月。彼無實體不能生故。

【釋】「根損害故」者，若時眼根由翳等害損其明德。遂即從斯損害根處見二月生。其二月相非實境故。

「由此二月縱有彼相然非斯境」如第二月縱令此識有彼相狀。由不生識故不名斯境。

【藏】如是由非實事而非因故。總聚不爲所緣。

【陳】聚亦如此。離隣虛無有實體。故聚非識境界。

【獎】如是和合於眼等識。無有緣義。

【釋】「此由非實事有性等之總聚。不是識之生因。非實性故。」如第二月。此既立已。由斯方立非因性故。不是所緣。還如二月。

又復將此第二月喻於現彼相之因。應知說其不定之過。復可由識義理成就故。說其過是相違。復緣眼識不緣青等聚集極微。爲由彼體非生性故。如餘根識。此喻其許。故不別言。又第二月喻非實事故。應知此是於非因性而成立之。如前所說之縱有相性。然非彼境。斯言亦復是非彼因義。

若言無有第二月者。如何現見有二相生。答。謂從內布功能差別均其次已。似相之識。而便轉生。猶如夢時見有境起。由此令似妄作斯解。於其月處乘更觀餘。又諸有說云。而於眼識變現之時。此二次第難印定。故將作同時。於斯二種相貌之後。意識便云。我見月之第二月也。(註七)或復有云。於其許月數有錯亂。由根損故。若望不許外境之宗。如斯衆見。但是妄執。且初見者。由非眼識所緣。無間引生意識。能於一時雙緣兩相。作如斯解。見二

月耶。又於聲等緣彼之識不知其次。應有二聲等見同時起耶。好眼之人意識次第尚多難解。何況依於色根之識。測其差別。便成多有。又次見者。二相等見。一旃。遂羅。月。若時離識許實有者。斯乃何勞妄增二月。而言於數有其錯亂。

【歲】如是識外二種俱。以爲心境不相應。領二

【陳】由此二義。外物非塵。

【笑】（缺）

【釋】是故他宗「離識之外執有二種」。即極微總聚。此皆闕其一分義故。又如上所說能立能斥道理力故。以之爲境成不相應。

【歲】闕一分故。所謂外義極微及聚。皆非所緣。

【陳】是故外塵由此二義。非識境界。一分不具故。

【笑】故外二事於所緣緣。互闕一支。俱不應理。

【釋】「闕一分故」者。自體相現及能生性。具斯二分。方是所緣於極微處。自體相現即闕初支。於第二邊非

能生性便亡第二。若如是者。如向所論極微緣聚於所緣相二種過失。今此邊說重更收攝令使無差。

【藏】此中。

復有說諸總聚相 意許以為能成立。

【陳】有說隣虛 聚成萬物。領識似彼起。故立為塵。

【樊】(缺)

【釋】「有說集相」者。謂於諸極微處各微有聚集相。即此所集虛中而有彼集相現。隨其所有多少極微。此相

皆實有。如是在極微處有總聚相。復能生自相識。以是實有性故。應是所緣。斯乃能生相現。變支皆是有故。

【藏】由諸境義具衆多相。(註八) 即將此中有相意許是現量性。

【陳】有諸師說。隣虛聚集成萬物。有種種相具足。立此為境界。何以故。有別相生證智。

非但隣虛及隣虛聚。

【樊】有執色等各有多相。於中一分是現量境。

【釋】此執即於前所有成立已被破斥。求進無由。故特許也。為集聚相即是極微。為不爾耶。故說「由諸境義」。

有衆多相」等。即此諸微許有微狀。亦有集相。如何得令兩相共居一事爲應理乎。次復應釋。

「有衆多相」者。凡諸有色合聚之物皆以地等四大爲性。彼四大皆自性有勝功能。色青紫美等相。隨事隨根而爲識所了別。

即此於其有衆多相處極微之處「有總集相」。即將此相爲眼等識所行增故。許「是現量性」。

若如是者。於諸微處識上亦有聚相。何不言之。既說塵有聚相。何不亦言識有聚相耶。所以復云。

【藏】於諸微處亦復爲因性。(註九)能生現總聚識。

【陳】是故於隣虛及隣虛聚中有相爲六識作境。

【葵】故諸極微相資各有一和集相。此相實有各能發生。似已相識。故與五識作所緣緣。

【釋】「然於微處乃至有總聚相」者。即以此言爲其方便。亦顯識上有極微總相。雖云若爾。一極微有此相者。何故復云總集相也。又色聚衆多極微分別是論所許。若此集相即是其總聚性。故不是實有。如前已陳。何勞重述。答云。有別意趣。縱令極微實事別別體殊。然此相狀。但於諸微集處更相藉故。而可了知。以是說觀集相更

無餘矣。又復設使諸有極微合聚為性，有衆多相，然而二事，諸相有其勝劣，隨事觀之，且如觀蒼色，即是其地界。如是等說，誠為應理。縱許如是，如極微赤物初生起時多事，諸相皆強，遂無容矣。今但依容有處，作此詩議。

【藏】此極微相即非是。識義猶如堅性等。頌三

【陳】隣虛體相。若是實有，頌四識不似故。非境如堅。註一〇】

隣虛相者非塵，譬如堅等。

【英】此亦非理，所以者何。

和集如堅等。設於眼等識。是緣非所緣。許極微相故。頌三

【釋】若爾，諸微相藉不相藉，曾無變異。如何說諸極微非根所見，又復如何說唯有如實，知能見極微耶。故知

「由其塵相非是識義」非是依根，諸識之境界，故曰非根。註非根之義，獨是如知之所觀察，此復如何理耶。

次文意云：現見極微塵形不覩，「如堅性等」。

【藏】如堅性等縱有其事，而非眼識之境界。極塵性亦與彼相似。

【陳】隣虛中有堅濕熱動觸，此物實有，非眼識境界。眼識不如其起，故隣虛中萬物亦

如此。

【莢】如堅等相。雖是實有。於眼等識。容有緣義。而非所緣。眼等識上。無彼相。故色等極微。諸和集相。理亦應爾。彼俱執爲極微相。故。

【釋】「如堅潤等」於彼青等有色的法。「縱有其事。非是眼等識之境界」。根之功能各決定故。

「塵亦如是」。彼相亦非識境。唯應無違共許。豈非顯極微中。無其堅性。由體別故耶。此對宗之法。許其十處。但是大種。堅亦是微。斯言無過。然此上文已陳。所謂色聚四大爲性也。

【瓶】即以是故。瓶。甌等。彼覺應皆相類似。

【陳】「隣虛如堅。則識無別。」頌五

何以故。隣虛者於萬物中。若生識。是識則無差別。

【莢】執眼等識。能緣極微。諸和集相。復有別失。

瓶。甌等覺相。彼執應無別。非形別故。別。形別非實故。頌四

【釋】「汝瓶甌等覺」者。謂汝如是證集相爲所緣者。應於瓶及甌。便成根覺。「相似而觀」。於其集相自境識。

不差別故。復由根覺隨現有境而相生故。

所云識境不別。如何得知。

【藏】亦匪於其瓶甌等處。以微多體。遂有差別。

【陳】以萬物中隣虛無有異故。

【英】瓶甌等物。大小等者。能成極微多少同故。緣彼覺相應無差別。

【釋】「由匪於其瓶甌等處衆微有別」者。而此言說然諸極微以總聚相而爲其境。固非於彼瓶等自體生起了別之時。於衆多聚相體上有其片別。彼之極微實事相貌之外。無別積聚體相可得故。是則緣彼諸根識便成相狀無有差殊。由此方成於集塵自體是所緣性。復非於彼集塵無別相處覆審之緣。得生異解性故。如緣青等覆審非黃。

【藏】若相殊故而後殊。

【陳】若言相異。則識不同。

若汝言由相差別故生識異。

【葵】（前出）

【釋】「若和殊故所言殊」者。相謂形狀布置之有殊。

【藏】若作是說。隨彼咽等。相殊異故。覺乃遂殊。是爲差別。然此殊異瓶等。縱有。

【陳】瓶等諸物。相貌不同。緣此相起。故識有異。是義不然。何以故。如此相貌差別於瓶等假名物中不無。

【葵】若謂彼物形相別。故覺相別者。理亦不然。項等別形。惟在瓶等假法上有。

【釋】此謂「於其瓶甌咽腹底等殊異狀。故由境有別覺。乃遂殊。」誠爲應理。

【藏】彼相極微實有處。頌四則無。

【陳】異相在假。故體非真。頌六

於隣虛實物中則無。

【葵】（頌前出）

非極微故。

【釋】但發相中「無如是事」非於眼等根識所觀境處極微有殊故。然此總聚是三佛粟底即世俗諦。而此總聚非根識境此已斥破。復非非境有別而令識所緣相有殊可為應理。復如何知諸極微處別狀非有。

【藏】量無別異故。

【陳】隣虛體量 衆處無別。

隣虛體量不異故。

【契】彼不應執極微亦有差別形相所以者何。

極微量等故。形別唯在假析。彼至極微。彼覺定捨故。頌五

【釋】「極微形相無別異故」者。凡諸事物有支分者必有別狀於各方處轉。然諸極微體無方分。至窮極處。斯即

何曾得有形別。

【藏】由諸極微縱令事別。而彼圓相曾無有殊。

【陳】於萬物中隣虛體量所謂圓細。無有差別。

【契】非瓶。甌。等。能成極微有形量別捨微圓相。

【釋】「於瓶甌等縱令極微安布事別，而極微圓性曾無有殊。」斯乃諸微相類一體無增減故，是故定知於總聚處非實物有。凡有方隅布列形狀，皆非眼等根識所行之境。

上來如是衆多詰實，意欲顯其諸極微中有別相故，但瓶甌等覺非以極微別事爲所緣境，猶若蘇佉壽佉，即樂苦之情異相矣。然而今說極微是不別境，即是但彰其非彼所緣境性。

又辯「若相殊故方言殊」者，此言意顯向所云者，非以不別之事而爲境者，亦非是立已成。彼意說言，極微爲境，其實無殊，然爲形相別故別也。豈極微無殊，我亦共許是立已成。由諸極微圓量無別故。今此顯，集相殊事是其別境，答非已成。又解，或可此明諸根之證緣於瓶甌等，無有極微相狀性故，彼非是所緣，猶如餘識。餘識謂意或餘根識，但緣青時無黃相故，黃即非所緣。於諸極微雖體衆多，而無差別故。而諸根識緣差別相故，斯乃共成集相非塵狀性，顯於極微差別之言，同前問答。

【藏】以故彼是非實有。

形相殊異，唯於幻有中，非於諸微。又瓶等，即幻有性。

【疎】是故萬物相貌，非是實有。

是假名有。是假名相者。謂瓶等諸物。

【癸】故知別形在假非實。

【釋】云瓶等幻有者。若其總聚許覆相即幻有已。彼形別非實境理方可成。如斯勝理是應成立。若次文言「

離極微」如是等。

【藏】設若全離（註二）極微者。現似彼識即壞故。（領五）

【陳】若除隣虛。萬識不起。（領七）是故萬物悉是假名。

若除隣虛似瓶等識不生故。

【癸】（前出）

【釋】「如離彼者彼覺便無故」者。猶如軍等離人等。無此言瓶等是非實有義。由非實事故。

【藏】諸實有者。縱復遣離細分。而如色等。自覺不捨。（註二）

【陳】實物者。若析相應法。似實物識不滅。如未析時。於瓶中五塵識。生析竟。五塵識亦不滅。故五塵等是實有。

【獎】又形別物析至極微。彼覺定捨非青等物析至極微。彼覺可捨。由此形別唯世俗有。非如青等亦在實物。

【釋】此顯餘宗諸非不實皆非捨彼之相違事也。即捨彼得有。如於聲等青覺非有。即傳聲擊而存。此形相別是

覆相有。以其顯等爲境性故。以上雖引衆多異見道理。而竟不能顯其極微實事之體有其差別。

【藏】是故諸根識境得成非外。

【陳】由此隣虛及聚萬物不能生識。是故外塵非識境界。

【獎】是故五識所緣緣體非外色等。其理極成。

【藏】即內所知之體性。如在於外而現者。爲義。

【陳】若爾。何法名塵。

【於內塵相。如外而顯。立爲識塵。識似現故。】

於內塵相。如外顯現。是名識塵。

【獎】彼所緣緣。豈全不有。非全不有。若爾云何。

內色。如外現。爲識所緣緣。許彼相在識。及能生識故。頌六

【釋】下文次明所取事體云「據內境體」等。謂立自宗所緣之事。他難。若也。如前總撥無所緣境。便有達世間

及自許二種宗過。因緣等四種緣性於經說故。如何撥無所緣。今文通彼。

此中「內聲」爲顯不離於識而有所緣。言「境體」者。是讓所取分。即是讓變爲境相之義。如是內法爲所緣不違自許。然情許在讓外別分而住。乃將以爲境。今達世間之過。如前尙在。由諸世俗共許於境在外而住故。次應云「如外」等。此即不離讓爲其所取分者。如外而現。由此執云。我見外境生其慢想。以爲實有此境。爲因生識。如看眼於眼識上現其髮等。

【藏】外境雖無。而有內境。如似外相顯現。即此是其所緣緣也。

【陳】外塵實無所有。於內識中衆生亂心分別。故起六塵分別。此分別。如在於外。如此顯現。是四緣中名識緣緣。

【契】外境雖無。而有內識。似外境現。爲所緣緣。

【釋】「外境雖無」者。此謂實無其在外之境。非讓所了性故。以理究尋識不可了其境。自體定在於外。縱令許

彼境實有外相然亦非識所緣。非彼所緣相性故。亦非極微相現。

「如似外相顯現之時此卽是其所緣緣也」者。與彼所緣相相應故。由若與此法相道理相應故者。說此卽是此法。如因性等。由與自相理相應故。能生自法卽是因法。此相應因顯其總相。次復顯所緣之差別體相。如下云一。

識有彼相故」等。

【藏】以是識體故。又復是彼因性故。六

【陳】以是識體相故。由此識生故。

【癸】(前出)

【藏】內識現義。及從此生。二法合故。唯有內法。是所緣緣。

【陳】所以者何。是識作內塵相。從內塵生。具二法故。是故內塵名境界。

【癸】許眼等識帶彼相起。及從彼生。具二義故。

【釋】此明不假藉外事爲境。但如情所計境相隨生。又情所計若離於識。非外有故。此之境相元不離識。由此名爲「內境相」也。此中「內」聲言不離識。不然。本無其外。望誰爲內耶。

「及從此生」者。有此境。方生彼識。或可從此方生。由第七釋。依聲第五釋。從聲義有別故。但今云。由非離境得有。其識。是故應解。有此方乃識生。即第七依義。不言第五從義。

「二法合故」明其與所緣二相道理合故。顯能立也。此即但以諸識共相之境爲其能立。若差別者。其此若南即意識不緣外事。即應於其夢位以爲顯示。如上所說二種爲一能立。即識有彼相。復從是識生。緣此二用方成一能立量。

【藏】且復縱許是如彼顯現者。如何爲彼一分同時生起而得作緣。

【陳】問曰。如塵起識是亦可然。內塵是識一分。共一時起。云何得作緣。

【斐】此內境相既不離識。如何俱起能作識緣。

【釋】此釋「且復縱許有其內相」者。但觀外境妄有相故言無他（註一三）相。即如情計境生其領受。如是境之相狀列在於內將爲應理。

「如何是彼識一分得作同生之緣」者。其識所取分離識無體故。斯識之一分復還生識者。便成自體相違之過。能生者復還是彼所生一分性故。喻如能取分不能自止。斯乃便成匪能生性。但可由外相染識而生。又此即所取相分與識同時生起。非二同時之法。有因果性。如牛兩角。又匪於其不異之事。同在一時。可以同伴聲而合說。

之亦非於識別說有境。斯乃如何名同伴性。」答云：理實如此。然由識起時，相狀差別力故，猜卜能所爲異而表宣之。由此有見分相分之殊，遂將此識而有差別。雖云：若如是者，所緣等緣性亦應。但是妄計所執，非分別事。即依他有自性體，斯乃顯成非真緣性。答云：此固相遠，由其緣義於此，餘所執差別之境亦共許之，如等無間滅，即於同分之識爲斷割時而設爲緣，故此識亦得以四種多緣而爲緣也。（以下釋文殘缺）

【處】雖分決定故爲緣。

【陳】答曰。

【是識緣。緣隨生決定】頌九

立緣。緣者識緣。此生無有二故。

【葵】決定相隨故。俱時亦作緣。或前爲後緣。引彼功能故。頌七

【處】縱復俱時而轉。無不定故。亦得以自餘法爲其生緣。

【陳】緣者。或一時共起。能成餘法從他生。決定隨逐生。不生故。

【葵】境相與識。定相隨故。雖俱時起亦作識緣。

【藏】如是因明說。若彼有無相應。是則爲因。又因果相應。次第生者。亦爲其相。(註二四)

【陳】問曰。若次第生。所緣能緣相。云何答曰。因在前。果在後。果隨因。因不隨果。若因有果必有。若因無果必無。果隨因。或有或無。是名因果相。

【樊】因明者說。若此與彼有無相隨。雖俱時生。而亦得有因果相故。

【藏】復次。

立功能故是次第。

【陳】復次。

【共立功能 令次第起】

爲安置功能次第故。立所緣能緣。

【樊】(前出)

【藏】復即次第而現義者。能生同自所現之果。是爲功能。此依識有亦不相違。

【陳】是似塵識次第起。爲生似果起功能生識相續。

【莢】或前識相爲後識緣。引本識中生似自果功能令起不違理故。

【藏】若爾唯以內色爲所緣緣云何復說依彼及眼而生眼識。

【陳】問曰。若內塵是識緣緣。是緣生。經當云何釋。經言依根緣色眼識得生。廣說如經。

【莢】若五識生惟緣內色。註一五如何亦說眼等爲緣。

【藏】即彼俱時作增上。功能體性又爲根。頌七

【陳】答曰。

【二根共生。勝能爲根】頌十

功能體相能共造果。說名爲根。

【莢】識上色。功能名五根應理。功能與境色無始互爲因。頌八

【藏】根者依生自果。比知是功能體。非由大種轉變爲性。

【陳】問曰。根者體用云何。答曰。勝能爲體。此體因何法可比度知有。由生自果故。是其勝能可得了別。非有四大色。

【獎】以能發識比知有根。此但功能非外所造。

【藏】此亦在識不相違。

【陳】於識無礙。

此功能於識中無有妨礙。

【獎】（前頌云識上應理當此）

故本識上五色功能名眼等根亦不違理。

【藏】功能得在識中有亦得在自體中有而難顯示。但其生果曾無差別。

【陳】此功能在識中離識其體不可顯示。如我所立根與汝所立根同功能爲體。此有何異。

【獎】功能發識理無別故。在識在餘雖不可說。

而外諸法理非有故。定應許此在識非餘。

【藏】如是境界之體性與彼功能互爲因。復是無始時來轉。

頌八

【陳】更互爲因。勝能爲塵。互生無始。頌十一
如此功能及似塵相更互爲因。註二六生從無始來悉爾。

【英】(前出)

【藏】名眼功能及與內色爲依。而識從現似義所緣生難可顯示。(註二七)

【陳】依功能說名根。緣內塵相名境。是亂。識不可言其相得生。

【英】(缺)

【藏】此二互相爲因。又無始時。有時功能成熟故由識生起境相。有時即依彼相而有功能。

【陳】此法更互爲因。亦無有始。何以故。或功能成熟故起似塵識。或似塵識故功能得成。

【英】此根功能與前境色從無始際展轉爲因。謂此功能至成熟位生現識上五內境色。此內境色復能引起異熟識上五根功能。

【識】彼二與識是異非異。隨應可說。

【陳】識者或異二或不異二。或不可說。

【奘】根境二色。與識一異或非一異。隨樂應說。

【識】如是內所緣有二法故。得觀爲境性。

【陳】如此內塵具二法故。可爲識境。

【奘】如是諸識。唯內境相爲所緣緣。理善成立。

【附註】

(一) 藏譯論名 *Dmigs-pa bdegs-pahi hgyel-ha* 藏丹珠經解部九十五函 *Mo Co* 奈留且版本函一八〇頁

下至一八三頁上。安土版本函八六頁上至八七頁下。對勘兩本字句畧有出入。今依文理判定取捨。

(二) 但迦是尋思梵名 *Tob* 音譯。故隨文註出。以下鉢囉摩怒。三佛樂底等。皆同此例。

(三) 藏譯 *Saṅg* 當於梵文 *adāsa* 有光輝色彩。顯現語義。我國舊譯爲光爲現爲似爲有相。奘譯作帶相。蓋

從不離之義而立言也。

- (四) 安土版此句作 *kan-ris rna-si na-po* 意云隨彼而取自性。奈留且版無隨彼二字。與淨譯合。今從之。
- (五) 藏譯此句本作 *ce-la ma-yin* 意云不爾。今順淨譯法疏改之。頓點。
- (六) 然字諸本皆作能。今依義改。
- (七) 此解與舊傳羅波論師之說有關。可勘唯識學記卷七。了義燈卷二本。
- (八) 奈留且版缺此。其衆多相句。但安土版有此句作 *riam-po dharma can* 與諸譯合。今從之。
- (九) 因性依奈留且版 *kyun dho-wo* 譯安土版無此性字。
- (十) 堅字各本皆作塵。今依義改。須下句云知堅之堅同此。
- (十一) 離字藏譯作 *sa-ta* 是遺除義。夾譯爲標。意異。
- (十二) 不捨依奈留且版 *ndor-ba-nd* 譯安土版作 *ndor-bar dyed* 意義相反。
- (十三) 他字各本皆作地。今依義改。
- (十四) 此段安土版有脫誤。今依奈留且版譯。有無相應則爲因。此因明說。見集量釋論第六品第二十一頌。

釋文。因果次第同。是因明所說。夾譯缺時。

(一五) 此云丙色。指內五塵。與藏譯內色。但指色塵者。意異。

(一六) 因下各本皆有如此功能。及俱塵相八字。應是衍文。

(一七) 此題可顯示句。依安土版 *ma-tstan pa* 譯。奈留且版字跡不明。

觀所緣釋論會釋

附論奘譯本之特徵

是篇以陳奘淨藏諸譯互比。又以論文與注疏對臧。章句義解。同異皎然。大抵陳譯與藏譯。本文與注疏。體勢皆同。惟奘譯本獨別。夫奘譯之異陳譯。猶可以新舊傳本相解。其異藏譯。亦可慧護學系爲言。至依藏譯溝通注疏。別出本論。奘譯仍復持異。時代未懸遠也。學說應相蒙也。何以至此。誠有費思索者。今姑設假定之說。逐次論之。

一者。兩家原本本相類也。而奘師翻譯潤飾改之。

此一假定。蓋以奘譯文詞最覺通暢無餘。爲淨譯所不及。以譯例格之。淨者崑於直譯。則奘應崑於意譯。本是以言。奘淨兩譯雖有文質繁簡之殊。覈實相當。則兩家原本猶無害爲一類。今從論文取例證之。頗有符者。

(一)淨譯第一頌。設詩爲因一。由非彼相二。極塵三。非境四。如根五。

奘譯。極微三於五。設緣一非所緣四。彼相識無依二。猶如眼根等五。

陳那論本爲頌。釋論隨釋。不必全文。此印土作例爾也。奘譯力求整齊。每釋必先引全頌。於是文句有未段落者。亦必限以斷句。有未達意者亦必引申足之。錯綜遺詞。全改面目。此意譯之一式。今舉即其例也。更勸兩譯長行亦亦然。

(二)淨譯。如堅澗等縱有其事，非是眼等識之境界，塵亦如是。

獎譯。如堅等相雖是實有，於眼等識，容有緣義，而非所緣。眼等識上無彼相故。色等極微諸和集相理亦應爾。彼執爲極微相故。

獎譯據文數演，不覺其詞之詳盡，此又爲同本意譯之一式。其尤甚者。

(三)淨譯。由諸極微量無別故。

獎譯。非瓶、甌等能成極微，有形量別捨微圓相。

極微以圓相爲量，量同則相同，量異應相異。獎譯謂非量有別而捨圓相，此誠曲暢其致之文，而意譯之上乘也。又爲一式。

據例類推，獎譯原本與淨譯不必異。特敷暢其詞，見有不同而已。然此猶著其表也。細按所據以敷暢者，每見特殊之意義，則所譯猶不止文質之殊矣。如一例云於五識，二例云俱執爲極微相，皆非明見論文，必更有所自受也。於是應重爲之假定曰。

二者，獎譯之潤文，非但暢意而已，亦取法釋家言以改論。

用釋改本。此譯家憤技，維什真諦諸譯多然。獎師既取意譯，引申曉暢，越於辭意，勢必依諸釋文，今存護法之作。

或即當之取例證成又有符者。

(四)論文眼等識決定譯爲眼等五識。

論云眼等識藏譯淨譯皆不言所等有幾。陳譯且解作六識。蓋本無明文也。護法注疏乃反復辨證等其五識。譯改爲五。依此無疑。

(五)色等境決定改譯爲色境。

此隨上五識而改也。其他陳淨藏三譯云內境。奘譯亦改爲內色限前五塵。此與護法釋眼等諸識色爲依緣者又合。

(六)功能爲根決定改譯爲色功能。

此亦因說五識而改。陳藏譯皆但云功能爲根。不致分別。此義蓋本之二十論識自種子生一頌。彼以根爲識自種。則不必色功能也。護法注疏乃云斯所依性同時之根功能之色。奘譯之改當亦從之。由是二十論頌本云爲成內外入故佛說爲二(從梵本)。奘譯亦改爲佛說彼爲十限以色根。又集量論云自證離言爲根境界(從藏本)。奘譯亦改爲色根境界。微梵藏本色根之言固不辨所自起矣。

(七)內境是識一分決定改譯爲不離識。

淨嚴諸譯說內境是識一分。此義蓋本之攝論。色等皆識分別爲性。陳那集量亦云。識生現似自體及境二分。護法注疏乃云內聲言不離識。奘譯之改。本此無疑。

然則奘譯即直據護法注疏以釋論耶。細勘又不盡爾。有注疏待解而論已預出。或注疏有賤而論又從別。皆不爲注疏稍留餘地。至如頌文設所緣非緣等言。則又注疏所全未見矣。於是重爲之假定曰。

三者。奘譯改論非直宗護法之解也。乃別取諸後起之說。

本論辨析心境。故梵本名云 *alamana* 藏云 *chin-sha* 陳譯云塵。皆但說所緣也。奘譯獨云觀所緣緣。標題既異。釋義全殊。舉其要例。

(八) 釋所緣緣而分截所緣與緣言之。

淨譯論文釋所緣義。一則曰其名境者如彼相生故。二則曰凡是境者理須生其似自相識。此二鈞鑠連環。生必似自相似。相必隨生。非可割截爲言也。奘譯糅合故文曰。所緣緣者謂能緣緣帶彼相起。及有實體令能緣識託彼而生。此意以帶相爲所緣。託生爲緣。晰然如不相涉。故謂有所緣而非緣。又有緣而非所緣者。此義不必爾也。蓋理實有緣而非所緣。護法所謂非因義即所緣。至所緣則無不爲緣者。本論成所緣緣義而題曰所緣。二名固一實矣。且以二義分釋。勒之護法注疏又未見其然。如云隨境之識。彼是能生。彼是所緣。是則不以能生爲緣也。

又云如第二月縱令此識有彼相狀由不生故不名斯燈。是又不以帶相爲所緣也。所謂第二月者。內布功能均。其次已似相之識而便轉生。此內影像爲所緣亦即爲緣也。奘譯必云有所緣非緣。固已變於護法之說矣。

不寧唯是。護法釋聚相云有色合聚之物四大爲性。隨勝現相。而奘譯云色等各有多相。故譯和集。不以爲聚相也。護法釋離彼極微一段云瓶等是假。故形別亦應是假。而奘譯畧此章句。故云形別物析至極微。不以爲離分無總也。使盡依護法釋文。不應如此。

是故奘譯釋義大同護法而不盡同。其所依據殆在繼承護法而變其說者。此復何所屬乎。或即護法門下勝子三家。或即戒賢其人。今雖不可指。然勝子著書猶存西藏。戒賢立說亦散見倫記等籍。苟董理之。學說所從。當有可考。研唐人學。抉其真相。是固所必務矣。今論譯文。姑爲之說曰。

一 奘師譯文。與其謂爲忠實之直譯。寧謂爲忠實之意譯。

二 奘師意譯。與其謂爲信於原本。寧謂爲信於所學。

三 奘譯所宗。與其謂爲護法之學。寧謂爲晚起變本之說。

是數者。皆與歷來所以論奘譯者相反。然文獻之證。歷歷具在。治唐人學。不可易此觀念也。然而是義難言。蓋自奘門諸賢已惑之矣。請得更端證之。

唐人解觀所緣論之說。見於基師二十述記。三十述記。太賢唯識學記。慧沼了義燈諸書。今以論文衡之。且舉三義以爲例。

一和合和集義。

本論成立唯識。破斥極微和合之執。遠源於二十唯識論。論釋第十一頌云。

（梵藏本）彼一非是境。多極微亦非。彼聚亦非是。謂不成微故。

此復云何。謂若一切色等處爲色等識各別境者。此則或應是一。如諸勝論者計有分體。或應是多極微。或應是彼諸極微總聚（Samskara 唐譯作和合及和集。下同）然彼一體且非是境。離諸分外無所可取。有分體故。

空體亦不然。彼各各極微不可取故。此等總聚亦非境。如是極微不成一質故。

此於多體爲境分別極微與聚言之。其詞猶畧。安慧釋三十唯識乃引申此義曰。

（梵藏本）彼無外境唯識有境相起。云何可知。外境者。應以能生現已之識乃許爲識之所緣緣。非唯由因性。

與等無間緣等應無別故。又執五識身能緣和合。Samskara 似彼相故。然和合不外諸分總聚。彼後諸分則無有和合相之識故。是故實無外境而有和合識生。又即極微和合亦非所緣。諸極微無彼相故。極微合時與不

合時自體曾無所異。故極微和合亦如不成所緣。又諸餘云各各極微不觀待餘雖非根分別相互觀待則爲根取。然彼有待無待自體不異。即應一向爲根所取。或一向非根分別。又若相待極微乃爲識境。則應識中無瓶壁等相差別。極微無彼相故。又理不應謂相與境相互異。有太過之失故。（契譯成唯識論卷一疏存

此文）

此分析和合極微和合極微相待。形相差別諸義而談。實啟陳那之論緒。釋觀所緣必應探此本源。乃盡其意。此云和合謂諸分總聚之假相。極微和合謂共聚生滅之極微。極微相待謂極微集處相藉而有異相。第一是觀所緣總聚。第二是極微。第三是總聚相。勘順正理卷四緣總聚假色是上座所執。緣和合極微是正理師義。其總聚相雖未見文。而依護法釋此計所由云。有色合聚之物皆以四大爲性。又云此對宗法許其十處。但是大種。勘婆沙一百二十七俱舍卷二。此覺天說。順正理卷五引此復云。譬喻論師作如此說。是則聚相之義。當屬諸譬喻師也。護法注疏亦謂此計於前所立求進無由。前立和合是上座。此文轉計出諸譬喻。於理順矣。唐人之解。獨異於此。以法師總聚譯和合總聚相譯和集也。遂不審二義相關。而以爲相對。其實和合和集詞義本通。華譯順正理卷四釋上座計云衆微和合方成所依所緣事故。下文又云衆多和集。此用亦無故處。是假和合和集明綺互用之。執爲對待固有所惑矣。因此又謂和合是經部說。和集是順正理說。其實正理師仍執極微爲所緣。即彼論

云和集極微爲所緣故。又云即諸極微和集安布恒爲五識生起依緣。無有極微不和集故。此固無相實有相之明文也。以聚相之計相屬。又大可疑矣。

二立破比量義

陳那立論必善因明。此蓋可想像而知者。然其委細。應由護法注釋抽釋而出。如破極微和合二義。先引他量云。

(一)極微是所緣性。與所緣相道理相應故。

(二)總聚是所緣性。因同前。

(三)極微與所緣相道理相應。是彼識因性故。如其許所緣法。

(四)總聚與所緣相道理相應。是識現故。喻如前。

此設許他宗之義破之。因本不共。亦以許爲共也。次乃就他量出過破云。

(五)極微與所緣相理不相應。許是因性故。如根。

此出前(三)量因有不定過。亦即顯(一)量因不成。次更以能立門顯前宗過云。

(六)極微與所緣相理不相應。生識非現已相故。如根。

今重出此量者。護法所謂凡因不定未必決定不成。故應能立能斥。遮他顯已而併破之。此生現已顯爲所緣。是共許故。(見安慧三十釋)不待再成。次破總聚執。先由能立門出量云。

(七)總聚與所緣相理不相應。不能生已相識故。如第二月。

此顯前(二)量因有不成過。亦即破(四)量訖。次復由能破門先出前量云。

(八)總聚非識因性。非實有故。如第二月。

成立此已。次乃出正破量云。

(九)總聚與所緣相理不相應。非識因性故。如第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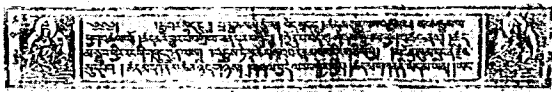
此二次第而立。護法所謂此由非實事有性等總聚不是識生因。非實性故。如第二月既成立已。由斯方立非因性故。不是所緣。還取喻如第二月也。理門論謂因是宗法。理須決定共許。方能立能破。今此殷勤。正爲斯義。唐人_之解_又復_不爾。以裝譯改頌云。設緣非所緣也。即謂極微於五識。設緣非所緣。合爲宗言。是則無因以立。(五)量而能破不彰。改宗不成。(六)量而能立亦失。遮他顯已。遂不可知。至於破和合義。以所緣非緣立宗。又與(七)(九)立破之量全違。正破不爲所緣。乃復設爲宗法。亦大昧於立言方便矣。要之。唐人學者。皆深信裝譯爲唯一精確直譯之文。無原本之推勘。無學說之溯源。恃其天才。縱橫演繹。其短長得失。固有可議者矣。

集量論釋略抄



陳那菩薩畫像（刊奈且版論本左端）

奈且版集基論



集量論釋略抄

呂澂

凡例

一、集量論本及釋，皆陳那晚年所作。鶻生平之心得，擢異論而無餘，洋洋巨觀，允爲宗極。願梵英既亡，唐譯隨失，番藏僅存傳本，亦以推崇法稱，無所闡揚，聖言晦采，蓋已久矣。今輯陳那量論，特表而出之。

二、集量所詳，在現比二量，餘相似義，附隨而見。論本二百五十頌，次第六品，大都先出正宗，後申徵破，科段如別。今抄畧要，但錄本宗，所破各家，舉目列末。

三、番藏集量本，釋 *Tshad-ma kun-tas btus-pa* (*hi hgral-ba*) 均有二譯，一爲堪布金鏡 *gsal-'gyi-'go-cha* 度語信慧 *tsad-pa ces-rab* 全譯畧稱金本，一爲堪布寶持護 *nor-hdoin bar-ma-ba* 度語師子轍 *sem tshe'i* 全譯畧稱寶本。二者先後無考，審其文義，似金本先出，故多訛畧，寶本乃重翻訂正，然以理門格量，猶不備也。今據番藏奈且版 (*ando ce* 函一至一八〇頁，載金本頌釋及寶本釋) 及曲尼版 (同函一至八五頁，載寶本頌及釋) 對勘二本，折衷文義，期得其真。

四、陳那著述，簡奧難知。此徵諸英譯絲論等籍而可見者。今抄轉譯，更恐遺臆失真，故循文釋意，不務支蔓。頌本章句，畧存其式。意在引發研尋，示要而已。暢譯全文，俟諸博學。

五、集量所宗，理門導首。柴師歷學五印，習論三周，歸譯理門，概遺本論。蓋以此也。然不勘集量，門論幽微亦未易曉。今遂論文，編號便勘。凡本論文段，記數弧內，所對文段，記數其下。如記（二七八）者，謂本論引文第二段。當理門第七十八段。對檢「理門證文」本（七八）二處，即得。餘從是例。

六、晚近治印度邏輯而稱舉集量者，有印度人費氏。S. C. Vidyaśaṅkara。其先著印度度中世邏輯。The medieval school of Indian logic, 1909。論及集量，列名舉義，備為錯亂。後重著印度邏輯全史。The History of Indian logic, 1921。更張舊說，誤解猶半。今一一附為辨正，以杜訛傳。

七、是抄所據原論，承北京圖書館通融郵借，索且版本，乃得對勘完篇。誌此以表感謝。

集量論本科段(依寶本)

大文六品都二百五十三頌

一現量品三段四十六頌

一歸敬緣起一頌

二初分中宗十二頌

三後分旁破五段

一破成難論四頌半二破正理四頌半(金本缺一句)三破勝論四頌四破數論八頌半五破彌曼薩十一頌半

二爲自比量品二段五十二頌

一初分中宗二十四頌半

二後分旁破五段

一破成難論三頌半二破正理三頌三破勝論六頌半(金本缺一頌)四破數論十頌五破彌曼薩五頌半(金本缺一句)

三爲他比量品二段五十四頌

一辨能所立三段

集量論釋畧抄

集量論釋畧抄

一初分申宗二頌

二後分旁破四頌半

二辨因及似因二段

一初分申宗二段

一辨因十五頌二辨似因十頌半(金本缺一頌)

二後分旁破二段

一破因異說四段

一破成難論五頌半(金本缺一頌)二破正理五頌三破勝論一頌半四破數論六頌半(金本缺一頌)

二破似因異說三段

一破成難論二頌(金本缺半頌)二破正理二頌(金本缺一句)三破勝論半頌

四觀喻及似喻品二段二十一頌

一初分申宗二段

一辨喻十一頌(金本多半頌)二辨似喻三頌

二後分旁破三段

一破成難論三項半二破正理三項(金本缺一項)三破勝論一項半

五觀遮詮品二段五十五頌

一破淨量二段

一破彌曼薩二十三頌(金本缺一項半)二破勝論三十一頌三句(金本缺一項)

二破喻量一句

六觀過類品三段二十五頌

一初分中宗二十頌

二後分旁破三段

一破成難論二項二破正理二項三破除宗一項

三總結全論二頌

集量論釋

軌範師域龍造

現量品第一

歸敬爲量。利諸趣。示現善逝救護者。釋成量故集自論。於此總攝諸散義。(註二)

今此論端以因果圓滿讚說爲量世尊。應致皈依。因謂誓願方便。果謂爲自爲他。如次當證利樂。示現善逝救護四義。敬此具德大師已爲釋成量義故。從自作正理門等

一切量論總集其義成茲集量。(註三)遮止他所說量故。及說自量功德故。又此論中分

別所量義者。依量而起故。及多所倒執故。一此中。

(二七六)現及比爲量。

唯說二量。一何以故。

(二七八)二相所量故。

所量唯有自相。共相更無其餘。當知以自相爲境者是現。共相爲境者是比。一若以所

謂無常等相取色等境。或非一時所取。此復云何。雖有其義。亦由所量相合。合說。無餘量。

謂先未設假名但取色等境已。次由共相分別無常。如是由意結合無常色等。故非餘量。

多識亦非異。

或可難言此乃多識於彼義各別知者。亦不得成異量。一何以故。

無合故。

若以多識說爲量者。此量應成不相合。

如念。

譬如念欲等。皆依前心所分別義。不成餘量。一此中。

現量離分別。

(三七九)

謂若有智無分別者。是爲現量。一所謂分別復如何者。

(四八〇) 名類等相蒙。(註三)

若於勝意樂聲立名差別說爲善相。於諸種類聲說爲家牛。於諸功德聲說爲白物。於諸作業聲說爲能飲。於諸實事聲說爲有角。此等隨一相屬皆成差別。餘復有以一空無異門差別一切義者。若離此等分別乃爲現量。一先言五根。且依根境二法。乃生諸識。由何立名從根不從境耶。

(四八一) 爲不共因故。依根說彼名。

立名不依色等境者。色等亦與他身意識等相共故。唯於不共施設假名。如說鼓聲及與麥芽。(註四) 卽眼等識依顯現法。離名想心。成其現量。一若五識一向無分別者。於色等和合境。所緣云何。又諸根自相。謂各有其自境。非事自相者。復云何說。(六八一) 多義所成故。爲自相共境。

(七八三) 以彼多事所合故。說爲各根和合共行之境。非無差異分別。一卽此義云。若法有多事。非根悉分別。各自所觸證。離名言根境。(註五)

如是且說五根所生現量智無分別。一依餘意樂復論其他亦俱以離分別而說。

(八)八四

意緣及貪等 自證無分別。註六

若意亦緣色等境時。如所受相而轉。此無分別。又貪瞋癡苦樂等。不待根故。唯自證是

現量。一如是。

(九)八五

又諸觀行者 離教觀唯義。

諸觀行者離教分別觀察唯義。亦是現量。一若貪等自證是現量者。豈分別識亦現量

耶。實無是義。

但許自證性。非境分別故。

彼於境義有貪愛等雖非現量。然說自證則無過失。此等亦顯現故。

(二)八八

錯亂俗有智。比量及所生。念欲似現量。謂於陽燄等。

且錯亂智者。如於陽燄等分別爲水等故。是似現量。俗有者。增益餘義而分別彼體故。

亦似現量。比量及彼果智。皆分別先前所受故。亦非現量。一復次。

二二八六
有用分別故。說量有果性。

二二八六
此說量果不如外執離量有體。但智成果。即彼生時有境界相。謂具作用分別。設施爲量性。無用則不成。

如果似因而生說爲取因。彼無作用不成。今此亦爾。

自證亦是果。

此中識顯現二種而生。謂顯現自體及境界。依此二種有所自證。即爲量果。一何以故。由彼決定義。

若識以所俱境爲義時。即有與彼相類各別自證。分別欲不欲義。一若唯外義註七作所量時。

即彼顯現境 爲量。

此亦唯識自證自體。無所觀待顯現彼境。而爲彼量。一何以故。能量彼。

如如義相白非白等識上顯現。即彼證知諸相量彼彼境。如是如是施設量與所量。以一切法無作用故。一即此義說。

所量彼顯現。量及量果者。彼取自證故。此三無有異。(註八)

所云識有二相。云何當知。

境識及識別。以爲心二相。

境者。謂色等識者。謂顯現彼境識者。即與境相類似之識。凡識皆顯現彼義及自體。不爾境體即識體者。兩者應成無別。或則後時生識應不得取昔境。何以故。非彼境界故。以是凡識應具二相。(註九)

(附註)

(一) 我氏著書譯此頌文首句中云「Tshad-mar s'zur-pa」本意堪爲量者。我譯量所化生識。見 *History of Indian logic*, P. 276.

(二) 集量原名具云「Tahad-mahi mdo kun-las bris-pa」意謂從一切基本論集成者。舊解以爲解釋諸量故名集量誤。

(三) 我氏著書引此本頌并有詳解。見 *History of Indian logic*, p. 277. 頌第二句末勘本且本作「Baree-paho」引文錯爲「Mi-baree-paho」遂以難分別與不屬名類爲二本大誤。

(四) 此段同俱舍論。見寧刻本卷二十一頁左。

(五) 金本末句作色爲根行境。

(六) 賈氏著書以此句屬下。錯斷句讀謂破瑜伽師現量之說。大誤。見 *History of Indian Logic*, p. 278.

(七) 此依原文 *Phyri-ro-pahi don* 譯。

(八) 成唯識論具引此頌。見寧刻本卷二十七頁右。又參照佛地經寧刻本卷三九頁左。

(九) 次有一頌半說憶念亦具二相。後即廣破異義。皆從畧。

爲自比量品第二

比二類。

爲自比量及爲他比量。一此中。

爲自。

(四九) 三相因觀義。(註一)

由下所說三相之因觀所比義。是謂爲自比量。一此復。

果如前。

如前現量依二種分別相。以說量果。今此亦爾。一若彼二量俱有分別相者。其異云何。

彼二境及體不似。

現比二量所緣境界各異。其相別故。自體亦異。一於此比量分別境體二事者。

非自相所顯。異取故。

現比二量如其自體。所取各異。一若現量境爲聲所詮而成所比。亦見比量得轉現境。

如觸由色知耶。此不得爾。現量所轉者皆非比量境。何以故。

(一五)八九

彼餘。

云彼餘者。但以前所見色爲因而比所觸。是則彼色離現量相。別由所觸共法以成比量。不可說爲現量所作差別。故無二量一和合境。一若現量無言說者。即見等境說名見等。當復云何。此無有礙。

見等門所顯。皆非詮自相。

以見聞覺知相門而詮諸義。應知即非自相。如是眼識所見境界。亦由意識分別爲青。乃立青名。一此復。

以名知異詮。是意識二相。

眼識所受離非青等境。意識亦得而施言詮。此即意識二相。所謂非自相所顯者。故義自體是現量境。意詮共相則比量境。(註二) 一三。相因者謂何。今文當說。

所比。彼類有。彼無處則無。(註三)

所比者。法所差別之有法。(一六)九一 此有法中依於共相。從現或比見有彼法。又所比同類。同

中亦由共相或全或分見有彼法。何以不定。說唯同類有。不說同類唯有故。更求決定。說彼無處無。彼無處異也者。謂非所比之餘。亦非所比相違。所立中有。彼類中有。彼無處無。是因三相。由以分別有因之法。一即以是故得說彼爲智耶。不爾。云何。

此是成智者。

如何得成。

作能知力故。
二七九二

此謂三相因作能知增上力故。彼觀待分別自體。說爲分別之因。亦如作者無待不成。

一卽由所說三相因中。

各相及互二。義准成非因。

以各自相成非因者。謂所比有中。彼同類無。彼無處有。彼同類有中。所比是無。無處是有。又無處無中。所比是無。彼類亦無。以互具二成非因者。謂所比有中。同類是無。無處是有。又所比有中。彼無處無。同類亦無。又彼同類有中。彼無處無。所比亦無。卽從是等。

成六似因。義准可知。一如說。

聲常所作故。礙故。非量故。無礙故。聞故。無常。眼見故。

此中。

或說比餘法。以因不亂故。(註四)

或有說言。以烟爲因。得知與彼相應之火。非相應地。是故烟所比者唯餘法火。

或說比相屬。二者并成故。

餘復說言。宗中火地二者世間共知。無容比度。但二相屬爲烟所比。一旦難初計。

若法已成因。因復何所比。

餘法火中烟已可得。今舉烟因。更復比何。

又何故不許。所比是有法。

火與彼地相應。由烟可得。火爲所比。彼地何故不許。如火亦爲所比。一又難後計。

相屬無二法。

云相屬者。如云有烟處。乃有火。此則可爾。無有與火或烟二法爲相繫者。復應成六囉。

又說相屬有所屬者爲火。應成第六囉聲。謂彼之火。一今云彼處有火是第一囉。若以爲相屬者。

不說。

如是未說與自相屬者何不成所比。一若復。

依義故。

謂說彼有火言以義准知相屬者。前舉方便亦不能比。

與因不相應。

此不能顯與因相應不離故。一如烟與地非定相應而成所比。今說相屬何不亦爾。安立有異故。何者。

以因法決定。餘處能顯示。有此即可知。有法成就彼。

若於餘處見火與烟曾不相離。次於餘境惟見烟時。亦得說彼有火。如是成就彼處與火相應。不爾。所立地烟皆各各別。如何可成。此依共相而說。有烟則有火故。以是因法得於餘處顯示決定。非唯法爲所立。亦非相屬。

因所顯示法。審察復有餘。

若因於法見決定者。與法相應有法亦成。一此中。

(一八)九四
一義有多法。因非悉分別。唯定相屬者。簡別餘得知。

如火有熱燄等差別。非悉由烟所解。以不定故。唯就彼相屬者說。卽諸實德等爲火所必具者。此唯由非實德等簡別得成。如是不見非火一切法故。得成爲火。

由德香好香。彼殊勝。如次。簡別非實等。了知優曇華。(註五)

此中由德簡別非實非業。香簡餘德。好簡餘香。乃至殊勝簡餘非優曇華。由以各各簡別能知。一不爾。

若因如所見。方成能立者。應不知一切。或一切皆知。

譬如於火見烟。後時欲如彼轉。乃得分別者。此決不成。亦如一切非火諸法。後時不可得故。或火所有光燄等差別法。一切能知。然今但以共相簡別。非火而得了別。以是當知能立門中所見相者。皆非差別自相。

無有共相故。不成所餘法。不見多依故。無異亦非一。

且火法外無有具彼火共相者。故不成餘法。又非見依一切故。無有二性相共。但以相似而說。轉一所依。亦轉一切。實是多法。如是當知所比者。唯有少分。

^{二九九五}由此少分理。即彼諸多法。亦不越所相。能分別非餘。

謂烟亦唯煙性。燄性等分。不越於火定相隨逐。得成分別。其實性等則非。以違越不定故。一復說頌言。

定隨所相者。是因所了別。非諸差別法。於彼不定故。

非因相屬義。悉了別所相。亦見不定故。唯差別能知。(註六)

(附註)

(一)見 *History of Indian logic*, p. 280.

(二)此段兩譯文異。今依寶本抄。次有二頌。就勝論宗空等國義。辨比量不緣自相。今畧。

(三)袁氏著書引此二句於破整量一段中。別以果性自性不可得。釋因三相。勸論無文。殆係誤引法稱之說。以爲陳那當爾也。見 *History of*

Indian logic, pp. 280-281, 288-311.

(四)以下四頌。破所比異義。袁氏書中畧引其說。而有錯解。見 *History of Indian logic*, p. 281.

(五)原文音譯 *Urpala*。即音譯華也。

(六)次有五頌。半釋成因相與所相不離之義。後即廣破異說。皆從畧。

爲他比量品第三

爲他比量者。顯自所觀義。(註二)

如自以因知有相法。欲他亦知。說三相言。是謂爲他比量。於言因中設智果名。故即彼能立三相隨有未說。皆成缺過。一且諸因明論中於爲他比說所比法爲宗。其義如何。今答此問。

此中說所比。謂是因境義。

外論諸分中說所比。非能立性。生猶豫故。今謂因境之義。乃爲所立。一此復。唯所說自體。已欲。

云自體者。是所立體。不爲能立。由是遮遣似因似喻。彼雖待成。然本不欲爲所立故。云

己所欲者。不待自論。(註二)隨有所說。一此復。

有法中。現比及所信。共知不相違。(註三)

於諸宗中皆欲成立法以差別有法。彼有法中即應無有餘現量比量自教及共許法

違遣所立。是謂不違。唯此顯示所立圓滿。否則相似。如說聲非所聞。瓶等是常。量不能量境等。此皆違其所許。說爲似宗。若本不共無有比量。而是世間共知。亦得與違。如說懷兔非月。以有體故。此皆遮遣法自相門。如是應知於法有法差別及自性亦有其例。如說一切言皆虛妄。意謂凡有言辭彼皆不實。此能證言應在所遣。是即兩者自性相違。言所證義唯此是實。亦復不成。則爲兩者差別相違。(註四) 一諸正理者說。宗因相返名曰宗違。是爲宗過。如說聲常。一切無常故。

若宗因相違。說宗過。非理。

此說宗與因違。又是宗過。兩俱非理。一所以者何。

三五五 由諸不善學。(註五) 以異法喻說。

且說違宗非理。以此依異喻方便理無違故。異喻能說無所立處亦復無因。即顯聲非

一切故無無常。

(二六六) 即由合知因。不成。(註六)

說宗過亦非理。此由合說聲非一切爲因。而犯不成聲。即攝在一切中故。又此因是宗一分故。若聲與餘法合以說一切。聲攝於內。非一切因不成。若除聲說一切。如是非一切因同宗差別。即宗一分爲因。亦是不成。如說聲無常。以無常故。此是不成因過。喻復有過。不關於宗。一成質難論。以此相違攝似因中。即由此相無相違。

彼論復說相違有二。與宗義相違及與能立邊相違。此中二皆不具。故非相違因過。一說所立已。今當說因。此中

^(三七七)有宗法是因。又多彼相似。以故因等義。先當廣顯示。

^(三八八)宗法於同品。有無俱三類。此三於異品。有無俱各三。^(註七)

此中詳說宗法故。先當觀察。如彼言宗法者。於義不成。何以故。非許有法爲宗故。然此無過。

^(三九〇)總攝爲宗故。或法。或有法。非總。但彼分。假說爲所立。

理應總攝之義乃爲所比。如前已辨。然彼總宗所攝一分。唯法或有法。亦得假說爲宗。因是彼法故無失。如說布衣。一此復。

因依俱許說。若兩俱隨一。顛倒及猶豫。依不成皆非。

此中兩俱成顛倒者。義准非因。如說聲是無常。眼所見故。又有隨一成顛倒者。如對聲顯論者說所作性。兩俱或隨一成猶豫者。如於烟有疑而成立火。有法不成者。如說我體周遍。隨處有樂等故。一又此宗法性中。

不許亦非破。

譬如兩俱隨一不成。或猶豫因。(註八)

兩俱極成者。乃爲破或立。

若非宗法。必俱許者始成能破。如說聲是眼所見性。又俱許乃爲能立。如說聲由緣別而差異故。異此即非立破。一此云何知。

(註九)
復以已成說。(註九)

若已成就宗法性者乃爲能立。已成就非宗法者乃爲能破。云宗法爲能立性者。
非有法互成。及法成有法。但法成法故。

(三五)七
(三六)六

此中有謫由有法成有法。如以烟立火。此不應理。此中非欲分別「彼火是有」但說「

彼處如是」。若即以烟成立相應火者。應是宗義一分爲因。亦非所比火中得說見烟。

火已共知。應成無比量故。是故言彼處者決定說地。地即有法。此法有法。非以德與有

德方便差別。但由所立能立說故。無有過失。又非以有法成立於法。如說以火立觸。例

前可知。又非以法成立有法。如說一最勝體是有。見與諸差別法相隨故。此中亦但成

立諸差別法定有一因。譬如木片等。是故唯以餘法爲所立。一何以故。

(三八)八
如是成有法。

云如是者。即彼餘法差別有法。而爲所立。亦以是故。得成因法與所立法互不相離。一

復有異方便故應說。

(三九)九
由宗因門說。若有所不樂。由此應成故。當知彼是難。

如證聲非是常業亦應常故常應可得故。(註一〇) 此是取因及宗爲門立難以有所執

而另立應成故以先有執無質礙故爲常今但由宗以說過難一既唯宗法爲因

(四〇三) 若說因宗隨宗無因非有於此五譬喻

(四一〇) 如有說言聲是無常所作非常故常非所作故此中雖無宗法然有喻相故

(四二三) 由合而知因

(四三二) 如是由合而顯宗法可說聲是所作或非非所作

(四四二) 若由遮顯說則當成無因以二喻立故具相亦無異

應成非有法先有所許故如是說因宗有過故成破。(註一一)

(四五二) 於宗法性分別是因非因故前頌說於同品有無俱等此中以一切義爲品依所立法

共相而相類相似者是爲同品此復於所立法

(四七三) 無異說即彼顯示於餘處

(四八三) 若如是說同品中有者

同品應成宗。

若以無異性說同品。彼應亦爲宗耶。一不說分別。則有此過。然非無異。此謂瓶等所有無常。即非所立。以是。

有異故不許。

說此同品有者應理。一。次復於所不樂異品唯遮止有。故說爲無。且異品者。

彼餘及相違。二。皆非異品。應成無有因。以相違簡別。

若同品所餘爲異品者。因莫不轉異品。應無有因。如所作性。無常同品中有。而彼無常所餘苦無我等亦有故。若與同品相違爲異品者。應唯所立相簡別者知其爲異。如說火有煖觸。由彼得知無煖冷觸以爲異品。其非冷煖即不可知。

(五〇)二八
故無同爲性。因相雖是一。亦得知多義。

如是以同品無處爲異品。云異品無者。即是同品無處非有之義。所作性於無常以是爲因。於無我等亦然。彼等無處亦無故。一。所作既是無常無我等所共。將如成立瓶等。

爲猶豫因耶不爾。

雖共定相隨。

非諸共相皆生猶豫。如說所作是瓶。現見衣等無瓶處亦所作。此則猶豫。謂無常無我等是所作者。於彼無處曾所未見。是以具足因相有所簡別得成爲因。(五二二二)一即宗法性別

爲三類。所謂於同品有無。及有無俱。及字後加遮錯解故。此等各別有三。謂同品有者

於異品有無。及有無俱。如是同品無及俱中同此分別。(五三三三)若無同品爲異品者。如立無常。

對不許空等法時如何說耶。此無猶豫。彼法既無。決定不轉。故無有過。(五四三四)九種宗法舉例

釋成。如次當說。所量性故聲常。所作性故無常。無常故勤發。所作故常。所聞故常。勤發

故常。無常故勤發。勤發故無常。無礙故常。攝此頌言。(五五三五)

所量作無常。所作聞勤發。無常勤非觸。此九成常等。(註二二)

(五六三六)如是分別應說因。或相違。或不定性。

(五七三七)此中同品有。或俱異品無。是因。(註一三)

(五八)四〇
唯此二者是因。或同品有異品是無。或同品俱異品是無。此九句初後三中。取中間因。

(五九)三八
此顛倒相違。

(六〇)四一
如上倒說故。異品中有或俱。而同品無。此第二三中取初後因。復有能害所立餘相違

法。如以異分積聚性故成立爲餘法用。如是亦能成立積聚性餘法。此成多種義故。即

(六一)三九
彼二因所攝故。不異九句。

(六二)四二
餘不定。

(六三)四三
所餘五者。因或相違皆不可決。說爲不定。是猶豫原因之義。復於一切因等相中。(註

一四

樂說一數性。

(六四)四四
此意依類及事而言。一數者。謂若有因皆屬同類中有。以是爲所樂說。一何以故。

兩違則疑故。

若有所說因相兩違而一處者。見成猶豫。如所作性及所聞性。兩者依聲則生疑惑是

常無常。

如是一疑因。獨亦不決定。

譬如以非眼所見性及現量性。說聲非實。非業。此則不定。故應樂說一性。依此樂說一性。不將有猶豫決定俱不成者耶。無如是過。何以故。

成就二相者。相互不樂說。

此中具猶豫決定二相者。互生疑惑。不審是何。是爲相違決定。若不相違各具因相。如所作故無常。又勤發故無常。此亦得決定耶。

若不出一性。多亦無有違。

此中成一義故。雖是多法。說爲一性。亦不相違。且應四類爲猶豫因。同異品中俱有。故如何所聞性以不共故亦爲猶豫。若所立法是不共。彼所差別遍攝一切。因於彼爲猶豫因。是即疑因所攝。且一邊顛倒故。若因一切皆共。無所簡別。即於所共兩俱不違。故爲疑因。其依同品俱分者。簡別餘故。亦得爲因。是謂差別。若時許有聲性。

是常。所聞性亦得爲因耶。如不能說所作等是無常因。容有此義。然兩俱可得一義爲相違故。是猶豫因。此唯依現及教。(註一六)力故思求決定。(七〇五〇)攝上頌言。

若不共及共。又相違決定。是諸一切法。於彼爲疑因。

(七二五二)觀宗法審察。與所樂顛倒。成違害。猶豫。此外無似因。

若害違意樂爲相違因者。如積聚性因云何不成不爲他用。以有爲他用之因故。復云何不成相違決定。不見猶豫。非彼類故。但於爲他用差別義成顛倒故。而爲相違。如是意樂成立非積聚他所用。而非積聚現比不得無有其法。故無猶豫。成相違因。又如觀察成違害者。倒立有法自性差別。亦說相違。如以勤發性因說聲非聲。及非所聞。是二皆以法所差別之有法爲所立故。一次復說言。

(七二五二)謂法及有法。自性及差別。隨一倒立故。無害爲相違。(註一七)

(附註)

- (一) 見 *History of Indian Logic*, p. 282.
- (二) 金本此段原文: *bañābhāsīa na īso-pa*。譯意不待論宗。寶本無此不字。
- (三) 費氏著書引此一頌而釋義不全。見 *History of Indian Logic*, p. 282.
- (四) 次有三頌破正理宗及成難論所說異義。今畧。
- (五) 金本此句無不字。
- (六) 兩本頌釋文皆不順。今取意抄。
- (七) 見 *History of Indian Logic*, p. 283.
- (八) 此句唯見金本。
- (九) 金本此句云「除從後成立」與理門文合。而與釋不順。
- (一〇) 此段唯見金本。
- (一一) 此二破頌數論二種比量。遮顯原云 *bañābhāsīa-pa* 其相原云 *rañābhāsīa* 意同舊云反破方便。成方便。文釋繁廣。今刪。
- (一二) 見 *History of Indian Logic*, p. 285.
- (一三) *Ibid.*, p. 283.
- (一四) 此下一段兩本文異。今准理門抄意。
- (一五) 寶本此句作若一邊亦不離連下文讀。

(一六)寶本此句無敬字。

(一七)此云無害從金本。Gnoth-anthra.譯。次四頌中(金本三頌半)以異門釋相違。後即廣破異說。皆從略。

觀喻似喻品第四(註二)

所說三相因。已善成宗法。次餘二種相。由喻能顯示。

諸因明論中說因方便唯詮宗法。如說所作性故。知屬於聲。所餘二相彼未詳故。今以

喻顯。

(七三)五三有因宗所隨。宗無因不有。(註三)一切喻中說。同法及餘二。

一切者。次所說。(七四)五四且同法者。如說聲無常。勤發性故。若勤發者見彼無常。猶如瓶等。又異

法者。若是其常見非勤發。此中亦是由能立門說成所立。具此二喻。決定顯示因宗不

離。

(七五)五五遮非又重遮。故無相亦成。(註三)

前者同法所說遮非。後者異法重說遮彼。是故不許常法。亦得成異法喻。(七六)五六一若第一同

法說。因為宗所隨。第二異法。何不亦說。因無宗不有。乃作宗無因非有耶。以如是說。能

顯彼因同品定有異品則無。倒說則非。如說瓶喻。因是隨宗。亦得說宗是隨因耶。此不

得說不遍同品。因則所立不隨故。一復次。

(七七)五七
合等轉非說。應非作成常。無常故所作。又不遍不樂。(註四)

若異法如同說諸非作彼是其常者。則應以非作故成不許常。若同法如異說諸無常。彼是所作者。此復應以無常故成其所作。皆非所說。復於不遍法勤勇所發因中有如是過。謂電等非勤發應是常。或無常應是勤發。此皆成不樂說。一為要具二喻言方為能立。或但隨一。以是因故。應說二類。(註五)若不爾者。

說一或不說。(註六)應能成立共。不遍及相違。故說喻當二。(註七)

若唯說同法者。所立無處或亦有因。則成共不定。若唯說異法者。所立同類或是無因。則成不共不定。若俱不說二者。同品或無異類。或有則成相違。(七九)六〇是故決定遮止相違不定。喻當說二。若此一分已成者。隨說一言亦為能立。如聲分別二義故。或隨一義准說二故。不必具說。一又於義比量中唯見此理。因於所比決定已轉。餘同類中念此是有。於彼無處念此是無。由是能生決定。故說。

(八三六三) 如自所決定。欲他決定生。說宗法相應。所立諸餘離。(註八)

如是於顯宗法性義中說。因言顯與所比不相離性義中說。喻言即顯所比義中說。宗言。唯此諸分能比。更無其餘。故審察等及與合結此皆遣離。一(八三六四)是則喻言應非餘分。說

因義故。亦可如合畧而不說耶。此亦不爾。(八四六五)

雖喻於因法。不當言有異。然顯未說故。非如類無義。(註九)

因有三相。因言唯顯宗法性。顯所餘義更應說喻。一(八五六六)如是難云。

成因相應義。故說二喻者。喻應爲異分。

若因言唯說宗法性者。二喻成所餘義。不可爲異分耶。一(八五六七)此亦不爾。

異則同世間。

是則應如世間方便。喻言與因都無所涉。

(八七六八) 是等於喻言。唯顯示同法。

世間方便唯能顯示所作性等與喻同法。

不說成所立。(八八、六九)

謂能立者爲因。此等方便則無其說。

此復唯相類。(註一〇)

此復如說。如瓶所作故無常。是喻方便通因多義故。唯說類同所立。一(八九、七二)如是以異法喻得成能立耶。異法亦非。(註一一)彼亦不能顯示能立因性。何以故。此復。

但爲遣相類。有異法方便。(註一二)相合說異品。

若如世間方便說見常而非作。以非作及常合一處說。此雖倒遣同法。仍與因異唯有類同。即說相類。不亦有能立用耶。不爾。

若以遮遣說。與所立因法。或差別相似。說喻應無窮。(註一三)

如說瓶所作故無常。聲亦如彼。遮遣如空。此唯類同。瓶是無常。復當說所類故。則成無窮。或聲成爲無喻。又如前說。如瓶無常所立差別而相類者。亦應遣衣等而說所作性。

(註一四)又非所立一切相皆具足。惟以無常爲宗故。於相類中說一切義。亦爲非理。一

(九二)七三
又若唯宗法性爲因故喻是異分者。

因既唯宗法。不定應成因。

此即似因亦應得成。

(九三)七四
說二喻亦過。

若謂但有同法或異可有不定。并說同異則無失者。此亦不爾。

(九四)七五
九句有二故。

九種宗法中初三後三各最後因。雖說二喻。亦是不定故。上說喻訖。

(九五)七八
因宗俱不成。異品彼不遣。倒合有二類。無合皆爲似。

此中同法因不成者。如說聲常。無質礙故。猶如極微。又所立不成者。如業。兩俱不成者。

如瓶。異法喻中不遣者。譬若無常。見有質礙。如業。如極微。如虛空。此中說同法喻如虛

空等。對不許常法空者是有法不成。此不別說。又倒合者。(註一五)同法中言若是無常

見是勤發猶如瓶等。異法中言若非勤發見其是常猶如空等。兩喻有不說合者。唯說

因與所立俱有。或復俱無。如說勤發而無常如瓶。或常而非勤發如空。說似喻訖。一復次頌言。

無因等及合。顛倒等非喻。彼合不相屬。及不說彼故。(註一六)

(附註)

(一) 金本自下三品皆無品名。或氏書依金本。而謂此爲因喻品。係臆測之誤見。History of Indian logic, pp. 276, 286.

(二) Ibid., p. 286. 引此半頌。末字 *nyid* 錯作 *nyis*。遂以爲因有二種說。

(三) 此二句。金本作「是後遮止非。以爲異品相。」

(四) 此段資本文句。全同理門。釋疏難解。今從金本。合原作 *nyid nyis*。通指二喻合法而言。樊譯理門乃分爲合離二事。

(五) 金本此句作或如因法但說隨一。與樊譯理門同。

(六) 金本缺此句頌。

(七) 或氏著書誤引此至下倒。含有二云云。以爲喻有二類之證。享句全錯。見 History of Indian logic, p. 286.

(八) Ibid., p. 286. 引此文。未明決擇五分之意。

(九) Ibid., p. 287. 誤以爲破譬喻量。

(一〇) 相類原文。寶本作 *paṇḍita*。金本作 *paṇḍa*。今依理門釋。

(一一) 金本以此數字連下此復二字。爲一句頌。

(一二) 金本缺此半頌。

(一三) 金本此段文句。全同理門。但與釋不順。今從寶本。

(一四) 次下數句。金本雜文。

(一五) 原文云合 *Hotasāḥṭṭā*。併指同異二喻合法而言。

(一六) 次下廣破異說。今畧。

觀遮詮品第五

此品大意。上文既說二量。今復遮計音聲所起爲餘量者。首舉頌云。「音聲所起者。此無異比量。亦如說所作。遮詮顯自義。」釋云。音聲於境見似相屬者。乃如所作性等。簡別餘法以立言故。此與比量無所別異。以下反覆辨破聲論勝論之說。以爲聲與所詮非定相屬。但以遮詮表義。全同比量。無容異立也。直至卷末始說徵云。如是所餘譬量等云。何亦非餘量。舉頌答云。「由此類說餘。」謂譬喻量者。如家牛以與野牛相似分別。此亦藉餘得成。同於聲量。又此二義自體。本由餘量分別。意識以爲相似。不異比量。遮詮爲相云云。此品文繁。無多正義。故悉從畧。

費氏著書 *History of Indian Logic*, pp. 287-8. 解此品云。但破聲量。又引首半頌云。聲量非比即現。皆與原文之意相悖。又引證第二品破勝論自相比量頌文二句。亦誤。

觀過類品第六(註二)

既依現比二者釋量。何義復說彼缺等似量耶。

如立論諸分。以說似量者。顯不類能立。是故說缺等。

諸有少分方便者。欲如前所說能立而以相似言成宗。今遮止彼。顯與能立都不相類。故說缺等過。

若即顯彼過。說難則應理。若作相似說。同難為過類。

前宗(九七九六)若非能立。今出難言顯彼缺等諸過。是則當理。若本無過而說缺等者。此則有失。

與難相類。名為過類。由此不能分別前宗非能立性。一此中。

至不至三時。不樂說為因。『至不至』因言。此是缺因類。

如有說言。勤發性故聲是無常。此因有喻。即設難言。若因至彼所立而成能立者。如河

至海兩水無異。其因即應與宗不別。又若不爾。即不相至。云成所立。知是誰因。(註三)

如是不相至者。與諸由不至而非因法。曾無異故。應非能立。是為『至不至相似』。又

於三時作不愛樂言。若因在所立前。既無所立。此是誰因。若說在後。所立既成。此亦非

因。若復俱時。如牛兩角。因與有因者體皆不成。是爲「非因相似」。此二皆與缺因相

類。所以者何。非理遣離一切有喻因故。且此何理。唯以不至相類同法。雖成就因相。亦

說彼爲非因。是復何理。在所立前不得名故。疑彼非因。又彼遮遣相似故。應有自害過。

如是且說言因覺能立中有似三相因缺。(註三)

義因似不成。(二〇三)一三五

若是義因。言辭不能遮遣故。即於彼義爲似不成。如前非理遣撥一切法因故。又由

二因於所立義非因果性故。此難非理。若依道理遣撥。自成能破。(一三六)

說常與無常相隨成「常住」。此復似宗過。(二〇五)一五二

如說聲是無常。難云。此應常時成就無常性。諸法不捨自性故。以是說彼是常。則爲「

常住相似過類」。此復是似宗過。增益無常性故。於彼無常轉時。本非別有無常性。即

彼事體未生而生生已復滅以說無常。亦如果性等。於彼分位自性爲緣。(註四)而說爲

無常性。

(二〇七) 三七
由說前無因。

(二〇八) 四〇
應成無所立。「無說相似。」

(二〇九) 四三
如前說例。若難未說此無常前因非有故。即由無因應成其常。是為「無說相似。」此復。

(二一〇) 四三
因。增言辭能立。似不成。

說者於義。已自比量決定。次復欲他如自生決定故。由是義說互不相離。若增益謂言

(二一一) 四四
辭成義。未說無言即不得成。如是相難。即似不成。一復次。

(二一二) 四四
似缺。謂說前能立。

若更增益說前即為能立。此似因缺。其能立時不說因者。雖成因缺。若未說前則非能

立。今難因義決定無有故。應知亦是似言缺過。

(二一三) 三八
生前非因故。說相違不成。「無生相似。」

(二一四) 四一
如前說例。難云。若聲勤發是無常者。聲未生前非勤勇所發故。應亦成常。是為「無生

相似。」此復。

(一三)一四五
二 由增益而說。

若未生前增益能立故。此似不成。聲已生者由勤勇所發故。今立彼滅亦有勤發。若由義准非勤發故增益爲常。此似不定。

由異果性分。(一四)一三九 見彼非能立。〔果相似〕

如證所作性故如瓶而聲無常。若難。瓶是異法果性故所作無常。何預於聲。是爲「果相似」。

此復(一六)一四六 由證意成三。

若難所說瓶果性於聲無有。此似不成。若難聲果性於瓶等無常中無。此似相違。若難常住空等如彼亦無。(註五) 是不共故。似不定。因復次。難無同法故。是似喻過。何以故。唯取法共相能爲比量。非由差別。不然。諸法各自決定。應無比量故。

以顯示異品(一八)一〇五 爲同法立異。〔同法相似〕(一九)一〇八

云立異者。即是顛倒成立。此依能作因說。如聲無常勤發性故。異法如空。即此顯示空。

由無觸等亦得爲同法故。成立其常。如是等因本以瓶爲同法。今說與異品空相同。即

爲「同法相似」。

餘由異法。

此謂顯示異法而立異者。立量二喻。如前所舉。而以瓶爲異法。一如是等難。

同故。顯餘不成故。俱似共不定。

若以無觸性爲同異法故難餘不成。唯依同法。或依異法。兩相似故。難者有過。立應亦

然是爲似共不定。前宗非觸而勤發性。非不定故。一又如是等。

若欲成相類。則爲似違決。

若難意謂。如汝意。唯由同法而得成立。今我亦爾。此似相違決定。

此復無合故。說爲似喻過。

兩者俱是似不定過。不能顯示因與所立相隨故。又不顯示宗無因不有故。若難如後

宗過前者亦然。此說似喻。成無合過。

復是倒合故。喻應與宗雜。

世間論議多以喻爲類同。說聲如瓶。或不如空。此相合時亦得顛倒。說若無常彼是勤發。或非勤發彼則是常。復作結言。彼亦如是。或不如是。此成相似。若唯說喻。前後二宗應俱倒合故。一此復。(註六)

由因自體別。非兩俱違決。前因方便中。無彼不定性。

(二四)一三元今此同法異法相似。且隨世間方便而說。其勤發因。無有不定顛倒應知。如空難言則

有不定。故難不成。

(二五)〇〇〇同法復說異。「分別相似」
(二六)一〇〇

如前舉例。以瓶同法成無常性。難云。雖有同法。然彼可燒可見性等皆異。此應唯瓶無常。聲則是常。非可燒性。又耳所聞故。如是顛倒分別所立。爲「分別相似」。餘復有解。雖同有所作性。而以可燒不可燒等分別常無常。是爲「分別相似」。

此由不定差別。及不共成常。故似過。

此復以不定法及不共法成立其常。以爲自宗不成。餘宗亦爾。此爲能破。或復能立。若言能破。是似共及不共不定。若言能立。復是似相違決定。其第二解亦似不定。若說有可燒性等爲無常因。則現量性及非眼所見性。隨一於實等中應爲不定。如是唯勤發因不缺因相。所難不成。

應成(二八)一性故。無異。

以顯(二八)示同法故。即謂與彼應成一體。彼者謂何。無所遮止。又相隣近故。應知是說所立。云無異者。謂成無差別。由何與彼而成無異。以無簡別。當知即是此彼一切。此難。以見與瓶同法。即欲令餘亦復無別。瓶所有法聲上皆有。是則一切更互同法。應成一體。是爲「無異相似」。此難。應成無異。實乃顯示聲瓶不類。與前分別相似。非有大異。是故如彼亦似不定。非見有差別故。即成異義。亦非前宗唯以同法說其無常。是故爲似不定。

所立因無別。復說似不成。

此云復者。謂說無異相似別義。^(二二九)以前類同分別相似。今別解釋。謂宗與因兩義無異故。如前舉例。難因非有。與所立義無有異故。此復是似不成。此於未生以前增益無所立性。謂宗與因無異。生前若無。由誰能立。無異相似復有異釋。勤勇所發。如成無常。如是亦成餘法故。是爲無異。^(二三二)此復由能立性損害所立。是似相違。此由可燒等不決定法而難遠決。又復當說非以現見而能損害。一復次說言。

以法違所立。相類作無異。此似相違因。無過乃成難。

此同法相似等若是決定。則得成難。^(註七)若後宗有決定同法相似等爲違決者。前宗則成所說不定。以是由能破門或能立門難彼共。不共相違不定能遣所立故。^(二三四)又是等能破。若由現見亦能損害。如有說勤發故聲無常者。相違難言彼因不定。應成聲非所聞故。是但現見聲爲所聞性。即能損害。又復因何顛倒比度彼聲是常。無所現見故。以有宗過。難前宗非所聞性則不成就。若一切決定中。現見不能損害。一又如是出難者。能害所立故。是不害相違。

此中所立謂法或有法。隨應皆得。若成損害。即為彼相違性。

於宗顯餘因。是「可得相似」。

若顯示別由餘因得成所立。是為「可得相似」。如前成立無常。難云所作非彼因性。

於電等法。亦由餘現量等得成無常故。若無彼亦有此。彼非此因故。(註八)餘復作異方

便。謂此非無常因。以不遍故。如立草木有情。而以睡眠為因。一此復

多所建立宗。即與因為類。(註九)

若由餘因亦成無常。此則所立決定。又縱由餘得成。云何此即非因。此於無常無處會

所不見。性決定故。曾無是理。所作法若為餘果。自即非因。故彼難似不定。

設施宗中無。由因不遍故。似不成。非聲為依成一切。

若說不遍非因。以餘無常法無此因故。即施設聲上亦無。此似不成。若唯所立中無此

因。則成能破。又聲雖有其因。非如以纏藤(註一〇)等睡眠。謂諸草木有情。而依聲成一

切無常故。為難不成。

由餘義疑難 彼因說「猶豫」。

若處分別宗義因義見因不定說爲猶豫是名「猶豫相似過類」如前舉例難言勤

勇所發者現見有顯有生故此將奚屬應成猶豫故以此因成無常者非理一是則

增益所立故 似不定。

本以勤勇無間所發成立滅壞今者增益無常是生由彼猶豫而爲不定如是於根水

等可顯境中亦得勤勇所發性故然滅壞性實爲所立諸所顯法亦復滅壞是故此難

爲似不定。

不成。

應知此由增益若增益勤勇所發因是生作能破者是似不成說彼勤發可得爲因非

說勤勇所生故。

由異品義說 不樂名「義准」(註二)

如有難言若勤勇所發是無常者義准則應電等諸非勤發皆常是爲「義准相似」

(二四五) (二五〇) 此於餘所立 不定成因。

若由勤勇所發以成無常。即增益非勤是常為不定難。此似不定。因於餘宗常中不轉。於何所立而說不定。復次。本立勤發者唯無常。今復增益唯勤發者無常。遂以電等無彼勤發亦成無常為難。實則前勤發因常品非有即是正因。此難不成。

(二四六)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九) 所許兩俱處 求因。「成相似」

如前舉例難言。且瓶無常以何為因。(是為應成相似)

(二四八) (二四八) 此如似喻過。

(二四九) (二五〇) 此難瓶不成無常。是無合喻過。然瓶無常本已成就。此難相似。如前果相似中所說。

是等相似者。

諸過類少分。

(二五〇) (二五五)

即如是等由似過難非理。所餘增益損減 (註二) 等諸相似亦然。又即此等。但以方便少分異故。差別無邊。此中我儕復說彼為似缺。似不成等。於能詮中施設所詮故。或復

(二五二) (二五四)

說爲似缺過難。似不成過難等。如是本論中說相似名亦復不定。(註二)有處相似以

女聲(註一四)說與過類(女聲字)相屬而立名故。(一五四)〇七

男聲字相屬而立名故。如是以相似聲總攝一切。謂此是諸過類中「應成相似」等。此

中且以似缺過等說彼過類。

成難論中說。顛倒不真實。相違三過類。皆不見差別。

成質難論中以顛倒不實及相違說諸過類。實無此等差別相。

正理畧(註一六)復說。諸餘過類相。依廣分應知。餘皆是彼分。

正理畧分中復說。依同或異立難是爲過類。彼廣分中。分別成多。然即因至不至及不

生等。皆無彼過類相。非由同異而難故。(一五六)一五三

流漫。諸餘說者所作。亦唯此等一分。如是餘處說諸能立能破及彼相似等過。亦然。是

等流漫及所量義應遮止者。於勝論正理及足目正理廣分兩者當知。(註一七)其諸外

道所量諸義。惟是思擬遍計。非現量境。不堪審辨。一復次說云。

外道思擬力。相不可顯示。與自方便違。不成所樂義。(註二八)

(附註)

(1) History of Indian Logic. pp. 288-9. 釋此品但列十四過類名目。聞至不至相似爲二。較常住相似。無異相似。行無窮相似。配列梵名亦有錯誤。

(二) 此句依金本抄。資本意云。若非不成而相至者。所立已成。此是誰因。

(三) 此處版本不明。資本曲尼版作言覺。二四中奈且版作覺因等中。

(四) 金本此句作 *mad-par-irokpa* 意云分別爲無。

(五) 以下奈且版金本譯文脫畧。直接分別相似。

(六) 此下奈且版金本始有文。

(七) 金本此句作頌文。

(八) 此即親所錄釋論所云因明者說有無相因爲因也。

(九) 金本文句全異。意云。增不成不定。於因是相似。

(一〇) 金本譯音作 *shinrenaka*。如實論所謂戶利沙樹也。實是葛藤之類。

(一一) 資本句末有相似 *mishams* 一字。

(二) 資本無此名目。

(三) 金本此句全異。意云如是則成大難。

(四) 此字諸本皆作 *Heriogs* (無分別)。勸理門論。應是 *Hortias* (女聲) 之誤。今改正。

(五) 原作 *ma-nin-si riags* 即中性聲也。

(六) 正理畧分原作 *nis-pa-phre-no* 正理廣分原作 *ni-ba-pa-riags*。依下所釋。此指正理經首卷及餘卷而言。

(七) 金本此句作正理勝論及數論諸廣分云云。與前各品所破次第相合。

(八) 次有九言二頌。統結全論。從畧。

附錄集量所破義

集量之製也。偈二大門。一則顯自說之特殊。一則遮異宗之偏失。蓋所立諸義無不深植源淵。映帶時論。簡持去取。以致於圓滿之域。故二門相成。未可缺也。上出畧抄。但節取其正宗。所破各家之說。猶有待列舉對照焉。復次。印土各宗典籍。存佚各半。頗不足供學史之研究。晚近學者。涉獵佛書。得隻字片語。以為參證。未嘗不色然喜也。願獨不知。揭集量論。論中所見各家異義之多且要。而又闡繫學史。隨有取擇。皆成新資。表而出之。不容緩也。錄所破義。

集量論所破異義。得類舉其名者。凡五大家。一成質難論。二正理論者。三勝論者。四數論者。五彌曼陸論者。今以次列之。

一 成質難論之說

理門論中。料簡自部。每曰破古因明論。舊因明師。集量不見是語。惟隨處先破成質難論。risod-pa-bstrib-pa。蓋此論者。即古因明說之集成。破論則破古說也。集量第一品釋現量正義說。舉頌云。一成難非師作。無用相推許。一分餘說。故。以是我當辨。一釋云。成質難論者。非規範師世親之作。亦無用推為師作。何以故。論義一分餘處。

已說故。以是所釋量等。我儻當畧致辨。(案且版原本目。頁一六上九九下)
親著作而承用其說。故陳那特揭破之。使失所據也。以次引文。約十四則。

現量品

(一) 由彼境義生識。是爲現量。(案且版原本頁一六上九九下)

(二) 五識所緣是自相境。不施假名。(本一七上二〇〇下)

爲自比量品

(三) 親不相礙境義所知。是爲比量。(本三四下二一六下)

爲他比量品

(四) 說所立言爲宗。此同正理。(本四五下二二七下)

(五) 說宗亦取意許品類。(本同前)

(六) 因與宗違。如說聲常一切無常故。是相違似因。(本四六下二二九上)

(七) 顯示不相離法。是爲因。(本五五下二三八上)

(八) 不成。不定。及相違義。是爲似因。如說眼所見故聲無常。是不成。無礙故常。是不定。勝論者說根所轉故無常。是與所立義相違。數論者說能生故因中有果。是與能立邊相違。(本六二下二四六上)

親喻似喻品

(九)顯示宗因相隨是爲喻。譬說如瓶。(本七〇下、一五四上)

類過類品

(一〇)諸有過難分三類說。顛倒不實及相違。(本九四上、一七七上)

(一一)顛倒難者。同法異法。分別無異。無因不至。可得猶豫。無說果相似等。(本九四上、一七七上)

(一二)同法等四相似者。於決定因所成量中。以不定同法等相難。故成顛倒。(本九四上、一七七下)

(一三)不實義難者。應成義准相似等。(本九五上、一七八下)

(一四)相違難者。無生常住相似等。(本九五下、一七八下)

上舉成質難論。大體已具。尋其原與。梵藏均缺。獨我國真諦舊譯。如實論文頗與相符。

其一。如實論舊傳。是世親所作。與成質難論之傳說恰合。

其二。如實論各品皆題反質難品。又與成質難題相同。

其三。如實論中精要之義。爲道理難。分顛倒不實相違三類。又與成質難論全合。(上列一〇至一四則)

其四。如實論說墮負義。與正理派立異者。如聲常一切無常。故爲因過。(註二)不成不定相違爲似因。皆與成

質難論全同。(上列六、八兩則)

有此數證。成質難論與如實論之符合已無可疑。至其立名兩異者。真諦譯籍每喜易題。如觀所緣論譯作思塵。本已義盡。而真諦以說唯識。復名之無相思塵。今如實論者。安知不本爲反質難。而真諦益其題號爲如實論。反質難品乎。又長房錄以次著錄真諦譯籍。皆有如實論一卷。反質論一卷。隨負論一卷。今但存如實論。又安知非本爲反質隨負。而冒如實之名者乎。審若是如實本爲成質難論。亦未可知也。若集量引文如實猶有未見者。其籍本非全豹。固不可執以爲難也。(註二)古因明說備於成難。而陳譯如實在其面影。新因明說宗於集量。而英譯理門有其本源。要此始終。勞資梵藏。因明流變而後可言。蓋國譯佛典者。每片珍之散見。汲海藏而不窮。尋討所資。誠足鄭重無量者矣。

一二正理論者之說

集量徵破正理之說多出於正理經。對舉如次。

現量品

(一) 根境相合生智。不設假名。無所迷亂。確實爲性。是爲現量。(奈日版原本頁一六上一〇〇下。經一一、四) 爲自比量品。

(二) 比量有先行法。凡三類。一有前。二有餘。三共見。(本三五上一二七下。經一一、五)

集量論釋異抄

(三) 有前者與前者相似。或有前者法。有餘例知。或有餘果爲有餘。共見者。以因果相隨性比度境義。(本三五一至三六上。一七上。至一八下)

(四) 唯有前比量有三種。取三時故。(本三六六上。一八下)

爲他比聲品

(五) 非能立者。是爲所立。(本四四五上。二七上)

(六) 說所立言是爲宗。(本四五下。二七下。經一一三三)

(七) 宗與因遠。說名宗遠。是爲宗過。如說聲常。一切無常故。(本四六上。二八上。經五二四)

(八) 由與喻同法而成所立者。是爲因。(本五六下。二九下。經一一三四)

(九) 由同法并異法爲因。而與似因有別。但同法爲因者。所聞故如聲性。應立聲常。但異法爲因者。勤發故不

如瓶。應立聲常。合二無過。或以能立義簡別是因。(本五八下。四一上)

(一〇) 有錯亂。相違。方便相似。所立相似。及過時。爲似因。(本六四上。一四六下。經一二四)

(一一) 有錯亂者。謂不定。(本同前。經一二五)

(一二) 與所取宗義相違。爲相違。如勝論說極微無礙故。非能造者。(本六四上。一四七上。經一二六)

(一三) 於彼審思所由。方便。爲決了。而說者。是爲方便相似。如說我常。與身異故。(本六四下。一四七下。經一二)

七)

(二四)若與所立無異，須成立故。是為所立相似。如說聲常，無有觸故。如聲。(本同前) 經二二二八)

(二五)時過方說者，是為過時。如說聲無常，如瓶，不舉其因，待問方說是所作故。(本六五上下、二四八上) 經一、

二九)

類喻及似喻品

(二六)若有譬喻與所立兩法而分別彼法者，是為喻。又由此相違而彼相違，亦為喻。(本七五下、二一五上) 經

一、三六、又三七)

類過類品

(二七)由同法或異法以相難者，是為過類。(本九五下、二七九上) 經二二二八)

(二八)因至不至不生等皆過類流漫而說。(本同前)

上十八則。舉凡正理論者釋量要義，殆皆引及文句，亦與現存正理經本相符。尤可注意者，則在文句之解釋。蓋論引破異義，必有解說之判定，而後縱辭能針對。又此解說，必為異宗所自許，而後駁詰不庸勞。故據釋文，或尋破意，以視當時一宗異學，實為無上之寶。有如通塗所說正理經註最古最要者，唯婆蹉衍那之廣釋。陳那解經，即嘗申破其義云。(註三)然今勘集量釋文，全不類婆蹉衍那，却與遮羅迦本集等原始之說相合。舉一二例，若

釋方便相似。以我與身異故常爲喻。而以不定爲破。因知方便相似云者。乃以所思爲成宗方便之法。取決定而言之。如與身異故本有多義。今但決定取異無常身故常爲方便而說。是則身異之言與宗中常又何所別。卽有以宗一分爲因之過。故爲似因。正理宗立說本意如是。故陳那得據而破之曰。不定。與身異故之於我常。實非必然。矧言其以決定方便而成相似者。此解全與遮難迦說方便相似。方便心論說類同。相合。而婆蹉衍那之釋謂決定立敵異義理相等而不決者。適見其支離矣。(註四)又若解所立相似。以聲無觸故常爲喻。而非不成爲破。釋意應云。無觸者之爲常。有待証成。不異所立。故是似因也。陳那則從而破之曰。非不成。蓋宗中有法無此因者。是則有待証成。今此聲上有非觸之義。卽非不成。矧言其以不成而爲相似也。此又與遮難迦等籍相合。而婆蹉解釋有不備。後人臆測之談更無足論矣。(註五)其餘若是之例。猶不勝舉。是則婆蹉廣釋最古最要之謂何。又陳那破婆蹉說之謂何。誠不能無疑也。

復次。集量第六品末謂正理經畧分 (Eśa-pū-ṭraṅga) 以同異相難爲過類。廣分 (Eśa-pū-ṭraṅga) 則曼衍其說。謂有種種相似。其間如至不至無生相似等。皆不同異爲難而成過類。實軼出所說之範圍云。次後又謂一切所量當遮遣者。由勝論正理及足目正理廣分二者應知。(後實本釋)此云正理畧分當於經文初卷。廣分則當次卷以下。今截然分言之。且指出前後相違處。以見流漫之形迹。此實爲考證經本成立之一資料。至稱足目正理廣分與一般正理對舉。似流漫之說。卽自彼出者。此與義淨補譯理門之稱足目第二理門 (正理) 多少

相通，抑又學史上可供研究者也。

三勝論者之說

勝論以量釋句，立義甚備，故集量徵破獨多，今舉其畧。

現量品

(一) 經說唯由相合而成者爲實現量，由我根及義相合而成者（註六）爲彼餘法，有依量而說餘義，謂根與義相合爲量，以是不共因故。又復有說我及意合爲量，以是殊勝義故。（奎且本頁一九上、二〇二下）

(二) 說由猶豫及決了智所成者爲現量及有相智（比量）但決了智以觀察爲先，現量唯見境（引此以破四合之說，本頁同前）

(三) 待同及異，又待實德業者爲現量。（本頁同前）

爲自比量品

(四) 比量不必爲共相境，如由所觸比知不可見風，此觸亦不可見。（本二九下、二二下）

(五) 說此是此果，因相屬（*ingraha*）有一義和合（*don-gis-ta haur-ba*）及有相違者，是等爲有相者。

本三六下、二八下

(六) 因果比量。如正理有前有餘說。(本同前)

(七) 相屬二類。成就及和合。如烟於火。及角於牛。(本同前)

(八) 一義和合亦二類。果與餘果。因與餘因。如色與所觸。又手與足。(本三八上、二一九下)

(九) 相違四類。未成已成等。如雲風合於降雨等。(本三八上、二二〇上)

(一〇) 顯示相與有相之相屬故。又說「此是此之」。此是者謂相。(本三八上、二二〇上)

(一一) 論中說 (Ucāra-hasta) 一相因性爲比量因。如說成因果相故。又如有中非因故。以爲無常及

常之因。但經無明文。(本三九上、二二〇下)

爲他比量

(一二) 彼所成就之法爲因。彼謂所立。(本五八下、二四二下)

(一三) 似因有三。不成不可說。非有及猶豫。(本六五下、二四八上)

(一四) 不成者似因。(雜例。本同前)

(一五) 非有猶豫者。如說有角者爲馬。或牛。(本六五下、二四八下)

觀喻及似喻品

(一六) 兩俱極成者爲喻。(本七三下、二五七上)

(一七)如說首背臍手等聲，皆以各自所依分別能顯，此即於諸總中亦有自性差別。(本八〇上一六四上)

(一八)聲量待習慣所熏而能解義。(本八六下一七〇上)

上列諸義多見於勝論經。(註七)所可注意者，則仍在文句之解釋。現存經註首推商羯羅彌息羅所著「鄒波斯迦羅」(註八)而其時代甚晚。(在十五世紀中葉)書中或依據古說或自生曲解，雖以鉢羅沙他鉢陀「廣釋」

(陳那後百年內之作)等舊籍相勘，猶不盡了。故學者動致疑議，苦無定論。然從集量搜剔古義，持以銓衡，亦易決

也。舉一二例，如經二篇一章十五至十九經云，風雖可觸而非現量，無可見微相故。又由其見無所區別故，唯由

吠陀得知。然名業者為勝異者等微相，名業由現量而起故。「鄒波斯迦羅」中釋此，以首三經解風，後二經證

成諸自在者。其說似不相貫，今人疑之，以為首三經外難。後二經正釋。(註九)然今徵之集量(前舉第四則并釋)

前三經正釋風為比量，後二經例釋名業比最勝(Grasol)等，適得其反。因知「鄒波斯迦羅」之短長雖有

可議，若此等處本於舊說固可信也。又如經三篇一章一五至一七經云，不極成非因，非有及猶豫亦非因。如有

角故為馬，又有角者為牛，此不定因之喻。「鄒波斯迦羅」中引古註解，同正理經五種相似。意有附會，今人疑

之，以為但有不成相違不定三義。(註一〇)今徵之集量，經義本說三種(前舉十三至十五則義例瞭然，無待詳說。因

知「鄒波斯迦羅」等解，若此等處意有未愜，固應有簡別也。自餘尋釋破意得經古解可資研究者，猶不勝舉。

復次我國傳勝論之學。以「十句義論」爲依。十句義者。於經義有所組織變化。蓋晚出之說。而印土所不傳者也。今人考證其書之成。當在護法以後。玄奘以前。(西紀五五〇—六四〇間) 註一。其思想遞嬗之徑路。今得集量各說證之。乃愈顯明。如集量說比量。相有因果相屬一義。和合相違五種。而於相屬中攝有和合。(前舉第五第七則) 註二。此異經而同論。其爲論文思想之源泉無疑。又謂論云相屬性爲比量因。(前舉第十一則) 此亦十句義論釋比量之要義。而在當時既有論書立此異說。實大可注意也。

四數論者之說

數論說量異義見於集量者。如次。

現量品

(一)耳等所轉爲現量。謂耳等五。由意增上。如次取聲等五境。說爲現量。(奈且版原本三二七—一〇五下)
爲自比量品

(二)隨由一種相屬現量而成所餘法。是爲比量。相屬有七。隨應爲比量因。(本三九上—二二上)

(三)相屬有七者。謂實與有實。如烟與火。(本三九下—二二下)

(四)又所害與能害。如蛇與食蛇獸。(本四〇上—二二上)

(五)又因與有因。如自性與異分。(本同前)

(六)又能生與所生。能顯與所顯等。(本四〇下。二二下。註一三)

(七)比量有二。二觀差別。二觀共。觀差別者。云此是此。觀共又二。謂因與果。(本四一下。三二下) 爲他比量品。

(八)悟他比量。以具相及遮顯。分別爲二。具相者。由宗等差別。言辭五類。如云。自性是有。見異分中。一類相屬。故。如橙片等。(合結畢。本五九下。二四二下)

(九)若由能遮餘宗。而取自宗。依所餘說。是名遮顯。此又二門。一遮譬喻。二遣所樂。如遮冰解。因而知有雨。因。(本六一下。一四四下)

(一〇)有時具相遮顯合說。如前(八)合中爲遮顯云。若非依所顯一性而起者。無其依處。故應成異法。(本六二下。一四五上)

上列十則。僅及三品而止。但數論晚出之說。秦半具在。常徒亦謂。此宗本典七十論唯說三種比量。(見第五項) 婆伽斯提彌。息羅始用正理宗義。而爲解釋。分具相遮顯(即顯成反破方便)二者言之。此中遮顯用間接推論之法。實數論宗於論議中。最有效績之貢獻云。(註二四)是則比量二分說。屬諸婆伽斯提提之依正理宗義。婆伽斯提提爲九世紀人。去陳那甚晚。正理宗自烏度陀迦羅始見此說。亦復後於陳那。(註二五)然今據集量觀之。

比量二分早已爲數論所通用。故集量得專破其說。此固不俟婆氏之更張。正理後立二分。亦無寧謂爲受數論之影響。此與常說適得其反。大可注意也。自餘比量各義。今人言數論之籍。鮮有論及。如費氏著印度因明全史。不列數論。有引集量破數論處。亦誤取彌曼薩論義。(註一六)其他可知。今此彙安得不鄭重視之哉。

五 彌曼薩論者之說

彌曼薩宗立六量。集量具引其義。如次。

現量品

(一) 凡人諸根以與有法相合而生覺者。是爲現量。(卷四上二〇九上) 註一七
爲自比量品

(二) 現量爲先而起者。是爲比量。(卷四上二二五下)

(三) 義准量有二類。一向及非一向。一向者。比量決定。如由燒煮等所作知取瓶等。非一向者。比量不定。如以勤發故無常而知非勤發故常。(卷四三下二二五下二二六上)

(四) 無情量者。如婦不在舍。知其在外。(卷四四上一四六上)

觀遠許品

(五)聲量，異於現比。(本七三下、一五七下)

(六)一切「種」聲各自爲異，於決定義說差別聲定相屬故，如說質德業等。(本七四上、一五七下)

(七)諸差別聲同依故，相屬故，決定故，說「有種類」，如說優曇華與青華。(本七四下、一五八上)

(八)總中攝別，以差別義自體相似而攝總中，但立名各別，是爲同依。(本七七下、一六一上)

(九)駝牛馬等聲，以起能詮意樂中，有各別所詮故，以是有別。(本八〇上、一六三下)

(一〇)譬喻量，如家牛與野牛相似而成了別。(本八七下、一七一上)

彌曼薩宗最詳聲量，故觀遮詮品中，反覆辨論，其義甚繁，詳爲尋繹，有益於此宗學者，當不鮮也。錄所破義訖。

(附註)

(一)今人木村泰賢解正理經負處，以爲全同如實，於此負處，即借用因與立義相違之名，勸集量論，正理經以宗違爲宗過，如實論以爲因過，不可混也。參照木村所著印度六派哲學(九版本)四八七頁。

(二)參照宇井伯壽，印度哲學研究，第一卷，三三二至三三六頁，宇井以如實爲一論總名，反質雖爲其一品，又以反質雖爲梵文「an」(遮類)翻譯，又以爲質負處與道理雖等別行，皆誤。

(附)見我著 History of Indian Logic, pp. 115-116.

A. B. Keith, *Indian Logic and Atomism*, p. 27.

(四)參照印度哲學研究第二卷四三八四六五三九頁印度六派哲學四五四四五頁二氏皆譯名爲問題相似但依藏譯作 *skabhe-mishans* 而不作 *phyoga-dan-mishans* 也。

(五)參照印度哲學研究第二卷四三八四六五三九五四〇頁又印度六派哲學四五六四五七頁 *History of Indian Logic*, p. 64. 字非不審所立相似之意以爲非觸因不含木村又解作循環論法費氏又以與方便相似頗倒說之皆誤。

(六)費氏書中引金本頌句云我根意義四法相合以爲與現存經本不符其實寶本此句無此意字也參照 *History of Indian Logic*, p. 279. note.

(七)參照印度哲學研究第一卷二九一頁以下。

(八)印度哲學研究第一卷一四一—一六頁 *Indian Logic and Atomism*, p. 36.

(九)印度哲學研究第三卷四八七—四九一頁。

(一〇)印度哲學研究第一卷三三〇—三三三頁。

(一一)字非相似 *The Vaisesika Philosophy*, pp. 9—10.

(一二)參照印度哲學研究第一卷三〇六頁 *The Vaisesika Philosophy*, pp. 156—157. 但以爲和合可攝一義和合說。

(一三)七種名數不全勸四譯本詞譯名義大集數論章 250 以下有相類之名目作害相屬物主相屬能所依相屬因果相屬分全相屬亦祇五種。

(一四)A. R. Keith, Sankhya system, p. 104. 高橋雄天譯，印度哲學概論，三五—三五二頁。

(一五)Indian Logic and Atomism, p. 90.

(一六)History of Indian logic, p. 278.

(一七)印度名義大集，彌曼薩章，486，全同此文資本。

理門論證文
曰輪論圖解

因明正理門論本證文

呂 澄
釋 印 證

往代傳譯梵籍常有證文。今謂研尋義理亦應有證文。云證文者。藉原本之覆按。得章句之判定。苟欲義解切實。捨是道莫由也。樊師舊譯正理門論。擷量說之精英。立因明以規範。瑜伽宗學。斯屬一家。獨惜文辭簡拙。舊釋散殘。今可得而舉者。如秦師述記。基師大疏（引文）皆僅具其半。而擬議未融。有待考訂之處。又比比見也。近讀番本集量論釋。審其正宗。即從理門錄出。牒引文段。十同六七。理門原本雖不存。旁資此釋。以為格量。固綽然有餘。因援證文之義。比次勘之。廬面漸真。積疑渙解。蓋亦研學因明一大快心事矣。亟刊之。以簡學者。畧例如次。

- 一、本論章段對勘集量。凡有相當之處。皆以數字次第記出。本論段落記以括弧數字。所對集量則記以弧外數字。如記七八三。即本論第七十八段。當於集量引文之第二段者。檢集量論釋畧抄本（二七八處）即得其詳。除文例此。
- 二、本論文句。悉參酌集量考正。而以頌文為綱。長行繁屬。頌有先標而後釋者。是為本頌。今悉領格。其外重頌上文。或攝頌餘意者。原為旁論。今悉低格以醒眉目。
- 三、本論長行。釋頌標文之處。今皆用引號「」標出。文中專名或短語不易判別者。今於左側加線為辨。其比量舉例。則用單引號「」明之。

四。本論文義對讀集量有相互發明按索自得者皆不贅註。若文句疑誤意義隱曲乃至傳本歧異之處皆附註文側而於本文上以註號誌之。附註取材兼及滯本入正理門論及正理一滯等書以其本相宗承也。至於唐人錯解取此校註對比可知今不具記。

五。大藏中現存義淨所譯正理門論一卷文同奘譯僅篇首多有釋論緣起一段而已。此段末云上來已辨論主標宗自下本文隨次當釋。勘此殆係一種釋論。奘譯題目論本可知別有釋文。義淨試譯即轍後人取足奘譯以爲一本。錄家因以誤傳大藏則又相沿而未改也。今卽但錄添譯一段於末備考。

宗等多言勸番本人論作宗等語言 *phyo-gra-a-og-ga b'jod-na-ran* 即合宗言因言喻言而云語言也。 *能立番入論作 *scrub-p*
a'grub-par byed-pa 蓋與破相對立立其言能者不過表白能性之辭與能所無涉。 *一言原文能立應是單數名詞故云。 *不願論宗
勸集意作不願自論 *ran-gi b'ran-boe-la mt'hi-og-pa* 法上釋云自宗法義有多今不悉願但樂立一也論即是宗故云論宗與第四假定
悉覆顯爾。 *性集意作體性 *no-b* 蓋以此義別立宗體一門而說法稱因明亦同。

因明正理門論本

大域龍菩薩造

大唐三藏玄奘譯

爲欲簡持能立能破義中真實故造斯論。

宗等多言說能立。是中惟隨自意樂。爲成所立說名宗。非彼相違義能遣。

『宗等多言說能立』者。由宗因喻多言辯說他未了義。故此多言於論式等說名能立。又

以一言說能立者。爲顯總成一能立性。由此應知隨有所闕名能立過。

言『是中』者。起論端義。或簡持義。是宗等中。故名是中。所言『惟』者。是簡別義。『隨自意』

顯不願論宗。隨自意立。

『樂爲所立』。謂不樂爲能成立性。若異此者說所成立。似因似喻應亦名宗。

(三) 爲顯離餘立宗過失。故言「非彼相違義遺」。若非違義言聲所遺。如立「一切言皆是妄」或先所立宗義相違。如「獯狐子立」聲爲常。又若於中由不共故無有比量。爲極成言相違義遺。如說「懷兔非月有故」。又於有法。即彼所立爲此極成現量比量相違義遺。如有成立「聲非所聞」「瓶是常」等。

(四) 諸有說言宗因相違名宗違者。此非宗過。以於此中立「聲爲常」。一切皆是無常故。者。

(五) 是喻方便惡立異法。由合喻顯「非一切故」。此因非有以聲攝在一切中故。或是所立一分義故。此義不成。名因過失。喻亦有過。由異法喻先顯宗無。後說因無。應是如言「無常一切」。是謂非非一切故義。然此倒說「一切無常」。是故此中喻亦有過。如是已說宗及似宗。

(六) 因與似因多是宗法。此差別相今當顯示。

(七) 宗法於同品。謂有非有俱。於異品各三。有非有及二。

爲極成言句勸集量係由上文轉折而下。謂雖無比量。而爲極成言遺道也。即後所立及相違義勸集量皆屬於有法中所有之法。謂就有法成立後法。而爲此相違法所遮道也。惡原作要。依原本改正勸集量云。由不善學 *to bad habits*。以異法說。意謂用異法立宗不善巧。屬本

改字是也。應如是言二句。意云。異喻合言。若其無常見一切。此即非非一切之義。

立後法。而爲此相違法所遮道也。惡原作要。依原本改正勸集量云。由不善學 *to bad habits*。以異法說。意謂用異法立宗不善巧。屬本

改字是也。應如是言二句。意云。異喻合言。若其無常見一切。此即非非一切之義。

立後法。而爲此相違法所遮道也。惡原作要。依原本改正勸集量云。由不善學 *to bad habits*。以異法說。意謂用異法立宗不善巧。屬本

改字是也。應如是言二句。意云。異喻合言。若其無常見一切。此即非非一切之義。

立後法。而爲此相違法所遮道也。惡原作要。依原本改正勸集量云。由不善學 *to bad habits*。以異法說。意謂用異法立宗不善巧。屬本

改字是也。應如是言二句。意云。異喻合言。若其無常見一切。此即非非一切之義。

「樂以樂所成立句按集量云地攝之義 *bandas-padi dom* 爲宗。此處應以總合二字連讀。如依頌等二句按番本入論云成立火時於燄等事 *domso-ro* 有所疑惑而說火爲大種所合 *ahyur-padi ro* 意謂火爲大種和合者必以煙爲相。今於是霧是煙事未能決即說爲大種火故有過也。非互不成句應長讀按集量云餘復以爲已成 *bandas-padi* 謂以已成之宗法而說即不待再成也。

(九)二九^五 豈不總以樂所成立合說爲宗。云何此中乃言宗者唯取有法。此無有失。以其總聲於

別亦轉。如言燒衣。或有宗聲唯證於法。

(一〇)三〇 此中「宗法」唯取立論及敵論者決定同許於同品中有非有等亦復如是。何以故。今此唯依證了因故。但由智力了所說義。非如生因由能起用。若爾既取智爲了因。是言便失能成立義。此亦不然。令彼憶念本極成故。是故此中唯取彼此俱定許義。即爲善說。由是若有彼此不同許。定非宗法。如有成立「聲是無常。眼所見故。」又若敵論不同許者。如對顯論「所作性故。」又若猶豫。如依煙等起疑惑時。成立「大種和合火有。以現煙故。」或於是處有法不成。如成立「我。其體周徧。於一切處生樂等故。」如是所說一切品類所有言詞。皆非能立。於其同品有非有等。亦隨所應當如是說。於常所說因與相違及不定中。惟有共許決定言詞。說名能立。或名能破。非互不成猶豫言詞。復待成故。

第五顯喻集量作有第五轉聲之喻na-bhai mīhah-ean dno 此處應謂第五聲所顯也。* 由此已釋謂相例可知不待別詳也。見下同法喻過文。* 若與所立法二句勸集量原意一貫。今分兩句讀。入論約此文義所謂均等義品也。義指事物而言。如云現量智於色等義障近均等。集量作相類mahān-pa相等anishana-pa皆解同字也。* 如瓶等集量作bun-lā-foṣṣ-ja-ten。謂如於瓶等。意云如於成立瓶等。此所作者因即發擇也。

(二〇四)

若如是立。「聲是無常所作非常故。常非所作故。」此復云何。是喻方便同法異法。如其次第宣說其因宗定隨逐。及宗無處定無因故。以於此中由合顯示所作性因。如是此聲定是所作。非非所作。此所作性定是宗法。重說頌言。

(二〇四〇)

說因宗所隨。宗無因不有。依第五顯喻。由合故知因。

(二〇四四)

由此已釋反破方便。以所作性於無常見故。於常不見故。如是成立「聲非是常。應非作故」。是故隨成反破方便。非別解因。如破數論我已廣辯。故應且止廣證傍論。

(二〇四五)

如是宗法三種差別。謂「同品有非有及俱」。先除及字。此中若品與所立法鄰近均等。

說名同品。以一切義皆名品故。

(二七四九)

若所立無說名異品。非與同品相違或異。若相違者。應惟簡別。若別異者。應無有因。由此道理。所作性故。能成無常及無我等。不相違故。若法能

成相違所立。是相違過。即名似因。如無違法相違亦爾。所成法無定無有故。非如瓶等因。

(二八〇五)

成相違所立。是相違過。即名似因。如無違法相違亦爾。所成法無定無有故。非如瓶等因。

成相違所立。是相違過。即名似因。如無違法相違亦爾。所成法無定無有故。非如瓶等因。

成猶豫於彼展轉無中有故。以所作性現見離瓶於衣等有。非離無常於無我等此因有故。

(三〇)四七

云何別法於別處轉。由彼相似。不說異名。言即是此。故無有失。若不說異。云何此因說名

宗法。此中但說定是宗法。不欲言唯是宗法。若爾同品應亦名宗。不然。別處說所成故。因

必無異。方成比量。故不相似。

(三一)五一

又此一一各有三種。謂於一切同品有中。『於其異品或有非有及有非有。』於其同品

非有及俱。各有如是三種差別。若無常宗全無異品。對不立有虛空等論。云何得說彼處

此無。若彼無有。於彼不轉全無有疑。故無此過。

(三四)五四

如是合成九種宗法。隨其次第略辯其相。謂立聲。常所量性故。或立無常所作性故。或立

勤勇無間所發無常性故。或立為常所作性故。或立為常所聞性故。或立

為常勤勇無間所發性故。或立非勤勇無間所發無常性故。或立無常勤勇無間所

發性故。或立非勤勇無間所發無常性故。或立無常勤勇無間所發性故。或立非勤勇無間所發無常性故。或立無常勤勇無間所發性故。

由彼相似二句。點集某意。彼指同品法。此指所立宗有法。二者同義。為無差別。故此處宗法。因得過於別處同品。無所礙也。
若無常宗二句。點集某實本。此處文倒。應云若無常宗對不立虛空等論。全無異品也。
說所成。謂設為所立。

等恒住堅牢不變動集量皆作常。H. 選作無常。E. 此處譯家因文致之。* 開原作開，依麗本改正。
意謂於一致中 genus-specie 爲類，是以事 minor-potential 類而言，蓋爲因者，必能獨立成宗，不待他助，是謂一致，即有他因，意義仍同，不相違背，是謂同類，舉例見集量釋。

發性故。或立爲常無觸對故。如是九種二類所攝。

常無常勤勇。恒住堅牢性。非勤遷不變。由所量等九。

所量作無常。作性聞勇發。無常勇無觸。依常性等九。

如是分別說名爲因相違不定。故本頌言。

於同有及二。在異無是因。翻此名相違。所餘皆不定。

此中唯有二種名因。謂於同品一切徧有異品徧無及於同品通有非有異品徧無。於初

後三各取中一。復唯二種說名相違能倒立故。謂於異品有及二種。於其同品一切徧無。

第二三中取初後二所餘五種。因及相違皆不決定。是疑因義。

又於一切因等相中。皆說所說一數同類。勿說二相更互相違共集一處猶爲因等。或於

一相同作事故成不徧因。

理應四種名不定因。二俱有故。所聞云何由不共故。(四七)七六以若不共。所成立法。所有差別。偏攝一切。皆是疑因。唯彼有性。彼所攝故。一向離故。(四八)六八諸有皆共無簡別因。此唯於彼俱不相違。是疑因性。若於其中俱分是有。亦是定因。簡別餘故。是名差別。(四九)六九若對許有聲性是常。此應成因。若於爾時無有顯示所作性等。是無常因。容有此義。然俱可得一義相違。不容有故。是猶豫因。又於此中現教力勝。故應依此思求決定。攝上頌言。(五〇)七〇

若法是不共。共決定相違。徧一切於彼。皆是疑因性。(五一)七一邪證法有法。自性或差別。此成相違因。若無所違害。(五二)七一觀宗法審察。若所樂違害。成躊躇顛倒。異此無似因。如是已辯因及似因。喻今當說。(五三)七三

說因宗所隨。宗無因不有。此二名譬喻。餘皆此相似。

* 所成立法句。集量寶本文句同此意云。所立法及所餘異性。si-vo-i-dor dta-dad-rnhi dnos-rat-rtol 攝一切故。即於彼等是疑因。入論所謂常。經常外餘非有故。即同此意。* 一向離故。集量金本同此意云。任何一邊。gsan mthub-rges 亦遠離故。此即入論所謂常無常品皆廢此因也。*

一義相違。勘集量金本作一相違義中。rcal-bahi don gcig-in * 邪証勘集量是顛倒成立。phyi-ci-log-tu sprub-pa 之意。入論香水四相違因即皆名倒立也。* 說因三句。勘集量說與此二相貫為文。

*前是遮詮二句勸集量金木。此但就異法喻而言。意云初說者是其常。是以非宗爲遮詮也。H. Y. H. hat ch'eng-t'ia. 後說見無所作。是以無因爲止。濫也。H. Y. H. ch'eng-t'ia. 此與入論文合。遮詮一義。不可分讀。*等合歸集量金木作相。等合 H. Y. H. ch'eng-t'ia. 合即喻中配合宗因之辭。樊譯始從入論分合異離。Idōp-pa. 言之。

(五四七四)

喻有二種。同法異法。同法者謂立「聲無常。勤勇無間所發性故」。以「諸勤勇無間所發。皆見無常。猶如瓶等」。異法者謂「諸有常住。見非勤勇無間所發。如虛空等」。前是遮詮。後唯止濫。由合及離比度義故。由是雖對不立。實有太虛空等。而得顯示無有宗處。無因義成。

(五七六)

復以何緣。第一說因宗所隨逐。第二說宗無因不有。不說因無宗不有耶。由如是說。能顯

(五七七)

示因同品定有異品。徧無。非顛倒說。又說頌言。

應以非作證其常。或以無常成所作。若爾應成非所說。不徧。非樂。等。合離。

如是已說。二法合離。順反二喻。餘此相似。是似喻義。何謂此餘。謂於是處所立能立。及

不同品。雖有合離。而顛倒說。或於是處。不作合離。唯現所立能立。俱有異品。俱無。如是二

法。或有隨一不成。不遣。或有二俱不成。不遣。如立「聲常。無觸對故」。同法喻言「諸無觸

對見彼皆常。如業」。如極微。如瓶等。異法喻言「謂諸無常見有觸對。如極微」。如業。

「如虛空」等。由此已說同法喻中有法不成，謂對不許常虛空等。

(五九七八)

爲要具二譬喻言詞方能立爲如其因但隨說一。若就正理應具說二。由是具足顯示

所立不離其因。(六〇七九)

以具顯示同品定有異品徧無。能正對治相違不定。若有於此一分已成。(六〇八〇)

隨說一分亦成能立。若如其聲兩義同許。俱不須說。或由義准一能顯二。(六〇八一)

又比量中唯見此理。若所比處此相審定。於餘同類念此定有。於彼無處念此徧無。是故

由此生決定解。故本頌言。

(六三八一)

如自決定已。恠他決定生。說宗法相應。所立餘遠離。

爲於所比顯宗法性故說因言。爲顯於此不相離性故說喻言。爲顯所比故說宗言。於所

比中。除此更無其餘支分。由是遮遣餘審察等及與合結。(六四八三)

若爾喻言應非異分。顯因義故事雖實爾。然此因言唯爲顯了是宗法性。非爲顯了同品

由此已說。勸集基金本作且從會說。br̥hōd-par spāsa-pa yin-ro。謂其義可知不待詳也。爲如其因句。集基金本同此。意云爲如因法但。

是隨一性者耶。gam-yam-rum-ba nid-yin。俱不須說二句。文說勸集基金本皆以此段爲例。隨說一分之義。實本意云。以兩義俱許故。

由隨說一義准。gam-yam-rum-ba-pas cang-ski二也。齊定勸集著作於決定中。nos-pa-li。轉意謂審定宗法智也。

※與其因義句。則集量云與因不相屬。ma-ibro-1-on。此處相應當作相遮解。下過類處亦同。類集量 no-bar hi-lu-ba 估量攝度之意。謂類推殆然而不然也。宗法示義。則集量似分二層言之。所立法無常是宗法。其差別所隔等是宗義。有所簡別。按集量意謂世間異喻不願因於異品無性。但反說不同類。故云簡別。與前文說異品處所云簡別同。又即下頌所謂遮道也。宗因異品。即前文所立能立之不同品。謂彼宗因異類也。與因三相之異品立名各異。若唯宗法句。按集量是略主難也。

異品有性無性。故須別說同異喻言。若唯因言。所詮表義。說名為因。斯有何失。復有何得。

別說喻分。是名為得。應如世間所說方便。與其因義都不相應。若爾何失。此說但應類所

立義。無有功能。非能立義。由彼但說所作性。故所類同法。不說能立所成立義。又因喻別。

此有所立同法異法。終不能顯因與所立不相離性。是故但有類所立義。然無功能。何故

無能。以同喻中不必宗法宗義相類。此復餘譬所成立。故應成無窮。又不必定有諸品類。

非異品中不顯無性。有所簡別能為譬喻。故說頌言。

若因唯所立。或差別相類。譬喻應無窮。及遮遣異品。

世間但顯宗因異品同處有性為異法喻。非宗無處因不有性。故定無能。若唯宗法是

性者。其有不定應亦成。云何具有所立能立及異品法二種譬喻而有此失。若於爾時

所立異品非一種類。便有此失。如初後三各最後喻。故定三相唯為顯因。由是道理。雖一

切分皆能為因顯了所立。然唯一分且說為因。如是略說宗等及似。即此多言說名能立及似能立。隨其所應。為開悟他說此能立及似能立。

為自開悟。唯有現量及與比量。彼聲喻等攝在此中。故唯二量。由此能了自共相故。非離

此二別有所量。為了知彼更立餘量。故本頌言。

現量除分別。餘所說因生。

此中『現量除分別』者。謂若有智於色等境。遠離一切種類名言假立。無異諸門分別。由

不共緣現別轉。故名現量。故頌說言。

有法非一相。根非一切行。唯內證離言。是色根境界。

意地亦有離諸分別。唯證行轉。又於貪等諸自證分。諸修定者離教分別。皆是現量。又於

此中無別量果。以即此體似義生故。似有用故。假說為量。若於貪等諸自證分亦是現量。

除分別。入論作無分別。按番本俱作 *foḥe-pa-dam, brel bṅ*。意謂證後分別也。名言集發作 *na*。謂名字也。異原作 *ka*。依原本改正。

現現別總同入論。按其番本作 *so-señi, dñon-po-la, yod-ma*。謂於各別根而有即五根緣境不相雜也。證行。按集量證是證受 *naṃa-*

su nyon-ba。行先行相 *naṃa-pa*。似有用故。接入論番本照屬下讀。是解即智為量之所以也。彼論番本云能作境界 *don-byed naṃ-*

pa。疑云知有作用而現顯故。

了餘境。按與入論於義異釋意同。彼番本作 don-gshun-la tog-pa 即於此境而分別為餘境也。
*瓶等句指勝論宗實德樂同異五句而言。彼計和合非現量故不說見 H. U. Vaisasika Philosophy, pp. 67-8. *所說能立因指前說智為了因而言。
*謂於所比二句按前文若所比處此相密定句。應是宗法智。但不離念則後二相智也。
*成前舉所說力按集量意云為前所說智因之增上也。
*作具作者按集量權云作者又後文同法相似處亦然。殆係釋家分二者言之。
*相是因異名。

何故此中除分別智。不遮此中自證現量無分別故。但於此中了餘境分不名現量。由此即說憶念比度。攝求疑智惑亂智等。於鹿愛等皆非現量。隨先所受分別轉故。如是一切世俗有中瓶等數等舉等有性瓶性等智皆似現量。於實有中作餘行相。假合餘義分別轉故。

已說現量。當說比量。餘所說因生者。謂智是前智餘從如所說能立因生。是緣彼義。此有二種。謂於所比審觀察智從現量生。或比量生。及憶此因與所立宗不相離念。由是成前舉所說力。念因同品定有等故。是近及遠比度因故。俱名比量。此依作具作者而說。如是應知悟他比量亦不離此得成能立。故說頌言。

(九四)一八 一事有多法。相非一切行。唯由簡別餘。表定能隨逐。
(九五)一九 如是能相者。亦有衆多法。唯不越所相。能表示非餘。

何故此中與前現量別異建立。為現二門。此處亦應於其比果說為比量。彼處亦應於其現因說為現量。俱不遮止。

已說能立及似能立。當說能破及似能破。

能破闕等言。似破謂諸類。

此中「能破闕等言」者(九六)九七謂前所說闕等言詞諸分過失。彼(九七)九八一一言皆名能破。由彼一一能

顯前宗非善說故。

所言「似破謂諸類」者(九七)九八諸同法等相似過類名似能破。由彼多分於善比量為迷惑他而

施設故。不能顯示前宗不善。由彼非理而破斥故。及能破處而施設故。是彼類故。說名過

類。若於非理立比量中如是施設。或不了知比量過失。或即為顯彼過失門。不名過類。

示現異品故。由同法異立。同法相似(九八)一七。由異法分別(九九)二〇。(一〇〇)二五

彼一一言句。按入論番本意謂諸能立過言 skyon, b'ed-pa rnumis 是能破也。前宗意指敵論者 pa'i d'o 見正理一滴注佛教文庫

本二一九頁。彼類按集量及正理一滴注佛教文庫本二二〇頁皆指與實離 一曰 為類而言。雖通能破指上而云彼。示現異品句集量

寶本文句同此。總貫下文同法異法二種相似。意謂由顯示所立法之異類云云。非同異品之異品也。

但具作者集量德云作者四 *dro-m-poin-tu* 意云由同法作相似即從能作者而得者也。是不男聲三句不男集量作 *ma-nu* 謂不能男即中性聲也。此處相似立名從有財釋。全作形容詞用。其尾轉聲即應與所形容之字相同。如下所舉同法相似能破云云與能破相屬即形容彼能破英文 *dashana* 是中性字故此相似亦應作中性聲為 *Samam* 也。結頌者此相似未聲當頌中第五語應為短韻。不能用他聲字也。
*轉聲是展轉之意。前以同法能作而立相似之名。此復以同法相似能作而立能破名也。

差別名分別。應一成無異。顯所立餘因。名可得相似。

難義別疑因。故說名猶豫。說異品義故。非愛名義准。

此中「示現異品故由同法異立同法相似」者顛倒成立故名異立。此依作具作者而說。

同法即是相似。故名同法相似。一切攝立中相似過類故。言相似者是不男聲。能破相應

故。或隨結頌故。云何同法相似能破。於所作中說能作故。轉生起故。作如是說。後隨所應

亦如是說。今於此中由同法喻顛倒成立。是故說名同法相似。如有成立。「聲是無常。勤

勇無間所發性故。」此以虛空為異法喻。有顯虛空為同法喻。無質等故。立「聲為常」

如是即此所說因中瓶應為同法。而異品虛空說為同法。由是說為同法相似。

「餘由異法」者。謂異法相似是前同法相似之餘。示現異品由異法喻顛倒而立。一種喻

中如前安立瓶為異法。是故說為異法相似。

【分別差別名分別】者。前說示現等故。今說分別差別故。應知分別同法差別。謂如前說瓶爲同法。於彼同法有可燒等差別義故。是則瓶應無常非聲。聲應是常。不可燒等有差別故。由此分別顛倒所立。是故說名分別相似。

所言「應一成無異」者。示現同法前已說故。由此與彼應成一故。彼者是誰。以更不聞異方便故。相隣近故。應知是宗。成無異者。成無異過。卽由此言義可知故。不說其名是誰與誰共成無異。不別說故。卽此一切與彼一切。如有說言。若見瓶等有同法故。卽令餘法亦無別異。一切瓶法聲應皆有。是則一切更互法同應成一性。此中抑成無別異過。亦爲顯示瓶聲差別。不甚異前分別相似。故應別說。若以勤勇無間所發成立無常。欲顯俱是非畢竟性。則成宗因無別異過。抑此令成無別異性。是故說名無異相似。有說此因如能成立所成立法。亦能成立此相違法。由無別異。是故說名無異相似。

非聲動集最云空則非是 *skra-ni ma-yin* 今釋改文。
分別顛倒所立按集最意云從所立 *De-nto-pari-bya-ba-las* 爲顛倒分別非合顛倒所立爲文。與前異立不可相混。
應一成動集最作應成一與下釋相順。今釋改文。
成無異句疑譯文誤。按集最項中成字本屬上讀。此處釋無異二字。始云成無異故。乃非贅文。今釋上衍成字。下衍過字。疑有誤也。
有同法。按集最是爲同法之意。卽題等與宗作同法喻也。

「顯所立句按集量寶本云於所立上顯由餘因。Ethan, Ean, En, In, Un, U」與次文由現見等相合。俱是第三轉聲也。可得按集量金本則所立法而看者云由餘因而得所立也。疑義句集量金本文同意謂論難而由異義以疑彼因。故說名猶豫。原作名猶豫相似。今依原本改正。順前領文而與下釋不貫。疑譯文有脫誤。過類相應句指猶豫相似立名格例而言。如下舉猶豫相似過類。即此相似應與過類相連。從有財釋之例所連過類。Ean 是女聲字。此相似亦應用女聲。Ethan 也。後句指相似二字言。

「顯所立餘因名可得相似者。謂若顯示所立宗法餘因可得。是則說名可得相似。謂有

說言如前成立「聲是無常」此非正因。於電光等由現見等餘因可得無常成故。以若離此而得有彼。此非彼因。有餘於此別作方便。謂此非彼無常正因。由不徧故。如說「叢林皆有思慮。有睡眠故。」

「難義別疑因故說名猶豫者。過類相應故女聲說。此中分別宗義別異。因成不定。是故

說名猶豫相似。或復分別因義別異。故名猶豫相似過類。謂有說言。如前成立「聲是無常。勤勇無間所發性故。」現見勤勇無間所發或顯或生。故成猶豫。今所成立為顯為生。是故不應以如是因証無常義。

「說異品義故非愛名義准者。謂有說言。若以勤勇無間所發說無常者。義准則應若非勤勇無間所發諸電光等皆應是常。如是名為義准相似。應知此中畧去後句。是故但名

猶豫義准。復由何義此同法等相似過類異因明師所說次第似破同故。

由此同法等 多疑故似彼。

『多』言爲顯或有異難及爲顯似不成因過。此中前四與我所說譬喻方便都不相應。且

隨世間譬喻方便。雖不顯因是決定性。然攝其體故作是說。由用不定同法等因成立自

宗。方便說他亦有此法。由是便成似共不定。或復成似相違決定。若言唯爲成立自宗。云

何不定得名能破。非即說此以爲能破。難不定言諱名不定。於能詮中說所詮故無有此

過。餘處亦應如是安立。若所立量有不定過。或復決定同法等因有所成立。即名能破。

是等難故若現見力。比量不能遮遣其性。如有成立「聲非所聞。猶如瓶等」以現見聲是

所聞故。不應以其是所聞性遮遣無常。非唯不見能遮遣故。若不爾者。亦應遣常。

第二無異相似是似不成因過。彼以本無而生增益所立。爲作宗因成一過故。此以無本

*由此同法二句。按集量分別請過。故無此文。云多難似彼者。多分不定。即是似不定過也。 *自宗。按集量是難者所立之宗。雖不定者。立量因亦不

定也。故下有若言唯爲一段文。 *是等難。按集量是概括同異法至無異相似而言。 *如有成立句。此說第一無異相似。 *不見。隱是不可見而

爲所聞之意。與前現見 BEB 之見有異。

非離滅後無。按集賢本云。此因證成所立無常。先有而後滅。無 *aniruddha* 也。離故成似。依集賢應斷句。屬不決定。故下謂。由不定。故爲離 *irrodha* 而成相似也。欲立一切句。依集賢應是欲立一切無常。得依集賢應屬上云。勤勇無間。生起可得。故 *amirana* 因生起。按集賢云。因是生起也。

而生極成。因法證滅後無。若卽立彼。可成能破。

第三無異相似。成立違害所立難。故成似。由可燒等不決定。故若是決定。可成相違。

可得相似所立不定。故成其似。若所立因於常亦有。可成能破。

第二可得。雖是不徧。餘類無故。似不成過。若所立無。可名能破。非於此中欲立一切。皆是無常。

猶豫相似。謂以勤勇無間。發得成立滅壞。若以生起增益所立。作不定過。此似不定。若於

所立不起分別。但簡別因生起爲難。此似不成。由於此中不欲唯生成立滅壞。若生若顯

悉皆滅壞。非不定故。

義准相似。謂以顛倒不定爲難。故似不定。若非勤勇無間所發立常無常。或唯勤勇無間

所發無常非餘。可成能破。

若因不至，三時非愛言，至非至無因，是名似因闕。

若因不至三時非愛言至非至無因者，於至非至作非愛言，若能立因至所立宗而

成立者，無差別故應非所立如池海水相合無異，又若不成應非相至，所立若成，此是誰

因，若能立因不至所立，不至非因無差別故，應不成因，是名爲至非至相似。

又於三時作非愛言，若能立因在所立前，未有所立，此是誰因，若言在後，所立已成，復何

須因，若俱時者，因與有因皆不成就，如牛兩角，如是名爲無因相似。

此中如前次第異者，由俱說名似因闕故，所以者何，非理誹撥一切因故，此中何理，唯

不至同故，雖因相相應亦不名因，如是何理，唯在所立前不得因名故，即非能立，又於此

中有自害過，遮遣同故，如是且於言因及慧所成立中有似因闕於義因中有似不成，非

理誹撥諸法因故，如前二因於義所立俱非所作能作性故，不應正理，若以正理而誹撥

所立，疑是能立之誤，此處本疑因也。又若不成立，依集量是不成相合無異也，與下若成之指成所立者有異。有因集量資本云成就因者

即指上言義二因，次下亦當以言義對舉也，於義所立亦猶集量前文義比量中所比云云。

疑即前云因言所詮表義也。二因指上言義二因，次下亦當以言義對舉也，於義所立亦猶集量前文義比量中所比云云。

此未說前句集量資本同此。謂未說此比量宗因前故云。歸彼二。o. d. n. d. o. 今譯云都經也。應非無常。集量資本云。應不能成。無常即宗不成也。與下似宗文合。生應為說。此相似就生前立論。與上說前相類例也。類例聲前依集量應是類例生前。E. o. d. n. e. d. 或此處是聲生界譯。如無所立二句。集量資本同此。舉頌云。不成及相違。皆指所立而說。所作集量作果。與正理經中梵名。E. d. e. 合。今譯取意也。異少分。集量作異分。E. d. n. i. o. n. a.

時可名能破。

(一三七)一〇七

說前無因故

應無有所立。

名無說相似。

生無生亦然。

(一三九)一〇四

所作異少分。

顯所立不成。

名所作相似。

多如似宗說。

說前無因故。應無有所立。名無說相似者。謂有說言如前所立。若由此因證無常性。此

未說前都無所有。因無有故。應非無常。如是名為無說相似。

生無生亦然者。生前無因故。無所立。亦即說名無生相似。言亦然者。類例聲前因無有

故。應無所立。今於此中如無所立。應知亦有所立相違。謂有說言如前所立。若如是聲未

生。已前無有勤勇無間所發。應非無常。又非勤勇無間所發。故應是常。如是名為無生相

似。

所作異少分。顯所立不成。名所作相似者。謂所成立所作性故。猶如瓶等。聲無常者。

若瓶有異所作性故可是無常。何預聲事。如是名為所作相似。

『多如似宗說』者。如是無說相似等多分如似所立說。謂如不成因過。多言為顯或如似餘。今於此中無說相似增益比量。謂於論者所說言詞立無常性。難未說前因無有故。此

似不成。或似因闕。謂未說前益能立故。若於此中顯義無有。又立量時若無言說。可成能破。

無生相似聲未生前增益所立難無因故。即名似彼。若成立時顯此是無。可成能破。若未生前以非勤勇無間所發難令是常。義准分故。亦似不定。

所作相似乃有三種。若難瓶等所作性於聲上無。此似不成。若難聲所作性於瓶等無。此似相違。若難即此常上亦無。是不共故。便似不定。或似喻過。引同法故。何以故。唯取總法

建立比量。不取別故。若取別。義決定異故。比量應無。

*多分如似所立二句。謂三種相似皆既所立不成或無所立。此如所依不成因過有法不成之類。義即義因集量所謂因之義。因之類。

*引同法。按集量寶本奈且版。應作不顯。H. a. bhāṅ. pa 同法。與下文方合。總法集量作 cha-k'ri spyi 明法之共相也。

番本理門入論說同品處皆云由總法均等為同。與此文義相貫。突譯脫略。

而不言不成句。按集量意云：雖分所立不成之云云。即此似喻故。
所立無常性意云：所立爲無常之自性。若其本來所立則但云無常也。
自性緣。集量作自體之緣。即依事體而言。並無他緣也。
是目所說。按集量是說正理經廣分。即現存正理經之第五分也。
增益等。按集量全本但有增益損減二名。餘從略。今正理經文中亦不全具。

(二四七)一四六。俱許而求因。名生過相似。
(二四八)一四八。此於喻設難。名如似喻說。

「俱許而求因名生過相似」者。謂有難言如前所立瓶等無常。復何因證。
(四九)一四七。

「此於喻設難名如似喻說」者。謂瓶等無常俱許成就。而言不成似喻難故。如似喻說。
(一五)一〇五。

無常性恒隨。名常住相似。此成常性過。名如宗過說。
(一五二)一〇六。

謂有難言如前所立「聲是無常」。此應常與無常性合。諸法自性恒不捨故。亦應是常。此即名爲常住相似。

即名爲常住相似。

是似宗過。增益所立無常性故。以於此中都無有別實無常性。依此常轉。即此自性本無。

今有暫有還無故名無常。即此分位由自性緣名無常性。如果性等。
(一五三)一五六。

如是過類足目所說。多分說爲似能破性。最極成故。餘論所說亦應如是分別成立。即此

過類但由少分方便異故。建立無邊差別過類。是故不說。如即此中諸有所說增。益損減。

有顯無顯生理別喻品類相似等。由此方隅皆應諦察及應遮遣。諸有不善比量方便作如是說展轉流漫。此於餘論所說無窮。故不更說。又於負處。舊因明師諸有所說。或有墮在能破中攝。或有極粗。或有非理如詭語類。故此不錄。(一五六)一五七*餘師宗等所有句義。亦應如是分別建立。如是徧計所執分等皆不應理。違所說相。皆名無智。理極遠故。又即此類過失言詞。我自朋屬論式等中多已制伏。又此方隅。我於破古因明論中已具分別。故應且止。

爲開智人慧毒藥

啓斯妙義正理門

諸有外量所迷者

令越邪途契真義

因明正理門論本

※所有句義。則集其此均爲所試旁義。隨文廢破也。……碎。原作破。依原本改正。

附錄義淨補譯理門論釋文

論曰。能立過義印眞實義。此論今作宗等多言說。能立如是等。上摩次釋。此言爲顯由緒所詮。所爲言由緒者。爲由利益諸有情等爲緣緒故。言所詮者。謂所詮義卽宗等也。所爲事者。爲欲印定實義故也。若其爲顯由緒等果於此論初置斯言者。由於餘處已顯此義。故猶如現量。何謂餘顯。解論後時。由此於初不應說故。若爾。非論分故。猶若餘言。由於餘處已顯此義。此因不成。解論後時方曉義者。覺慧先聞於由緒等。若不了知。初便不轉。由斯解故。方契後時。非論分故。此亦不成。設如斯意。旣非經故。復非其釋。必非支分。誰釋此經。誰經此釋。是故當知。如天授語。非其支分。諸論由緒亦成分故。此因有故。遠離非成。餘復難言。勿造斯論。無由緒等故。如狂人言。爲顯此因不成。答曰。所謂能立能過等義。若言如是。勿造斯論。述已顯義故。如第二理門惡又波挖已說宗等相。此因彼言顯不成故。豈非能立等有印實義。然此論等不印實義。故不成過。上來已辯論主標宗。自下本文隨次當釋。

因輪論圖解

呂澂

因輪論在佛爲因門論。陳那因明八論之一。梵本久佚。西藏藏經丹珠 *ཇིཏོ་མཚོ་* 帙譯存一卷。係沙和羅班術海菩提薩埵及比丘達磨阿輪迦所出。凡十一頌。附圖共二紙。(奈且本九三頁上下。曲尼本九二頁上下。)頌文簡畧。頗不易解。賈氏印度因明全史 *A History of Indian Logic* 二九九頁轉譯其圖。非聚分析。以爲此論盡列因喻相關之九式。謂靜真似由圖而明云云。此於論義猶未醫治。蓋本論具陳三相。不僅九句之異同。又次第推移。乃見因輪之合喻。爰重翻本頌。增附附說。以見陳那明因三相之所根據云爾。

因輪決擇論

梵云 Hetu-cakra-hamara.

藏云 Gtan-tshigs-kyi hkhor-lo gtan-la dbab-pa.

敬禮妙吉祥童子。

敬禮一切智。滅裂過網者。因法二相輪。決擇今當說。(一)

此頌叙歸敬緣起。因三相輪決擇。是論異名。可知論文詳三相也。

謂於所比法。有無及俱一。惟有是正因。無俱皆不成。(二)

若彼二猶豫。合不成。悉爾。

此一頌半決擇因之初相。是宗法輪。所比中有。乃爲宗法。若無。若半有無。若有無猶豫。

若半猶豫半無。皆是不成。因過。所比中無爲過者。兩俱隨一不成。猶豫爲過者。猶豫所

依不成。俱亦爲過者。契師傳譯因之初相應。徧是宗法也。

又於同品有。無及彼俱一。(三) 異品亦復然。三者各三相。

此決擇因後二相。先立同品異品二輪。於同異品者。以宗法相對而言。同品中三異品

亦三三各重列三相。疊以爲輪。如圖一二也。

上下二正因。兩邊二相違。^(四)四隅共不定。中央乃不共。

次合同異二輪成九句因。決擇真似。上下方位。如圖三可知。

所量作無常。所作聞勤發。^(五)無常勤無觸。成常無常勤。

常恒及久住。非勤無常常。^(六)

原譯第六頌有五句。今刪正。初三句舉九宗法。後三句舉九所立。如次相成。以見因於

同異品有無也。合釋上九句因。見圖四。即原譯附圖也。

上下合異邊。是爲二正因。邊合異上下。是二相違因。^(七)

四隅互異合。共不定四類。兩邊直相合。乃不共不定。^(八)

二頌釋同異品輪推移配合。所以成九句也。轉異品輪。左右兩邊與同品輪上下合。則

成九句中二正因。上下與同品輪兩邊合。則成九句中二相違。兩輪四隅異位相合。則

爲四共不定。中央直相疊合。則不共不定也。按圖一二三可知。

設因有九故。喻相乃如是。空瓶及瓶空。如瓶與電空。^(九)

空瓶。空瓶電。如電空與瓶。及瓶電與空。空微與業瓶。(一〇)

二頌釋九句因同異喻也。原譯第十頌首句缺電字。今補正。九句第五不共。不舉喻。餘句配合。具如圖四。

此依決定作。猶豫方便中。亦得有無俱。一分等相合。(二)

例釋同異九句中得有猶豫全分等作法也。後二相猶豫等過。法稱因明特詳言之。見正理一滴注佛教文庫本一五一頁以下。

九宗法輪。規範師域龍造。

文末題號。九宗法輪。又爲本論異名。

因輪圖解

同異 有有	同異 有無	同異 有俱
同異 無有	同異 無無	同異 無俱
同異 俱有	同異 俱無	同異 俱俱

圖二 九句因輪

隔	上	隔
同有	同有	同有
同無	同無	同無
同俱	同俱	同俱
隔	下	隔

圖一 同品輪
本原是圓形
今方銀改作

隅,共	上,正	隅,共
邊,違	中,不共	邊,違
隅,共	下,正	隅,共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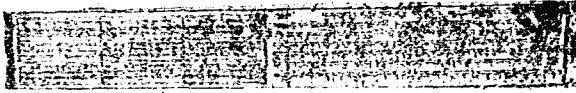
隔	上	隔
異有	異有	異有
異無	異無	異無
異俱	異俱	異俱
隔	下	隔

圖一 異品輪

圖四 九句因輪作法

原譯附圖

重譯文



<p>是其不定。 同有。異俱。 如瓶。如電。空。 聲動發。無常故。</p>	<p>是正因。 同有。異無。 如瓶。如空。 聲無常。所作故。</p>	<p>是其不定。 同異品俱有。 如空。如瓶。 聲常。所量故。</p>
<p>是相違因。 同無。異俱。 如空。如瓶。電。 聲常。勤發故。</p>	<p>是不共因。 同異俱無。 (如瓶。)如空。 聲常。所聞故。</p>	<p>是相違因。 同無。異有。 如空。如瓶。 聲常。所作故。</p>
<p>是其不定。 同異皆俱。 如空。微。如業。瓶。 聲常。無觸對故。</p>	<p>是正因。 同俱。異無。 如瓶。電。如空。 聲常。勤發故。</p>	<p>是其不定。 同俱。異有。 如電。空。如瓶。 聲非動發。無常故。</p>

本院事紀

民國十六七年

本院近二年間，因受時局影響，諸事變遷，茲擇其要者紀之。

一 組織之變更

本院法相大學特科，原在第二院開辦。十六年三月以後，軍隊駐入院內，歷久不去，教授管理，均感困難。院務會議議決，至十六年暑假，期滿二年，暫行停辦。其成績優秀之學子，分別留院工讀。同時第一院各部組織，亦因經濟關係，縮小辦理。問學部取消，研究部亦停頓。至十七年春，學友漸集，各種講習，積極進行，研究部頗復舊觀，惟大學特科以種種牽掣，一時尙無續辦之望。

二 刻經之結束

本院校刻經論，歷年未輟。十六年三月以後，刻匠工價陡漲，條件繁苛，無法維持，遂告停頓。至十七年夏間，與

葉玉甫氏協議。將葉氏捐貲所刊集成百種。補刻完全。以爲木版刻經之總結。束乃復招集刻匠與工。所有唯識義演。唯識抄秘蘊等大部著述。皆分別補刊。一二年間即可齊全。亦洋洋大觀也。

三藏要之編刊

本院縮小範圍後。同人集力編刊藏要。由大藏經中選出要籍。精校詳註。分輯出版。其第一輯選般若華嚴寶積涅槃阿含等經。菩薩十誦等律。智度論中論中邊唯識因明等論。凡二十餘種。對校梵藏各本。新舊各譯。用批判方法。校註定稿。付上海仿宋印書局精印。民十八年即可陸續出版。編刊畧例。附錄於後。

歷代大藏都有十弊。一漫無統緒。二僞書不簡。三一書存多譯。四譯多艱澀。五譯奪本意。六改纂本文。七錯簡脫文誤字。八臆說無稽以著述。九空疎寡義以註疏。十煩文敷衍以塞責。是爲一漫二僞三複四澀五奪六纂七誤八臆九空十蕪。荒途若此。安可遠行。欲示通途。以備學者。此藏要之所以經營也。畧例如次。

其一。本五天軌範之學。作有統緒之編次。抉藏精華。區從其類。初舉其綱。續衍其目。分爲六輯。輯例一如由簡文而繁文。引入入勝。信解修持。庶乎其不差歟。

其二。異刻異譯異文。以一爲主。餘擇用最刊誤釋疑。（舉例另見）務使義明文暢。真面躍然。

其三、異刻文句以南北宋本爲主。元明訛畧。麗藏臆改。勤梵番異文而知。此刻凡無確證。不輕移易。一掃諸本。鹵莽滅裂之失。

其四、異譯異文。參証舊釋。揀精會註。同則取其較暢之文。異則存其兩家之學。至其疑似訛傳。概從刪畧。不約定全文通匯爲存古也。

畧舉四例以見其凡。今世稱爲精刻之藏如日本大正大藏者。勤彼內容。訛謬百出（舉例另見）。誠以此學義既高深。文亦潤傳。西人未皆能義。日人艱以行文。必得我國漢清治經縝密之法。宋明窮理精微之思。摠以漢文。規以章句。然後乃能根柢不滲。至理斯暢。今不逮昔。通才奇難。勉以赴難。衆擎亦舉。四恩三苦。遂忘固陋。毅然爲之而已。

四藏文之研究

本院樹因研究室成立以後。藏文研學頗有成效。民十六年。大學停辦。有志者專習藏文。研讀集量論釋等各種。十七年春。西寧藏文研究社社長黎雨民。社員楊質夫二君南來。對於本室極踴躍協助。贈以曲尼版。瑜伽全部。并借存德格版丹珠要籍。安土版各種文法。及西夫那刊本印度正法史等。以資研究。楊君復來院教授藏

文根本文法書法等課。學者受益甚多。同時搜集原典。得四川劉自乾君贊助。不久可得德格版全藏一部云。

五辭典之編纂

本院同人研究藏文。同時計劃編輯藏漢佛敎辭典一種。以爲研究藏典之利器。畧例錄次。

世界兩大譯藏。曰漢譯。曰藏譯。漢譯以羅什玄奘等而雄。藏則五天大德代不乏人。故嘗爲漢譯所無而藏譯時有者。文化所資。價值何如耶。一百年前。歐西學者即大注意。有藏英字典之作。資用所及。大有造於政治方面。一切掇取。由文字始。有斷然也。西藏本我國版圖。蹉跎至今。猶無一藏漢字典發見。寧獨學問家之憾歟。民國新造。各獻所長。本院因亦有「藏漢佛敎辭典」之作。以餉國人。畧例如右。

一、茲篇由藏漢要籍三十餘部中。蒐集佛敎術語及其習用辭句。凡一萬有奇。一依藏文字母爲編次。二各繫漢解。三存玄奘義淨諸家譯語。以便尋索。復便譯家取材。

二、茲篇編次。先由梵藏對譯。選取基語。次由西藏六門佛典對勘增詳。後由歷史目錄。更爲充實。末復附錄圖表多種。本學術見地以提示。即可作藏學入門之正鵠也。

三、茲篇以單字爲綱。依文典註出變化。日用常字。大體完備。蓋不僅專門之用。又研究藏事者必需之物矣。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南京中遠街四號支那內學院刊行

定價大洋七角郵費五分

